

创业板投资者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ཨའེ་འོང་གསོ་སྐྱོན་མ་ཀའ་ཚད་ཡོད་ཀུང་སི།

Enw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坝区经开大厦 12 层 1201 号-1210 号)



恩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5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013.8359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259.835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54 万股，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核心产品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收入分别为 33,748.88 万元、32,316.73 万元、31,429.35 万元及 6,499.49 万元，呈小幅下滑趋势，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3%、54.54%、50.64% 及 47.62%。若公司核心产品不能在品牌升级、推广策略等方面持续提升或公司核心产品收入持续下滑，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公司相关产品面临的竞争愈加剧烈，且部分产品所面临的市场同质竞争较为严重，公司需要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销售模式、营销网络方面持续提高竞争力，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否则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优势，从而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研发风险

为了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和研发新产品，但是公司所属医药制造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等特点，若公司研发成果未能有效产业化，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2020 年业绩下滑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于终端渠道销售限制、销售推广不便以及一定时间的停工停业和个人防护普遍增强等原因，导致对呼吸系统用药需求出现阶段性下降，预计公司呼吸系统用药收入 2020 年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发生下滑。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五、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公司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于 2018 年 8 月签订《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恩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于 2018 年 8 月签订《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且《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对赌条款。

鉴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对赌条款，2020 年 9 月，公司、恩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签订《<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安排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3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
五、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4
目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业术语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概况	12
三、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5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16
八、募集资金用途	1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8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19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2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1
一、创新风险	21

二、技术研发风险	21
三、经营风险	21
四、内控风险	22
五、财务风险	22
六、法律风险	24
七、发行失败风险	25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25
九、2020 年业绩下滑风险	25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26
一、公司基本情况	26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26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和挂牌情况	32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图	32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4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1
八、公司股本情况	4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0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5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6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2
十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62
十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3
十六、公司员工情况	6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6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5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3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7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构成	100
六、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105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09
八、境外经营	11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1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23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2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29
五、独立经营情况	129
六、同业竞争	131
七、关联交易情况	13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0
一、财务会计信息	150
二、财务报表	152
三、审计意见	16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2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2
六、主要税项	180
七、非经常性损益	183
八、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84
九、经营成果分析	186
十、资产质量分析	204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38
十二、主要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24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25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52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253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59
六、未来发展规划	25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62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62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63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67
四、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26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5
一、重要合同	295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96
四、其他.....	29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02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4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05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0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9
七、验资机构声明	310
第十三节 附件.....	3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恩威医药	指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恩威有限	指	恩威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西藏玖玖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恩威集团	指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股东
成都杰威	指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之股东
成都泽洪	指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之股东
成都瑞进恒	指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之股东
昌都杰威特	指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之股东
昌都昌威	指	昌都市昌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昌都吉威	指	昌都市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昌都隆威	指	昌都市隆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昌都祥威	指	昌都市祥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昌都辉威	指	昌都市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昌都圣威	指	昌都市圣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昌都恩威	指	昌都市恩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历史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之股东
金石翊康	指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玖玖投资	指	四川省玖玖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之历史股东
恩威制药	指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西恩威、江西地威	指	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系恩威制药之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
威瑞技术	指	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曾系恩威制药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8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恩威科技	指	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系恩威制药之全资子公司
四川恩威医贸	指	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系恩威制药之全资子公司
恩威中医药	指	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恩威制药之全资子公司
成都恩威医贸	指	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恩威制药之全资子公司
旷达药业	指	成都旷达药业有限公司，曾系恩威制药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2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国药天江	指	四川国药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系恩威制药之参股公司
恩威锐邦	指	吉林恩威锐邦药业有限公司，系恩威制药之参股公司

联新投资	指	联新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 Union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国同源	指	美国同源国际贸易集团，英文名 Tongyuan (U.S.A.) International Trading Group
道源电商	指	成都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吉安市食药监局	指	吉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食药监局	指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永丰县市监局	指	永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永丰县税务局	指	江西省永丰县国家税务局
双流区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
双流区市监局	指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1-3月

二、专业术语释义

四川扩建项目	指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
昌都总部项目	指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系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准则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系药品经营企业统一的经营管理准则
OTC、非处方药	指	患者可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带式干燥	指	一种对物料的干燥方法，适用于含水率高、温度敏感的物料
干法制粒	指	药物和稀释剂、崩解剂、滑润剂等依散剂混合后，通过滚压或开放式炼胶机加工，压成所需硬度的薄片，再粉碎成颗粒的方法
沸腾制粒	指	将物料一次投入到密闭的容器内，在容器内将物料进行均匀的混合、再通过设备将粘合剂喷入，让粘合剂与物料充分混合，在容器内进行流动，形成小颗粒，通过底端送入热风，可以将

		湿颗粒烘干，最后直接收集成品干颗粒的技术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而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9日（股份公司设立于2018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5,259.8359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永江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A坝区经开大厦12层1201号-121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控股股东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75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75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量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013.835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88 元（按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34 元（按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 2、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3-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75,870.01	74,848.77	78,129.04	74,44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41,434.56	40,509.39	41,451.54	25,317.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2	29.61	30.01	42.38
营业收入（万元）	13,648.75	62,067.02	59,252.01	55,939.89
净利润（万元）	1,100.23	9,157.70	9,842.17	7,61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925.17	8,259.20	8,624.87	6,44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59.36	7,032.08	5,814.07	4,88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1.57	1.68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1.57	1.68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9.80	27.37	3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48	11,970.33	5,835.67	12,618.77
现金分红（万元）	-	9,201.35	-	4,149.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	0.71	0.66	0.63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公司按照 GMP 要求建立了生产体系，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以直销、电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在妇科产品领域深耕多年，米内网数据显示，2015-2019 年，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

除妇科外用洗液外，公司还不断开发出软膏、栓剂、泡腾片等剂型以及抑菌洗液等消毒产品，并拟以自主研发、联合研发、购买品种等方式开发妇科内用药系列产品，不断维护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妇科产品领域的领导地位。在以妇科产品为核心的同时，公司通过发挥品牌优势、销售渠道优势，不断拓展产品外延，积极开发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形成覆盖生殖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及补益类等领域的多元化产品群。公司拥有包括洁尔阴洗液、洁尔阴软膏、洁尔阴泡腾片、山麦健脾口服液、清经胶囊、丹芍通脉颗粒等 17 个独家品种，且

独家品种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在 60% 以上。

公司主要产品为 OTC 药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提高终端零售药店覆盖能力，我国 2019 年零售药店总数突破 52 万家（数据来源：《2020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公司自有团队维护的药店已达到 6 万余家。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保持稳步成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39.89 万元、59,252.01 万元、62,067.02 万元和 13,648.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83.02 万元、5,814.07 万元、7,032.08 万元和 859.36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20.00%。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自主研发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发展核心，独家品种“洁尔阴洗液”首创了中成药领域妇科新品类，并陆续研发了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山麦健脾口服液、清经胶囊、丹芍通脉颗粒等 16 个独家品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生产技术及工艺、提升产品品质，目前已具备洗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合剂、栓剂、软膏剂、糖浆剂、直接口服饮片等多种剂型的综合生产能力。

（二）创新工艺体系，推动中医药现代化

公司以“忠实于科学，追求卓越品质，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沉淀，已形成比较完善的中药制造技术体系，并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及更新生产设备，确保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在工艺技术改造升级方面持续加大投入，采用真空带式干燥进行浸膏的干燥粉碎，降低干燥过程温度、缩短干燥时间，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能耗，且对中药有效成分破坏程度更小，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并将采用干法制粒技术代替沸腾制粒，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及稳定性。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CDA30269），2018

年度、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5,814.07万元、7,032.08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公司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实施主体
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	61,983.24	61,983.24	川投资备[2018-510122-27-03-293049]JXQB-0493号	成环评审[2020]19号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	8,073.40	8,073.40	(2018年度)昌发改投资备18号	昌环审[2018]373号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0,056.64	70,056.64	-	-	-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75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88元（按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永江
住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坝区经开大厦 12 层 1201 号-1210 号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联系人：	周爱群
联系电话：	028-8588 7067
传真：	028-8588 706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路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 3043
传真：	010-6083 3083
保荐代表人：	石坡、叶建中
项目协办人：	刘珈成
项目其他经办人：	洪立斌、郭浩、楚合玉、杨洋、沈鑫、陈溪峪、孙炎林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	010-5878 5790
传真：	010-5878 5599
经办律师：	王建平、刘浒、沙帅、唐琪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宇春、张小容

（五）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 9668
传真：	0571-8887 9992-9668
经办资产评估师：	林勇、银川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 2288
传真：	010-6568 1022
经办律师：	樊斌、贺云帆、罗啸威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邮编：	518038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联系传真：	0755-2189 9000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九）拟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联系传真：	0755-8208 3164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中证投资持有公司 1.60% 的股份，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翊康持有公司的 1.40% 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泮泮和基金管理人金石灏泮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形成比较完善的中药制造技术体系，并持续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及更新生产设备。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已上市产品的工艺进行改进和优化，并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种类。未来，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或生产工艺技术创新无法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创新风险和经营损失。

二、技术研发风险

为了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和研发新产品，但是公司所属医药制造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等特点，若公司研发成果未能有效产业化，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核心产品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收入分别为 33,748.88 万元、32,316.73 万元、31,429.35 万元及 6,499.49 万元，呈小幅下滑趋势，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3%、54.54%、50.64%及 47.62%。若公司核心产品不能在品牌升级、推广策略等方面持续提升或公司核心产品收入持续下滑，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公司相关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且部分产品所面临的市场同质竞争较为严重，公司需要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销售模式、营销网络方面持续提高竞争力，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否则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优势，从而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客户主要为零售药店，销售客户遍布全国且较为分散。公

司主要负责产品生产、品牌宣传、产品知识培训等环节，产品流通和市场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如果经销商出现经营问题、销售渠道问题、终止合作关系或在销售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问题等状况，可能导致公司声誉间接受损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合计控制公司 89.6521%的表决权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仍将超过 2/3。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用、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从而对公司其余股东利益形成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及资产规模的扩大，将会对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财务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不能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相应提高管理水平、改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管理及控制风险

医药产品由于其关乎人民身体健康安全，因此属于高度监管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法规用于药品的审批、生产及流通销售环节监管。2017 年公司收购江西恩威，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及控制的地域半径因此扩大，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及管理半径扩大，若公司未来出现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等环节的人员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控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103 号）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

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恩威制药目前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四川恩威医贸、恩威科技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20% 计缴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192.62	916.91	1,004.81	1,928.12
利润总额（万元）	1,412.13	10,980.92	11,510.38	9,189.06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13.64%	8.35%	8.73%	20.98%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商誉减值风险

2017年，公司因收购江西恩威 100% 股权形成商誉 10,055.26 万元。公司每年末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子公司江西恩威商誉未发生减值；若未来江西恩威业绩不及预期，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产生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0.80 万元、5,100.90 万元和 9,172.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96%、8.61% 和 14.78%。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或销售渠道结构的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可能呈增加趋势，有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3.07 万元、6,065.88 万元、7,074.46 万元和 9,589.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78%、17.26%、21.81% 和 28.37%。公司存货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备货。如果公司未来存货增长

过快，将在一定程度上挤占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并可能带来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29%、67.03%、65.46% 和 60.29%，呈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相关产品优势、确保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成功开拓新产品的市场销售，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会进一步下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维持持续增长趋势，甚至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发行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滑，进而导致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银花、姜半夏、石菖蒲等中药材、中药饮片及盐酸金刚烷胺、对乙酰氨基酚等原料药。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收，其产量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中药材、中药饮片和原料药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涉及到中药制剂的前处理、配料、提取及醇沉和化学药的配料、干燥、混合及压片等工序，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废气、废水及固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会对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力提出一定挑战，如公司因环保事项遭受到处罚，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在4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本次发行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的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前款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四川扩建项目、昌都总部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审慎论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市场情况等各项因素后制定，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项目论证到最终建设完成周期较长，以上因素在此周期内可能发生一定变动，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计效益；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会新增较大规模固定资产，若新增固定资产后不能较快达产，将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九、2020年业绩下滑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于终端渠道销售限制、销售推广不便以及一定时间的停工停业和个人防护普遍增强等原因，导致对呼吸系统用药需求出现阶段性下降，预计公司呼吸系统用药收入2020年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全年业绩发生下滑。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nwei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5,259.8359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永江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9日（2018年2月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A坝区经开大厦12层1201号-1210号
邮政编码	854000
联系电话	028-8588 7067
传真号码	028-8588 706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nwei.com.cn
电子邮箱	ir_ew@enwei.com.cn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周爱群女士，联系电话：028-8588 7067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恩威医药的前身为恩威有限，恩威有限曾用名“西藏玖玖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恩威有限于2005年5月19日由玖玖投资和李锡友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5年5月18日，四川金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金会验[2005]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5月18日止，恩威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5年5月19日，恩威有限取得西藏昌都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421001000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恩威有限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玖玖投资	60.00	60.00	货币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李锡友	40.00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二）报告期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报告期期初，恩威有限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恩威集团	2,009.0000	1,782.4578	股权、货币	40.1800%
2	成都杰威	870.5500	870.5500	股权、货币	17.4110%
3	成都泽洪	870.5500	870.5500	股权、货币	17.4110%
4	成都瑞进恒	870.5500	870.5500	股权、货币	17.4110%
5	昌都恩威	379.3500	7.5870	货币	7.5870%
合计		5,000.0000	4,401.6948	-	100.0000%

2017年5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7CDA302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恩威集团、昌都恩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98.3052万元；截至2017年5月9日止，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000万元。

上述实缴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恩威集团	2,009.0000	2,009.0000	货币、股权	40.1800%
2	成都杰威	870.5500	870.5500	货币、股权	17.4110%
3	成都泽洪	870.5500	870.5500	货币、股权	17.4110%
4	成都瑞进恒	870.5500	870.5500	货币、股权	17.4110%
5	昌都恩威	379.3500	379.3500	货币	7.587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

2、2017年9月，恩威有限股权转让暨增资

2017年9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昌都昌威、昌都吉威、昌都隆威、昌都祥威和昌都杰威特，昌都恩威将其所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昌都昌威、昌都吉威、昌都隆威、昌都祥威和昌都杰威特。

2017年9月27日，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关于恩威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

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昌都恩威	昌都昌威	59.7578	1.1952%
	昌都吉威	62.6000	1.2520%
	昌都隆威	85.4667	1.7093%
	昌都祥威	76.6222	1.5324%
	昌都杰威特	94.9033	1.8981%
合计		379.3500	7.5870%

2017年9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5,102.0408万元，由昌都辉威和昌都圣威以现金形式分别认购公司56.1230万元和45.91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日，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恩威医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17年10月14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7CDA303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昌都辉威、昌都圣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2.0408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102.0408万元，实收资本为5,102.040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恩威集团	2,009.0000	2,009.0000	货币、股权	39.3764%
2	成都杰威	870.5500	870.5500	货币、股权	17.0628%
3	成都泽洪	870.5500	870.5500	货币、股权	17.0628%
4	成都瑞进恒	870.5500	870.5500	货币、股权	17.0628%
5	昌都杰威特	94.9030	94.9030	货币	1.8601%
6	昌都隆威	85.4670	85.4670	货币	1.6752%
7	昌都祥威	76.6220	76.6220	货币	1.5018%
8	昌都吉威	62.6000	62.6000	货币	1.2270%
9	昌都昌威	59.7580	59.7580	货币	1.1713%
10	昌都辉威	56.1230	56.1230	货币	1.1000%
11	昌都圣威	45.9178	45.9178	货币	0.9000%
合计		5,102.0408	5,102.0408	-	100.0000%

3、2018年2月，恩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1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昌都杰威特、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等全部11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值25,160.7195万元，按4.9315: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5,102.0408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年1月12日，恩威有限11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恩威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8年1月29日，恩威医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月13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8CDA30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13日止，公司收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5,102.0408万元。

2018年2月2日，恩威医药取得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300741923208K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恩威集团	2,009.0000	39.3764%
2	成都杰威	870.5500	17.0628%
3	成都瑞进恒	870.5500	17.0628%
4	成都泽洪	870.5500	17.0628%
5	昌都杰威特	94.9030	1.8601%
6	昌都隆威	85.4670	1.6752%
7	昌都祥威	76.6220	1.5018%
8	昌都吉威	62.6000	1.2270%
9	昌都昌威	59.7580	1.1713%
10	昌都辉威	56.1230	1.1000%
11	昌都圣威	45.9178	0.9000%
	合计	5,102.0408	100.0000%

4、2018年8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8年7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02.0408万元增加至5,259.8359万元，由中证投资和金石翊康分别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发行的84.0534万股股份和73.7417万股股份。2018年8月7日，股份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增资方案。

2018年10月31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8CDA303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28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中证投资和金石翊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57.7951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259.8359万元。

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恩威集团	2,009.0000	38.1951%
2	成都杰威	870.5500	16.5509%
3	成都泽洪	870.5500	16.5509%
4	成都瑞进恒	870.5500	16.5509%
5	昌都杰威特	94.9030	1.8043%
6	昌都隆威	85.4670	1.6249%
7	中证投资	84.0534	1.5980%
8	昌都祥威	76.6220	1.4567%
9	金石翊康	73.7417	1.4020%
10	昌都吉威	62.6000	1.1902%
11	昌都昌威	59.7580	1.1361%
12	昌都辉威	56.1230	1.0670%
13	昌都圣威	45.9178	0.8730%
合计		5,259.8359	100.0000%

鉴于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恩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对赌条款，2020年9月21日，公司、恩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签订了《〈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盈利水平，2017年恩威制药收购江西恩威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产品体系得以丰富，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未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7年1月22日，恩威制药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许强、牛秀云、廖永笙、黄香明、季欢、袁华乘、赖义兵、刘建军合计持有的江西地威51%股权。

2017年2月8日，江西地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西地威51%股权（认缴出资额510万元，实缴出资额510万元）转让给恩威制药；江西地威名称变更为“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3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恩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恩威制药	510.00	51.00
2	许强	397.44	39.74
3	牛秀云	16.32	1.63
4	廖永笙	10.88	1.09
5	黄香明	38.12	3.81
6	季欢	5.44	0.54
7	袁华乘	8.18	0.82
8	赖义兵	2.74	0.27
9	刘建军	10.88	1.09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年7月1日，恩威制药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许强、牛秀云、廖永笙、黄香明、季欢、袁华乘、赖义兵、刘建军合计持有的江西恩威49%股权。

2017年7月1日，江西恩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许强、牛秀云、廖永笙、黄香明、季欢、袁华乘、赖义兵、刘建军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恩威49%股权（认缴出资额490万元，实缴出资额490万元）转让给恩威制药。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7月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恩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恩威制药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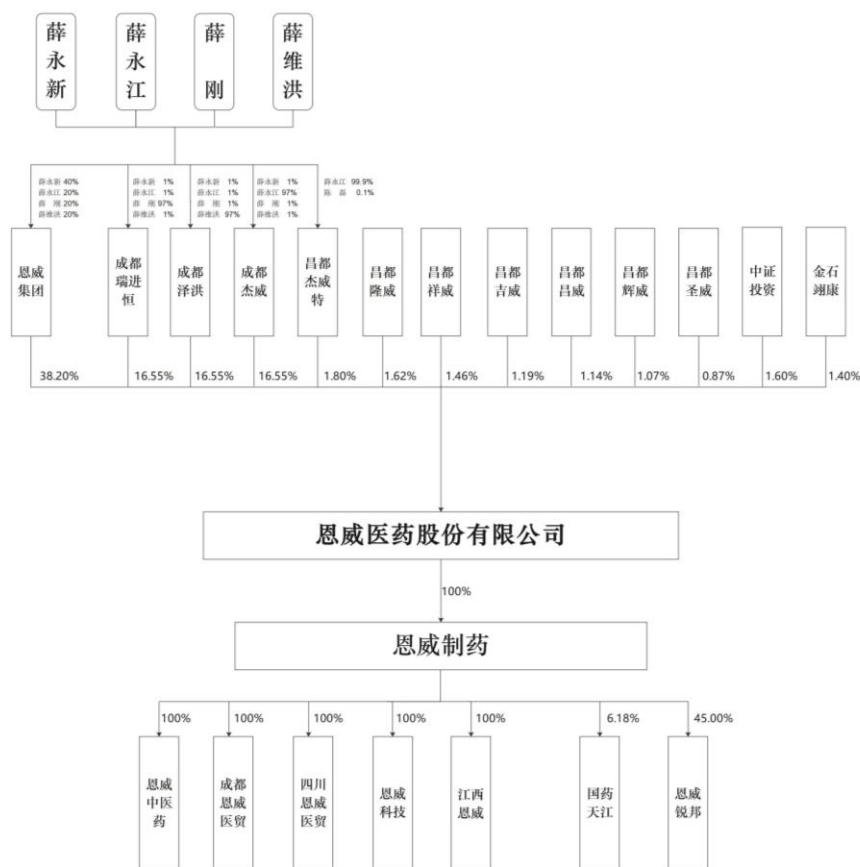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和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图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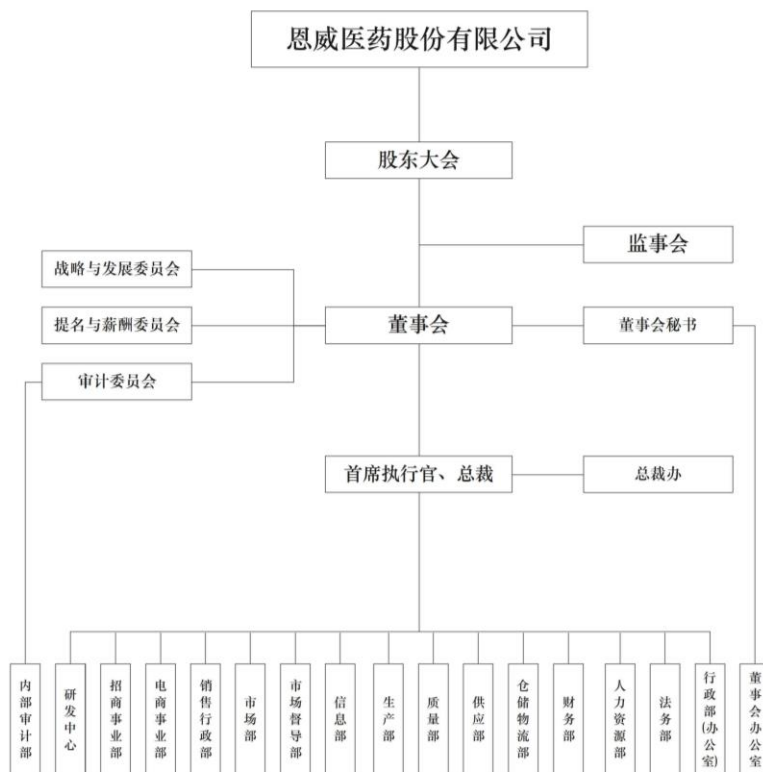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威医药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威医药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内部审计部	负责检查、评估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驻外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负责公司经营、离任、专项等内部审计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跟踪行业发展方向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拟定公司长期、中期、短期的研究战略和研究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科技开发工作的规划、组织和推进；管理科技档案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招商事业部	负责贴牌产品对外推广销售
电商事业部	负责制定公司电商业务发展战略，推进公司电商销售渠道、模式的创新化、多元化经营；建立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产品开发等领域的人才体系建设和人才储备
销售行政部	负责制定公司销售运营、客户管理维护政策和制度，制定相关业务对接流程，并推动各项流程有效执行
市场部	负责公司品牌规划和品牌形象建设，根据公司战略进行品牌市场定位和势态分析，制定并执行品牌营销策略；负责广告媒体和广告代理商的管理维护
市场督导部	负责维护公司产品市场销售秩序，提升销售竞争力，监督销售工作；对销售系统各体系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督导，确保公司政策能够在市场正确执行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信息部	负责统筹安排信息系统运维和开发工作，维护公司数据库、硬件、网络环境等，保证信息系统运营环境的稳定高效运行
生产部	组织制定、完善并实施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设备检修和技术改造计划；组织产品工艺验证、设备清洁验证等工作；参与新品种中试及技术转移工作
质量部	组织制定公司年度质量方针及实施相关计划；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维护其有效运行；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供应部	负责制定采购与供应链组合策略，制定各品类采购方案；结合销售运营规划，编制采购计划；建立战略供应商的合作、管理与沟通机制，优化供应链效率
仓储物流部	负责商品收货、入库、储存、出库、商品效期、仓储布局、库存结构、账物一致等仓储服务，负责和三方物流的对接和维护，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物流服务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结算、单据审核、资金收付、纳税结算、报表编制及预算管理、经营分析工作，参与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的制定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完善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负责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和劳动关系管理
法务部	负责通过制度建设和对业务的管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同时利用法律工具，保证企业在对外活动中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负责公司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管理
行政部（办公室）	负责制定公司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及规范；负责公司车队、食堂等后勤保障单位的运营管理；策划企业文化宣传，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升企业凝聚力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召开、资料存档、备案工作；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恩威制药

企业名称：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77458424P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严
注册资本：	11,771.3670 万元

实收资本:	11,771.3670 万元		
主营业务:	妇科、儿科用药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生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恩威医药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恩威制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56,813.54	31,304.76	672.5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55,950.42	30,632.26	3,451.78

2、江西恩威

企业名称:	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751102999A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4年6月25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法定代表人:	黄香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儿科用药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生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恩威制药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江西恩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3,670.95	1,970.47	146.31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109.31	1,824.17	740.65

3、恩威科技

企业名称：	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99236784Q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9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法定代表人：	赵冠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日化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非药品类产品的销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恩威制药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恩威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1,340.91	93.53	58.54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031.37	34.99	-47.79

4、四川恩威医贸

企业名称：	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9526039XK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7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利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主营业务:	暂未对外开展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恩威制药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四川恩威医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306.14	242.05	5.77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71.72	236.28	8.91

5、恩威中医药

企业名称:	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720352338P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12日至2053年12月11日		
住所:	成都市双流双华路三段45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双流双华路三段458号		
法定代表人:	庄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主营业务:	中药研发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相关研发工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恩威制药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恩威中医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81.67	-2,293.14	-11.27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83.51	-2,281.87	-67.45

6、成都恩威医贸

企业名称:	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7723828Y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高棚东路1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利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主营业务:	日化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非药品类产品的销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恩威制药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成都恩威医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41.71	-5,534.55	-37.41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51.29	-5,497.14	-162.15

（二）报告期期初至今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旷达药业

旷达药业成立于2017年6月15日。2019年2月18日，旷达药业在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自2017年6月15日设立至工商注销完成日，旷达药业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旷达药业注销完成日，旷达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旷达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CRHPL3E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一路511号		
法定代表人:	庄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生产、销售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恩威制药	100.00%
	合计		100.00%

2、威瑞技术

威瑞技术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2020年8月25日,威瑞技术在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自2016年12月26日设立至工商注销完成日,威瑞技术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威瑞技术注销完成日,威瑞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2NY8P39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6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法定代表人:	孙艳		
注册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卫生产品、消毒产品、药品的技术研发、转让,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恩威制药	100.00%
	合计		100.00%

（三）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国药天江

企业名称：	四川国药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MA62D5RP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办事处五谷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吉东		
注册资本：	23,306.12 万元		
主营业务：	中药配方颗粒剂的生产、销售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60.96%
	2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99%
	3	林乔	6.44%
	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4%
	5	恩威制药	6.18%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国药天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18,853.25	11,204.99	-481.49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8,194.98	11,686.48	13.70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恩威锐邦

企业名称：	吉林恩威锐邦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52FPQ70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	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海紫御华府 25 幢 2 单元 221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赵彦平		
注册资本：	181.82 万元		
主营业务：	药品批发、销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赵彦平	55.00%
	2	恩威制药	45.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恩威锐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313.24	133.49	-54.55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30.93	188.05	6.2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009.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95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通过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泽洪、成都瑞进恒、昌都杰威特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89.6521% 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160263882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7月26日至永久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2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朝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恩威集团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房屋租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威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永新	2,000.00	40.00
2	薛永江	1,000.00	20.00
3	薛刚	1,000.00	20.00
4	薛维洪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恩威集团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91,615.57	48,715.63	-739.62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90,188.81	48,375.24	3,191.10

注：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薛永新，男，195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22195203*****。1983年至1985年，担任成都双流团结木材厂厂长；1985年至1986年，担任成都双流实验化工厂厂长；1986年至2013年，先后担任成都恩威化工公司、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恩威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2020年6月，担任恩威制药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恩威集团总经理。

薛永江，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27197103*****，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7年至1995年，先后担任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销售部经理和成都恩威保健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2003年，担任恩威集团美国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5年，担任恩威集团、恩威制药总裁；2005年至2018年，担任恩威制药

总裁、恩威医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薛刚，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07197310*****。1997 年至 2005 年，担任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南恩威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担任成都恩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 年至 2017 年，担任成都恩威医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至 2017 年，先后担任成都玲珑尚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3 年至 2020 年 6 月，担任恩威制药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薛维洪，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非永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07197706*****。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0 年，担任恩威集团总裁助理；2001 年，担任恩威集团医疗事业部总经理；2002 年，担任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监；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海南泽洪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成都恩威道源圣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今，先后担任大邑县鹤鸣山道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泽洪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攀枝花蜀红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蜀红酒庄有限公司、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成都悦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泽洪广告有限公司等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四人通过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和昌都杰威特间接控制公司 89.6521% 股权，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四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2020 年 4 月 21 日，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于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至发行人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下称‘一致行动期间’），维持对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2、在一致行动期间，任何一方自身或通过其控制的直接股东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待决事项行使表决权、决定权或提出议案等意思表示之前，应当

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协商一致意见。

3、各方同意于一致行动期间按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1）任何一方拟要求直接股东按照发行人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发行人股东大会时，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各方总人数的 3/4 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要求直接股东向发行人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任何一方拟要求直接股东按照发行人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各方总人数的 3/4 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要求直接股东向发行人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对于经各方总人数的 3/4 以上同意后提出的提案或临时提案，各方应共同确保直接股东在股东大会投赞成票，除非各方总人数的 3/4 以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决定改变投票意向，即若各方中有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决定改变投票意向，则未改变投票意向一方应附议其他三方中的多数投票意向，并确保按照另外三方中的多数投票意向促使直接股东行使表决权；

（3）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对于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提出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提案，各方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的表决意向协商一致，并确保直接股东按各方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各方总人数的 3/4 以上的一致意见促使直接股东行使表决权，即若各方中任何一方与其他三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一方需附议另外三方达成的意见，并确保按照另外三方达成的意见促使直接股东行使表决权；如果未能形成总人数 3/4 以上的一致意见，则各方应共同确保直接股东对相关审议事项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具体采取反对或弃权方式，由各方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者决定）；

（4）任何一方需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另外三方之一作为其代理人，在另外三方均无法出席会议的情况下才可委托其他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并按本条第（2）及第（3）款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在一致行动期间，各方作为发行人董事或者各方所指定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比照一致行动协议之约定行使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

5、在一致行动期间，任何一方拟要求直接股东按照发行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时，均应事先与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各方总人数的 3/4 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要求直接股东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推荐该等人选。

6、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各方的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各方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执行，但在一致行动期间内，非经其他方两人以上同意，各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质押。”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和成都泽洪，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杰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杰威直接持有公司 16.5509%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768X9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2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28号1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28号1栋
法定代表人:	薛永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杰威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杰威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永江	1,940.00	97.00
2	薛永新	20.00	1.00
3	薛刚	20.00	1.00
4	薛维洪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2、成都瑞进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瑞进恒直接持有公司 16.5509%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DFX8C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5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28号1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28号1栋
法定代表人:	张洪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瑞进恒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瑞进恒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刚	1,940.00	97.00
2	薛永新	20.00	1.00
3	薛永江	20.00	1.00
4	薛维洪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3、成都泽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泽洪直接持有公司 16.5509%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BTX1N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 28 号 1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 28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	薛维洪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泽洪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泽洪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维洪	1,940.00	97.00
2	薛永新	2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薛永江	20.00	1.00
4	薛刚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259.8359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754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如本次发行新股1,754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恩威集团	2,009.0000	38.1951%	2,009.0000	28.6434%
成都杰威	870.5500	16.5509%	870.5500	12.4119%
成都泽洪	870.5500	16.5509%	870.5500	12.4119%
成都瑞进恒	870.5500	16.5509%	870.5500	12.4119%
昌都杰威特	94.9030	1.8043%	94.9030	1.3531%
昌都隆威	85.4670	1.6249%	85.4670	1.2185%
中证投资	84.0534	1.5980%	84.0534	1.1984%
昌都祥威	76.6220	1.4567%	76.6220	1.0924%
金石翊康	73.7417	1.4020%	73.7417	1.0514%
昌都吉威	62.6000	1.1902%	62.6000	0.8925%
昌都昌威	59.7580	1.1361%	59.7580	0.8520%
昌都辉威	56.1230	1.0670%	56.1230	0.8002%
昌都圣威	45.9178	0.8730%	45.9178	0.6547%
社会公众股	-	-	1,754.0000	25.0077%
合计	5,259.8359	100.0000%	7,013.8359	100.0000%

注：金石翊康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32548）。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恩威集团	2,009.0000	38.1951%
2	成都杰威	870.5500	16.5509%
3	成都瑞进恒	870.5500	16.5509%
4	成都泽洪	870.5500	16.5509%
5	昌都杰威特	94.9030	1.8043%
6	昌都隆威	85.4670	1.6249%
7	中证投资	84.0534	1.5980%
8	昌都祥威	76.6220	1.4567%
9	金石翊康	73.7417	1.4020%
10	昌都吉威	62.6000	1.1902%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公司股本中是否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恩威集团	2,009.0000	38.1951%	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昌都杰威特均为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控制之公司。其中，薛永新与薛永江系兄弟关系，薛永新与薛刚、薛维洪系父子关系，薛刚与薛维洪系兄弟关系。
	成都杰威	870.5500	16.5509%	
	成都瑞进恒	870.5500	16.5509%	
	成都泽洪	870.5500	16.5509%	
	昌都杰威特	94.9030	1.8043%	
2	中证投资	84.0534	1.5980%	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翊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和基金管理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亦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金石翊康	73.7417	1.4020%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庄严、冯建、漆小川和闫雯，其中薛永江为公司董事长，薛刚为公司副董事长，冯建、漆小川和闫雯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薛永江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
2	薛刚	副董事长、总裁	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
3	薛维洪	董事	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
4	庄严	董事、副总裁	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
5	冯建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11日至2021年1月28日
6	漆小川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
7	闫雯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11日至2021年1月28日

上述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薛永江，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薛永江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薛刚，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薛刚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薛维洪，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非永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薛维洪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庄严，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3年至1997年，先后担任郑州中药厂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和总工程师；1997年至2006年，担任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3年至2006年，担任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药业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担任郑州同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恩威制药运营总监；2019年至今，历任恩威制药董事、执行董事；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漆小川，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至2006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4年至2006年，双修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0年，担任重庆海川资产清算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至2012年，担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至今，担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建，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1980年至1984年，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取得学士学位；1995年至1998年，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取得博士学位；1984年至今，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职教师；2002年至2005年，兼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2005年至2016年，兼任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社长。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冯建还担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闫雯，女，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0年，担任四川省医药管理局生产流通处副处长；2000年至2004年，担任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副处长；2004年至2012年，担任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处调研员（正处级）；2011年至2017年，担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包装材料技术审评专家；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曾凡祥、杜长宏和刘利，其中曾凡祥为监事会主席，刘利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曾凡祥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2	杜长宏	监事	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
3	刘利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

上述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曾凡祥，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至1994年，担任双流区彭镇中学教师；1994年至今，担任恩威制药行政部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长宏，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0年，任职于恩威集团包装部；2000年至2004年，任职于海南恩威药业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4年至今，任职于恩威制药医疗用品部，先后从事设备管理、生产管理工作；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刘利，女，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恩威药业有限公司、恩威集团主任工程师、质量部经理等职务；2009年至2013年，担任恩威制药设备部EHS主管；2013年至2014年，担任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恩威制药质量部QA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构成如下：薛永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薛刚担任公司总裁，庄严担任公司副总裁，周爱群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磊担任公司副总裁，胡大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高管简历如下：

薛永江，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薛永江先生简历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薛刚，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薛刚先生简历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部分。

庄严，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庄严先生简历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周爱群，女，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本科学历。1979年至2010年，先后担任四川长城特殊钢公司第一钢厂、四川长城特殊钢总公司、川投长钢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长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职员、科长、财务部部长等职务。2010年至今，担任恩威制药财务部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陈磊，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8年，就读于成都大学计算机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4年，就读于加拿大约克大学经济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4年至2005年，就读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1998年至1999年，担任恩威集团省区经理；2005年至2014年，担任恩威制药总裁助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总裁助理、销售总监；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胡大伟，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2011年至2014年，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员；2014年至2015年，担任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5年至2018年，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经理；2018年至2019年，担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预算副总监；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庄严和刘利，具体如下：

庄严，其简历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刘利，其简历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

会成员”部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董事会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全体过半数的职工提名。

1、董事的提名情况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薛永江	董事	发起人协商
薛刚	董事	发起人协商
薛维洪	董事	发起人协商
庄严	董事	发起人协商
冯建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漆小川	独立董事	发起人协商
闫雯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监事的提名情况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曾凡祥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协商
杜长宏	监事	发起人协商
刘利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薛永江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昌都恩威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成都恩威道源圣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海南恩威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杰威康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成都康杰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成都成华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杰福康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杰威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昌都杰威特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联新投资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美国同源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恩威集团中药有限公司 ENWEI GROUP CHINESE HERBAL CO. LT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智选有限公司 CHOSEN ACME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清耀投资有限公司 CLEAR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崇通有限公司 LOFTY PATH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JEX INVESTMENT &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薛刚	董事、 副董事长、 总裁	成都恩威道源圣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杰福康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雅安世佳微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联新投资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景禧投资有限公司 JUBILEE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恩威集团中药有限公司 Enwei Group Chinese Herbal Co. Lt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Hong Kong Jex Investment &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智选有限公司 CHOSEN ACME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崇通有限公司 LOFTY PATH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卓昇创投有限公司 ROSY INCREASE VENTURES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JEX INVESTMENT &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薛维洪	董事	北京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道源圣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恩威道源圣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大邑县鹤鸣山道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杰福康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泽洪创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页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邑度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广州开怀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攀枝花市阳光河谷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成都市瑞泽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持股 50% 的公司
		成都泽洪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大邑恩威道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成都恩威疗养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成都邑度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联新投资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彩晖控股有限公司 COLOUR RA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泽洪投资有限公司 Splendid Favour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恩威集团中药有限公司 Enwei Group Chinese Herbal Co. Lt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智选有限公司 CHOSEN ACME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崇通有限公司 LOFTY PATH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尚讯控股有限公司 SONIC SPEE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Hong Kong Jex Investment &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庄严	董事、副总裁	成都杰福康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冯建	独立董事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川西南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漆小川	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闫雯	独立董事	无	-	-
曾凡祥	监事会主席	成都杰福康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昌都昌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昌都杰威特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昌都市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康定恩威高原药材野生抚育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成都恩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昌都恩威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杜长宏	监事	无	-	-
刘利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周爱群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昌都辉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陈磊	副总裁	昌都隆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胡大伟	财务总监	无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总裁薛刚及董事薛维洪系兄弟关系，二人与董事长薛永江系叔侄关系。

除前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除上述协议外，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协议均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合伙企业	在持股公司/合伙企业的持股/出资比例（%）	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权益比例（%）
薛永江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恩威集团	20.0000	38.1951	7.6390
		成都杰威	97.0000	16.5509	16.0544
		成都瑞进恒	1.0000	16.5509	0.1655
		成都泽洪	1.0000	16.5509	0.1655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 合伙企业	在持股公司/ 合伙企业的持股/ 出资比例（%）	持股公司/合伙企业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权益 比例（%）
		昌都杰威特	99.9000	1.8043	2.0063 注
		昌都隆威	1.3001	1.6249	0.0211
		昌都祥威	0.5800	1.4567	0.0084
		昌都吉威	0.7100	1.1902	0.0084
		昌都昌威	0.7437	1.1361	0.0084
		昌都辉威	6.3711	1.0670	0.0680
		昌都圣威	0.0458	0.8730	0.0004
		合计	-	-	26.1456
薛刚	副董事长、 总裁	恩威集团	20.0000	38.1951	7.6390
		成都杰威	1.0000	16.5509	0.1655
		成都瑞进恒	97.0000	16.5509	16.0544
		成都泽洪	1.0000	16.5509	0.1655
		合计	-	-	24.0244
薛维洪	董事	恩威集团	20.0000	38.1951	7.6390
		成都杰威	1.0000	16.5509	0.1655
		成都瑞进恒	1.0000	16.5509	0.1655
		成都泽洪	97.0000	16.5509	16.0544
		合计	-	-	24.0244
庄严	董事、副总裁	无	-	-	-
漆小川	独立董事	无	-	-	-
冯建	独立董事	无	-	-	-
闫雯	独立董事	无	-	-	-
曾凡祥	监事会主席	昌都昌威	5.3178	1.1361	0.0604
杜长宏	监事	昌都吉威	1.0650	1.1902	0.0127
刘利	监事	无	-	-	-
周爱群	副总裁、董事 会秘书	昌都辉威	1.1177	1.0670	0.0119
陈磊	副总裁	昌都杰威特	0.1000	1.8043	0.0018 注
		昌都隆威	32.0333	1.6249	0.5205
		昌都圣威	27.4142	0.8730	0.2393
		合计	-	-	0.7618
胡大伟	财务总监	无	-	-	-

注：此比例还包括通过昌都杰威特（薛永江、陈磊分别持股 99.90%、0.10%）分别持有的昌都隆威、

昌都祥威 0.0857%、0.1182% 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亲属关系	持股 合伙企业	在持股合伙企业的 出资比例（%）	持股合伙企业持有 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 权益比例（%）
薛永新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薛永江之兄；副董事长、总裁薛刚及董事薛维洪之父	恩威集团	40.0000	38.1951	15.2780
		成都杰威	1.0000	16.5509	0.1655
		成都瑞进恒	1.0000	16.5509	0.1655
		成都泽洪	1.0000	16.5509	0.1655
		合计	-	-	15.7746
薛永宏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薛永江之堂兄	昌都吉威	35.4988	1.1902	0.4225
刘朝鼎	副董事长、总裁薛刚及董事薛维洪之舅	昌都吉威	1.4200	1.1902	0.0169

（四）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8.1.29	薛永江	董事长	5	股份公司设立，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薛刚	副董事长		
	薛维洪	董事		
	庄严	董事		
	漆小川	独立董事		
2018.3.26	薛永江	董事长	7	公司 2018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两位独立董事
	薛刚	副董事长		
	薛维洪	董事		
	庄严	董事		
	漆小川	独立董事		
	冯建	独立董事		
	闫雯	独立董事		

（二）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8.1.29	曾凡祥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杜长宏	监事		
	刘利	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2018.1.29	薛永江	首席执行官	4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请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薛刚	总裁		
	兰英	财务总监		
	周爱群	董事会秘书		
2018.3.26	薛永江	首席执行官	6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聘请公司副总裁
	薛刚	总裁		
	庄严	副总裁		
	陈磊	副总裁		
	兰英	财务总监		
	周爱群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2019.9.20	薛永江	首席执行官	6	兰英于2019年9月辞去财务总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胡大伟为财务总监
	薛刚	总裁		
	庄严	副总裁		
	陈磊	副总裁		
	胡大伟	财务总监		
	周爱群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四）公司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化系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做的必要调整，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十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构成。其中，基本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年终奖金基于公司业绩和个人贡献确定，独立董事按规定发放固定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姓名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	92.63	372.66	357.34	314.58
利润总额	1,412.13	10,980.92	11,510.38	9,189.06
占比	6.56%	3.39%	3.10%	3.4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年度薪酬（万元）
薛永江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139.20
薛刚	副董事长、总裁	72.00
薛维洪	董事	-
庄严	董事、副总裁	27.06
冯建	独立董事	10.00
漆小川	独立董事	10.00
闫雯	独立董事	-
曾凡祥	监事会主席	9.60
杜长宏	监事	9.65
刘利	职工代表监事	10.38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年度薪酬（万元）
周爱群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6.16
陈磊	副总裁	27.03
胡大伟	财务总监 ^注	8.07

注：于2019年10月开始任职。

十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日制员工人数分别为1,526名、1,546名、1,617名和1,635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全日制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结构、年龄构成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行政管理人员	181	11.07%
2	技术人员	44	2.69%
3	财务人员	28	1.71%
4	生产人员	541	33.09%
5	销售人员	841	51.44%
合计		1,63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硕士及以上	7	0.43%
2	本科	205	12.54%
3	大专	510	31.19%
4	大专以下	913	55.84%
合计		1,635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35岁及以下	504	30.83%
2	36-45岁	661	40.43%
3	46-55岁	415	25.38%
4	56岁及以上	55	3.36%
合计		1,635	100.00%

公司销售终端主要为零售药店，其促销、理货、市场统计等销售工作内容具有辅助性、可替代性特点，因此除全日制员工外，公司还采用非全日制工作制方式聘用了部分销售人员，并与之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门店内整理货架、产品促销等，不涉及核心岗位和内容。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营销推广的需求，灵活调整非全日制人员的数量、用工时间及人员结构，保证公司用工灵活。

（二）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635	1,617	1,546	1,526
1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472	1,454	1,403	1,381
		参缴率	90.03%	89.92%	90.75%	90.50%
2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1,458	1,416	1,315	1,293
		参缴率	89.17%	87.57%	85.06%	84.73%
3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499	1,482	1,416	1,398
		参缴率	91.68%	91.65%	91.59%	91.61%
4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475	1,455	1,404	1,293
		参缴率	90.21%	89.98%	90.82%	84.73%
5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1,458	1,413	1,315	1,293
		参缴率	89.17%	87.38%	85.06%	84.73%
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510	1,496	1,436	654
		参缴率	92.35%	92.52%	92.88%	4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部分销售员工在公司注册地外的省市工作，部分员工自行缴纳了社保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公司按照 GMP 要求建立了生产体系，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以直销、电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在妇科产品领域深耕多年，米内网数据显示，2015-2019 年，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

除妇科外用洗液外，公司还不断开发出软膏、栓剂、泡腾片等剂型以及抑菌洗液等消毒产品，并拟以自主研发、联合研发、购买品种等方式开发妇科内用药系列产品，不断维护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妇科产品领域的领导地位。在以妇科产品为核心的同时，公司通过发挥品牌优势、销售渠道优势，不断拓展产品外延，积极开发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形成覆盖生殖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及补益类等领域的多元化产品群。公司拥有包括洁尔阴洗液、洁尔阴软膏、洁尔阴泡腾片、山麦健脾口服液、清经胶囊、丹芍通脉颗粒等 17 个独家品种，且独家品种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在 60% 以上。

公司主要产品为 OTC 药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提高终端零售药店覆盖能力，我国 2019 年零售药店总数突破 52 万家（数据来源：《2020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公司自有团队维护的药店已达到 6 万余家。

2、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产品，各类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批准文号	功能主治/产品功效	是否独家
妇科产品	洁尔阴洗液		国药准字 Z10930008	清热燥湿，杀虫止痒。 1、主治妇女湿热带下。症见阴部瘙痒红肿，带下量多，色黄或如豆渣状，口苦口干，尿黄便结。适用于霉菌性、滴虫性阴道炎见上述症状者。 2、用于下述皮肤病：湿疹（湿热型）、接触性皮炎（热毒夹湿型）、体股癣（风湿热型）。	是
	恩威®草本抑菌洗液		卫生许可证号：川（成都-双流）卫消证字[2016]第0004号	适用于女性外阴抑菌，清洁，护理。尤其是日常有异味或分泌物较多时的深度清洁。	-
	恩威®女性护理液		卫生许可证号：川（成都-双流）卫消证字[2016]第0004号	适用于女性外阴日常清洁护理。可以抑制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等微生物	-
	洁尔阴泡腾片		国药准字 Z10950022	清热燥湿，杀虫止痒。用于妇女湿热带下，症见阴部瘙痒红肿，带下量多、色黄或如豆渣状，口苦口干，尿黄便结；霉菌性、滴虫性及非特异性阴道炎见上述证候者。	是
儿科用药	山麦健脾口服液		国药准字 B20020185	消食健脾，行气和胃。用于饮食积滞所致的小儿厌食症。	是
	化积口服液		国药准字 Z10890005	脾胃虚弱所致的疳积，症见面黄肌瘦、腹胀腹痛、厌食或食欲不振、大便失调。	否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 H51023348	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否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批准文号	功能主治/产品功效	是否独家
	小儿咳喘灵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893	宣肺、清热、止咳、祛痰。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	否
呼吸系统用药	复方氨酚烷胺片		国药准字 H20057278	适用于缓解普通及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否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国药准字 H51023427	适用于缓解普通及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咳嗽口干等症状。	否
	藿香正气合剂		国药准字 Z36020544	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暑湿感冒，头痛身重胸闷，或恶寒发热，脘腹胀痛，呕吐泄泻。	否
其他	六味地黄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205	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	否
	金栀洁龈含漱液		国药准字 B20021009	清热解毒，消肿止痛。适用于缓解牙龈、牙周及粘膜炎症所致的肿痛。	是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妇科产品	7,545.29	55.81%	36,164.35	58.76%	36,626.55	62.48%	38,475.70	69.53%
儿科用药	1,670.47	12.36%	9,409.74	15.29%	8,826.35	15.06%	6,656.00	12.03%
呼吸系统用药	3,068.44	22.70%	10,163.65	16.51%	8,912.46	15.20%	7,026.75	12.70%
其他产品	1,235.31	9.14%	5,810.32	9.44%	4,256.80	7.26%	3,174.90	5.74%
合计	13,519.52	100%	61,548.05	100%	58,622.16	100%	55,333.35	1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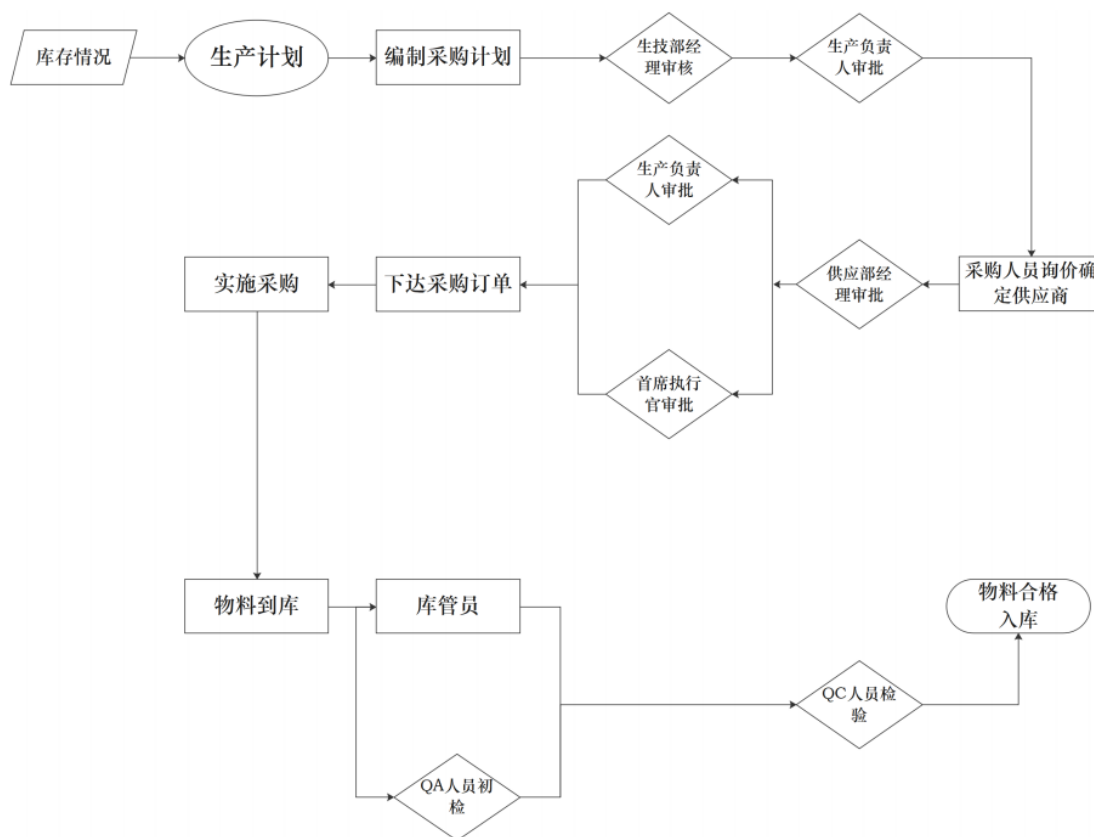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原辅料、包装材料、塑料及其他零星物品。公司生产部门通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物料需求反馈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物料需求、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采购。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会对新增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产品批量试用评价、现场审计等一系列审核工作，确保其符合条件后才会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对合格供应商会进行年度评价，并按规定对主要合格供应商进行现场审计，确保合格供应商的物品供应质量。

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每次采购时，公司将采购需求告知多家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出报价，在同等质量下，公司选择报价最优的供应商采购。

公司的采购模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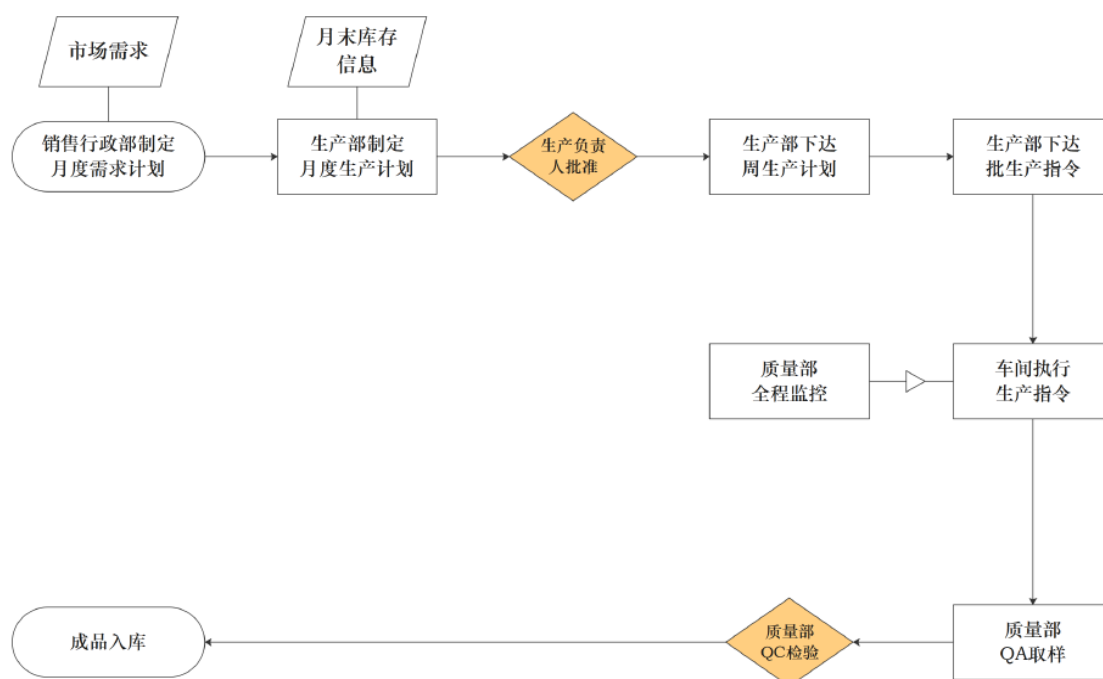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 GMP 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体系。公司分管生产工作的副总裁负责管理生产体系，生产体系主要包括生产部、设备部、库房等部门。生产部主要负责产品生产、车间管理、工艺改进、工艺验证等工作；设备部负责设备设施的配置及维护检修等工作；库房负责物料、产成品的库存管理工作。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执行生产工作，销售行政部通常根据销售情况每月下达后续 3 个月的销售计划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向采购部门反馈所需生产物料，采购部门据此进行物料采购。

公司的生产模式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分销到各销售渠道及各类终端。公司从经营资质、销售渠道覆盖能力、商业信用等多方面选择优质的经销商，并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利用互联网销售拓宽销售渠道，通过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平台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公司的销售工作由首席执行官统一领导，统筹制定销售政策以及宣传和推广策略，并由分管销售的副总裁负责管理销售工作。副总裁下设销售总监、大区经

理，由销售总监分管全国不同类型的销售渠道，由大区经理分管全国各区域的具体市场业务，具体包括零售终端维护、产品推广、收集市场信息、经销商管理等事项。公司通过自有团队以及经销商团队相结合的方式对产品进行营销推广。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处方药，主要的销售终端为零售药店。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公司产品特性在长期经营中不断完善形成的。药品零售终端分布分散，直接将药品销售至终端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可充分利用其营销、配送网络优势有效降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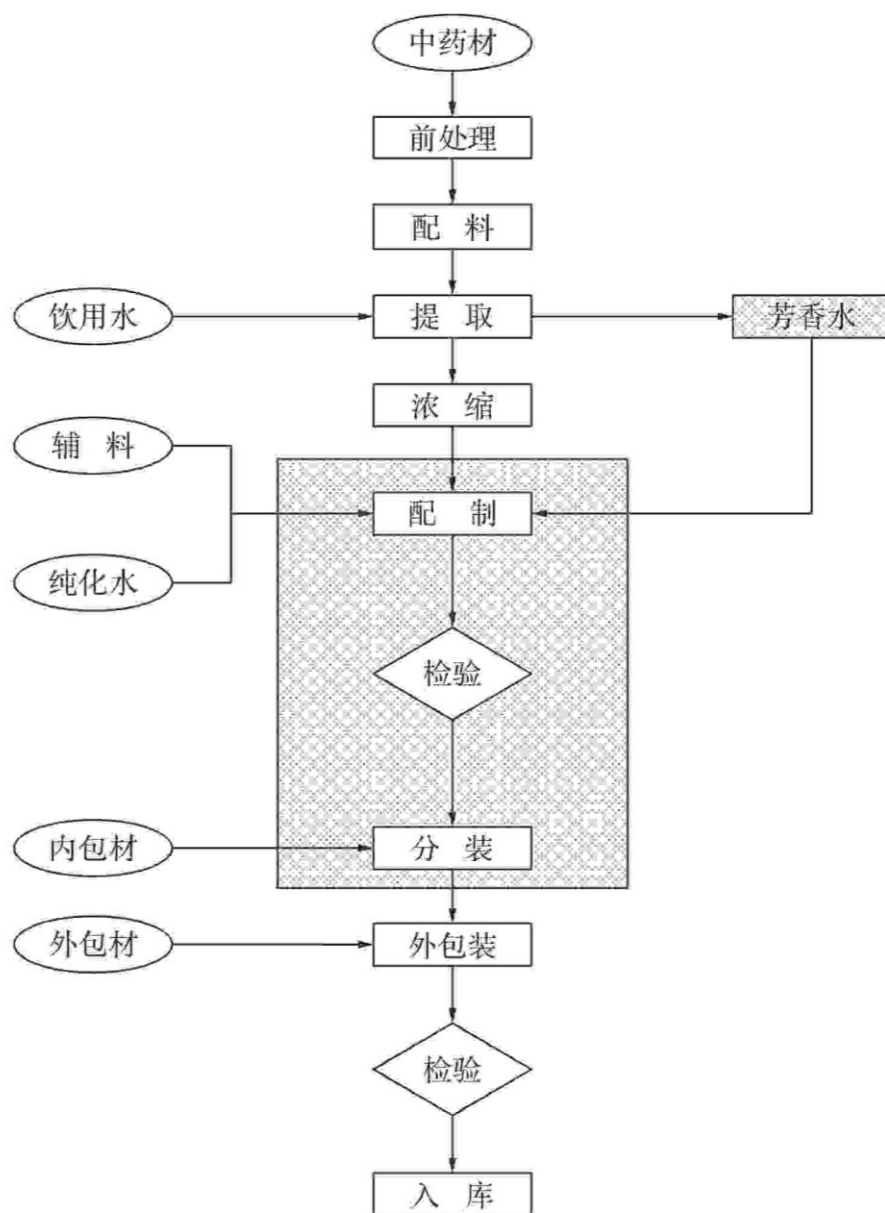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公司发展战略、行业供求状况等。公司经营模式和相关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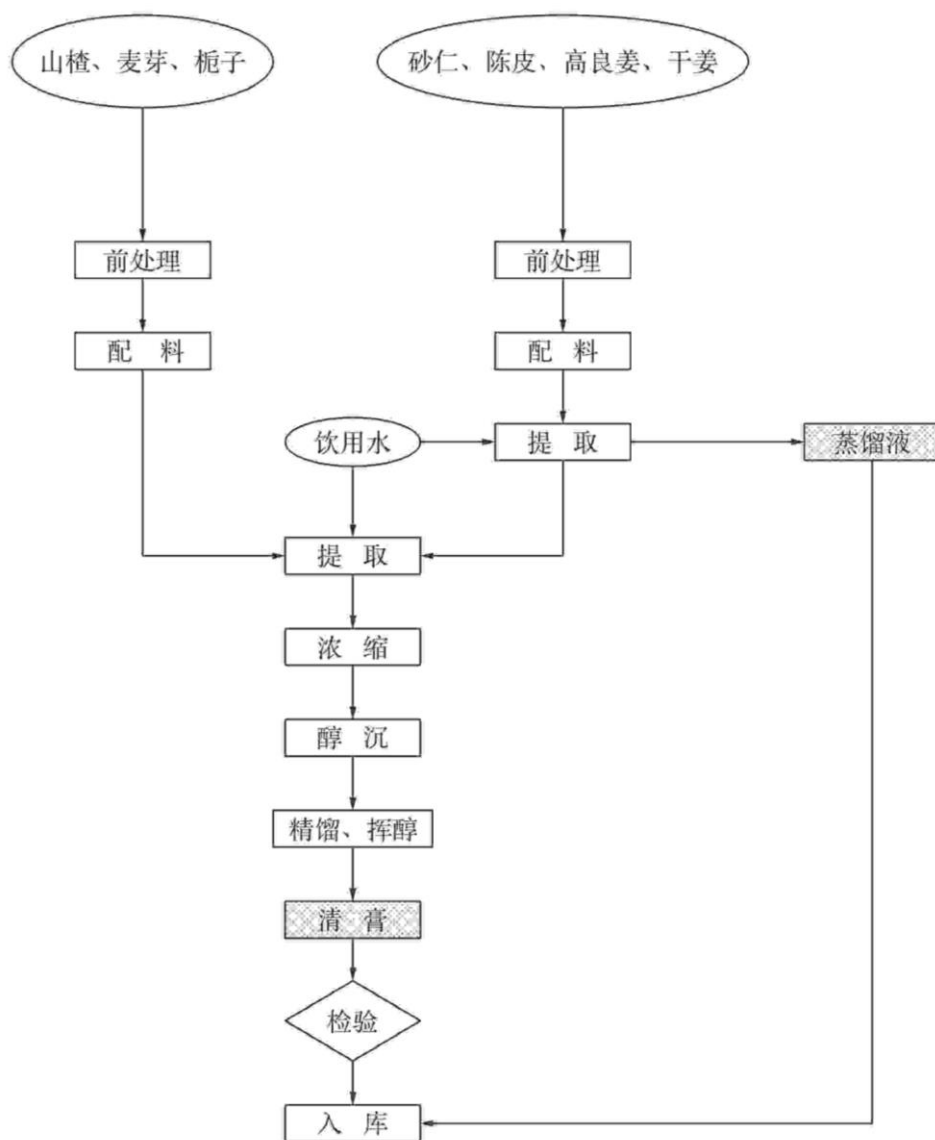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初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公司收购江西恩威后，公司儿科用药得以丰富，新增化积口服液、婴儿健脾口服液等产品。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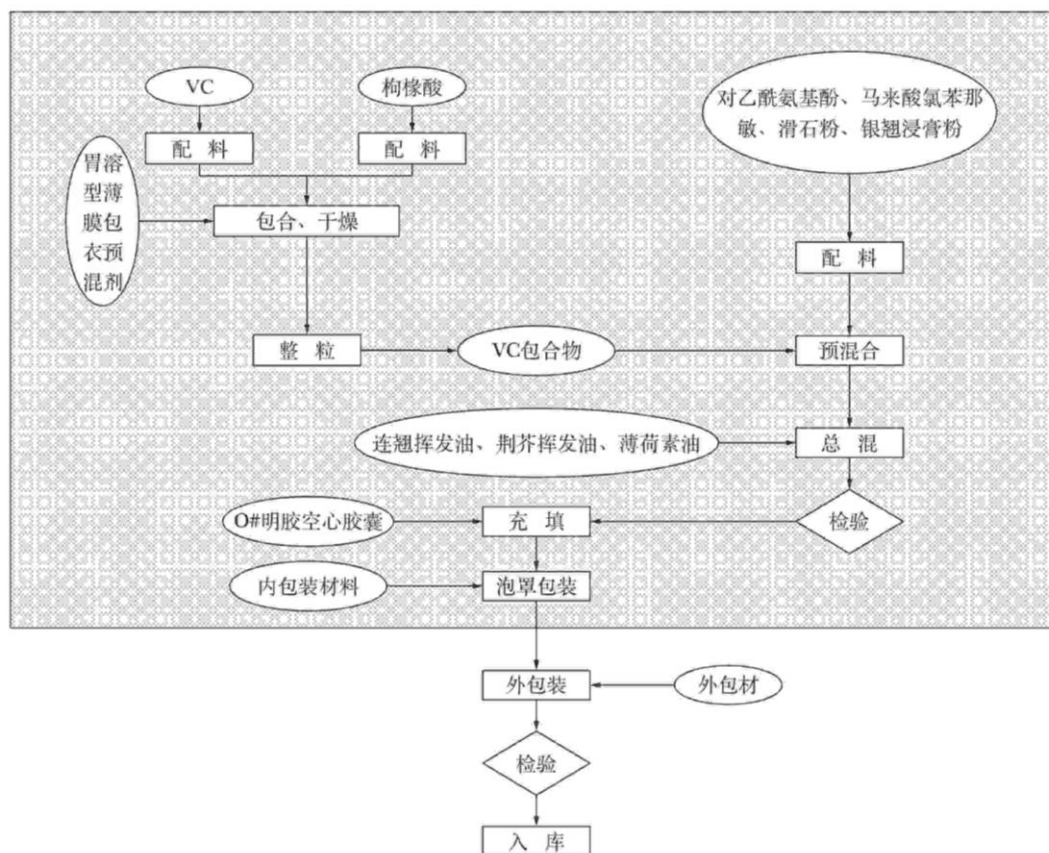
1、妇科产品（以“洁尔阴洗液”为例）



2、儿科用药（以“山麦健脾口服液”为例）



3、呼吸系统用药（以“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为例）



（五）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等。

2、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运作正常，污染处理能力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公司产品生产由子公司恩威制药、江西恩威进行。

恩威制药主要污染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污染源	处理能力	运转状况
1	旋风除尘	切制出料口粉尘和拣选、粉碎粉尘	12,500m ³ /小时	正常运行

序号	设施名称	污染源	处理能力	运转状况
2	滤袋除尘器	切制进料口粉尘	9,000m ³ /小时	正常运行
3	15米高排气筒	燃气锅炉废气	-	正常运行
4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300吨/天	正常运行
5	厂房隔声、加防震垫	风机房、空调机组、粉碎机、振高效荡筛、制粒机、压片机	-	正常运行

江西恩威主要污染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污染源	处理能力	运转状况
1	15米高排气筒	燃气锅炉废气	-	正常运行
2	30米高排气筒	生物质锅炉	-	正常运行
3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300吨/天	正常运行
4	厂房隔声、加防震垫	风机房、空调机组、粉碎机、振高效荡筛、制粒机、压片机	-	正常运行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的中成药生产行业（行业编号为“C274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7”）。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体制涉及的主要部门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地方各级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等。

各部门涉及医药行业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相关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定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

部门	相关职能
	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参与制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组织查处和药品、医疗器械等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担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职责，拟定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生态环境部	医药制造企业多属于重污染行业，医药行业企业的投资、生产等均要达到环保要求，接受生态环境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的监督。
工信部	负责制定和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指导医药工业结构调整。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资质进行管理，企业进行药品生产前需要取得相关证照。首先，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是药品生产企业有权生产药品的资格证明。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其次，药品生产企业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证明该企业的药品生产硬件设施及管理水平已符合 GMP 的规定。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受托方必须是药品生产企业且具备与

其受托生产药品种相适应的条件。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需要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 GSP 经营药品。

（2）药品注册管理

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药品研发时，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新药在临床试验前需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才能进行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分为 I 期、II 期、III 期、IV 期四个阶段。I 期临床试验对药物进行初步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II 期临床试验对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进行初步评价；III 期临床试验的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药品利益与风险关系。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颁发《新药证书》。药品上市后，通过 IV 期临床试验在更大使用范围内重新评价药品对大多数病人的疗效和耐受性，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国际上 IV 期临床试验的另一主要作用是拓宽药品适应症的范围。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还需取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3）药品定价管理

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2015 年 5 月 4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4）医疗保险制度及基本药物制度

我国的医疗保险制度于 1998 年建立，于 2009 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于 2013 年实现全民覆盖，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疗制度构成，是以保障广大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通过实行个人账户与统筹基金相结合，对收录于《医保药品目录》的药品及相关诊断、治疗等费用全部或部分报销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工伤和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仅限于《医保药品目录》中所列药品，其中甲类药品全额报销，乙类药品部分报销。

《医保药品目录》中药品价格不得高于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最高零售价。2019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新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我国的基本药物制度始于 1992 年，于 2009 年正式实施。基本药物是指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所收录药物均为《医保药品目录》收录产品，报销比例高于非基本药物。2018 年 9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共收录药品 685 种，其中化药和生物制品 417 种，中成药 268 种。相对 2012 版目录，共增加 165 种，其中化药及生物制品增加 31.55%，中成药增加 32.02%。

（5）药品集中采购办法

2015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即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其核心是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

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用药安全有效。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单位
1	《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2019 年 1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2019 年 3 月	国务院
3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2020 年 7 月	国家药监局
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2020 年 7 月	国家药监局
5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 年 5 月	原国家食药监局
6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2011 年 3 月	卫生部
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正）》	2016 年 7 月	原国家食药监局
8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 年 1 月	国家药监局

(2) 行业主要政策

颁布时间	发展规划名称	主要内容
2015.2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
2015.5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20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在“十三五”期间，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201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6.11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开展复方、有效部位及有效成分中药重点品种研究，发展质量稳定可控、临床优势突出的现代中药。
2017.10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	建立完善符合中药特点的注册管理制度和技术评价体系，处理好保持中药传统优势与现代药品研发要求的关系。中

颁布时间	发展规划名称	主要内容
	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药创新药，应突出疗效新的特点；中药改良型新药，应体现临床应用优势；经典名方类中药，按照简化标准审评审批；天然药物，按照现代医学标准审评审批。提高中药临床研究能力，中药注册申请需提交上市价值和资源评估材料，突出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鼓励发挥中药传统剂型优势研制中药新药，加强中药质量控制。
2018.1	《中医药监督工作指南（测试版）》	政策指出进一步修改完善《指南》，为今后在全国范围推行《指南》良好基础。加快推进中医药监督执法工作发展，明确中医药监督执法职责和任务，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提升监督执法能力。完善中医药监督执法基础理论，加强中医药监督执法的规范化建设，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2018.7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中药材生产，保证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材生产标准化、规范化，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本规范要求组织中药材生产，保护野生中药材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中药材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发展。
2018.8	《关于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	到 2030 年，建立以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链为核心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体系，完善“产学研医用”协同创新机制，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能力与创新驱动能力显著提升。要以中医药学为主题，融合现代医学及其他学科的技术方法，不断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理论知识，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与方法，丰富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模式。
2018.12	《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到 2020 年，建立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体系，基本建成道地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加快建设覆盖道地药材重点产区的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健全道地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构建完善的道地药材生产和流通体系，建设涵盖主要道地药材品种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全面加强道地药材质量管理，良种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绿色防控实现全覆盖。
2019.8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新版《医保药品目录》中西药和中成药品种共 2,643 种，其中西药共有 1,322 种，中成药 1,321 种。
2019.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加强中成药质量控制，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探索建立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评估路径，综合运用循证医学等方法，加大中成药上市后评价工作力度，建立与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基本药物遴选、医保目录调整等联动机制，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用 5 年左右时间，逐步实现中药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强化中成药质量监管及合理使用，加强上市产品市场抽检，严厉打击中成药非法添加化学品违法行为。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为非处方中成药及化学药，产品主要销往零售药店终端，近年来出台的“两票制”、“带量采购”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主要医药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十二五”以来，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高速增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12.40%、9.70%和6.60%，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尽管我国医药行业增长较好，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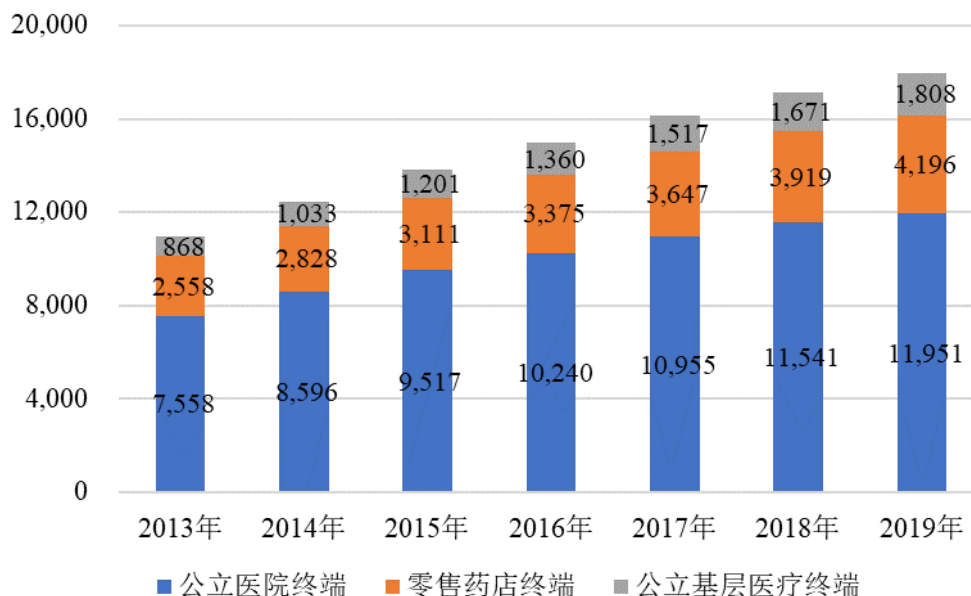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重点从大中型医院向社区医院、乡村医院转变，国家对卫生支出的比重继续攀升，改革红利为医药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同时，考虑到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疾病谱变化、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并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制度，未来医药市场将持续扩容；此外，政府鼓励将医药企业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为医药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促进行业的跨越式发展。与此同时，我国经济将持续稳定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从人口因素来看，我国人口数量的增长、人口寿命的延长以及人口老龄化将导致药品消费的刚性增长；从消费因素来看，随着健康意识的普及，药品消费在消费结构的比例持续提升。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较快增长。

根据米内网《2020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3年至2019年，我国药品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终端、零售药店终端、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逐年增长，从2013年的10,984亿元上升至2019年的17,95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5%。其中，零售终端为药品销售的第二大终端，2019年占比为23.4%，随着国家各项医改政策的出台、“医药分开”改革趋势日益明显和处方外流的推进，零售终端药品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2013年至2019年中国药品三大终端市场销售额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2、中成药和化学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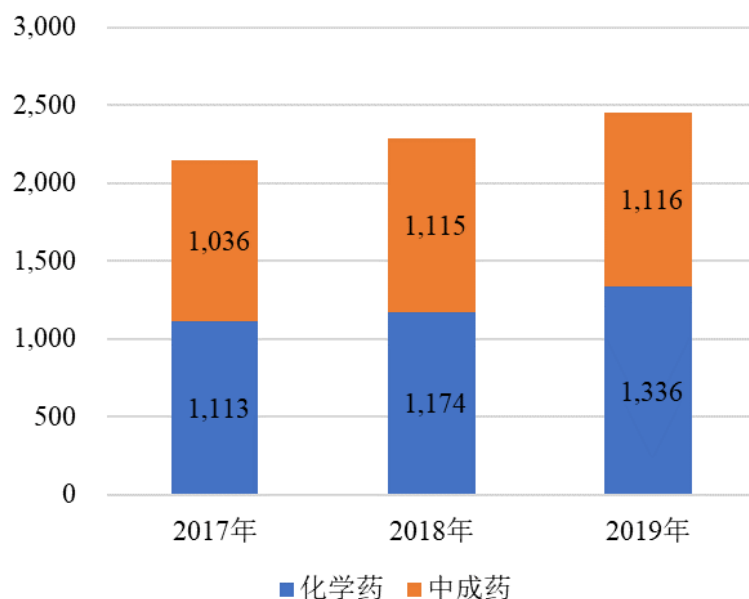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中医药的发展，2016年，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提出“到2020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未来我国中成药行业，将更多的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制药手段，开发现代中药新药及天然药物，逐步实现中医药现代化。

近年来，我国中成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根据米内网《2020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7-2019年度，我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销售规模分别为1,036亿元、1,115亿元和1,116亿元。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在我国医药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米内网《2020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7-2019年度，我国城市实体药店化学药销售规模分别为1,113亿元、1,174亿元和1,336亿元。

2017年-2019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药品销售规模

单位：亿元



(1) 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市场份额排名

根据米内网《2020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7年-2019年，我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市场销售份额排名中，呼吸系统疾病用药、消化系统疾病用药、补气补血类用药、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骨骼肌肉系统用药排名前五。

2017年-2019年我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市场份额情况

细分领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呼吸系统疾病用药	24.00%	26.30%	26.90%
消化系统疾病用药	11.90%	12.20%	12.20%
补气补血类用药	10.20%	10.70%	10.40%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9.90%	9.90%	9.90%
骨骼肌肉系统用药	12.20%	10.00%	9.30%
泌尿系统疾病用药	8.60%	8.70%	8.40%
五官科用药	7.00%	6.70%	7.10%
妇科用药	5.30%	5.20%	4.90%
儿科用药	4.40%	4.50%	4.60%
神经系统疾病用药	2.20%	2.10%	2.20%
皮肤科用药	1.90%	1.70%	1.70%
其他用药	1.60%	1.60%	1.50%

细分领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肿瘤系统用药	0.60%	0.60%	0.80%

（2）城市实体药店化学药市场份额排名

根据米内网《2020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7年-2019年，我国城市实体药店化学药市场销售份额排名中，消化系统及代谢药、心血管系统药物、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呼吸系统用药排名前五。

2017年-2019年我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市场份额情况

细分领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26.80%	27.80%	25.50%
心血管系统药物	16.80%	16.60%	15.40%
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	7.30%	8.20%	13.80%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0.70%	9.70%	9.40%
呼吸系统用药	7.60%	7.60%	6.90%
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药物	6.30%	6.50%	6.00%
皮肤科用药	5.80%	5.50%	5.00%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4.80%	4.80%	5.00%
肌肉-骨骼系统	4.30%	4.40%	4.50%
神经系统药物	4.70%	4.80%	4.40%
感觉系统药物	3.70%	3.20%	2.70%
杂类	0.50%	0.60%	0.60%
全身用激素类制剂（不含性激素）	0.50%	0.40%	0.40%
抗寄生虫药、杀虫剂和驱虫剂	0.20%	0.20%	0.10%

（四）行业竞争格局

1、竞争格局

（1）中成药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我国从事中成药生产的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从企业规模角度看，小型企业占多数。根据《2019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8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市场TOP20产品的市场份额为24.69%，TOP20厂家的市场份额合计32.94%，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不断实施，未来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妇科、儿科、呼吸系统等用药领域的主要中成药上市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公司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归母净利润	主营产品名称
002737.SZ	葵花药业	43.71	5.65	葵花护肝片、葵花康妇消炎栓、葵花胃康灵胶囊、葵花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葵花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葵花小儿化痰止咳颗粒等
600479.SH	千金药业	35.25	2.94	千金药业补血益母颗粒、千金药业妇科调经片、千金药业好神采灵芝糖浆、千金药业加味逍遥丸、千金药业千金红颜胶囊、千金药业千金宁洗液等
000999.SZ	华润三九	147.02	21.12	三九胃泰、999感冒灵、999皮炎平、999小儿氨酚、999小儿感冒颗粒、999正天丸、999强力枇杷露、气滞胃痛颗粒、999参麦注射液、华蟾素、999新泰林（注射用五水头孢唑啉钠）、999中药配方颗粒、天和骨通贴膏等产品
605199.SH	葫芦娃	13.06	1.20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复方板蓝根颗粒、克咳片等呼吸系统制剂；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炎宁（胶囊及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等消化系统制剂；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全身抗感染类制剂；以及少部分妇科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神经系统用药制剂产品

数据来源：Wind 金融

（2）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竞争格局

公司洁尔阴系列产品的终端销售客户主要为 OTC 零售药店。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数据库显示，2015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洁尔阴洗液产品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具体如下：

排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洁尔阴洗液	洁尔阴洗液	洁尔阴洗液	洁尔阴洗液	洁尔阴洗液
2	消糜栓	消糜栓	保妇康栓	保妇康栓	保妇康栓
3	保妇康栓	保妇康栓	消糜栓	妇科千金片	妇科千金片
4	妇科千金片	妇科千金片	妇科千金片	妇炎康片	妇炎康片
5	妇炎康片	妇炎康片	妇炎康片	红核妇洁洗液	红核妇洁洗液
6	妇科千金胶囊	红核妇洁洗液	红核妇洁洗液	消糜栓	消糜栓
7	红核妇洁洗液	妇科千金胶囊	妇科千金胶囊	妇科千金胶囊	妇科千金胶囊
8	花红片	康妇炎胶囊	康妇炎胶囊	康妇炎胶囊	康妇炎胶囊

排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	妇宁栓	花红片	妇宁栓	妇宁栓	花红片
10	康妇炎胶囊	妇宁栓	花红片	花红片	苦参凝胶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妇科、儿科、呼吸科等领域的中成药或化学药企业，主要包括葵花药业、千金药业、华润三九及葫芦娃等，具体情况如下：

（1）葵花药业（002737.SZ）

主要从事中药制剂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产品主要涵盖“儿科、妇科、消化系统、呼吸科、风湿骨伤病和心脑血管慢病”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护肝片、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小儿柴桂退热颗粒、胃康灵胶囊、康妇消炎栓等。

2017年-2019年，葵花药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5,511.98万元、447,175.63万元及437,141.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2,399.66万元、56,327.72万元及63,511.28万元。

（2）千金药业（600479.SH）

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和女性卫生用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主要产品有妇科千金片（胶囊）、补血益母颗粒、养阴清肺糖浆、千金椿乳凝胶、痛经宁糖浆（胶囊）、乳癖康胶囊、妇科调经片、千金宁洗液、千金止带丸、八珍益母片、加味逍遥丸、乳泉颗粒等。

2017年-2019年，千金药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8,274.38万元、332,855.40万元及352,523.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0,755.83万元、25,535.53万元及29,431.32万元。

（3）华润三九（000999.SZ）

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健康服务，产品包括OTC和中药处方药，其中OTC主要覆盖呼吸科、胃肠、皮肤、儿科、止咳和骨科用药；处方药主要系中药配方颗粒、心脑血管、抗肿瘤等药物。

2017年-2019年，华润三九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11,991.64万元、1,342,774.62万元及1,470,191.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30,168.72万元、

143,207.82 万元及 211,249.48 万元。

（4）葫芦娃（605199.SZ）

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小儿肺热咳嗽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复方板蓝根颗粒、克咳片等呼吸系统制剂；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炎宁（胶囊及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等消化系统制剂；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全身抗感染类制剂；以及少部分妇科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神经性系统用药制剂产品。

2017 年-2019 年，葫芦娃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591.81 万元、98,377.26 万元及 65,500.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032.76 万元、8,655.26 万元及 7,813.44 万元。

3、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消费者在选择药品时往往会选择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品牌中成药一般具有历史悠久、质量好、疗效可靠及消费者信赖度高等特点。对于新进入医药行业的医药企业，短时间内较难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因此，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质量、客户基础是新进企业所面临的行业壁垒。

（2）专利保护和技术壁垒

我国中成药受国际通行专利制度和国家政策的双重保护。中成药生产企业可通过申请专利保护、中药保护品种等多种途径对产品进行排他性保护，保护期内其他企业不得生产中药保护品种类产品，从而其他竞争对手较难仿制。此外，中成药制造涉及从中药材中提取、分离有效成分，对生产工艺技术有较高要求，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对于新进企业而言，其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较难在短时间内积累到一定水平。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药品从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正式的生产、销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资金周转相对较慢。

同时，厂房、生产线的建设也要投入大量资金，且需满足国家 GMP 标准，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因此，医药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4）行业准入壁垒

由于药品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安全，我国对药品的生产和经营均采取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药品生产企业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线必须符合 GMP 的要求，且生产的每个品种、规格的药品均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经营企业应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满足 GSP 要求。由于新办企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药品注册证书等需要较长时间且存在一定难度。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5）人才壁垒

医药企业在药品研发、注册、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推广、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的人才，而人才的培养和积累需要较长时间，对于新进入医药行业的企业而言，较难在短时间积累各个环节所需的人才储备。因此，医药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4、公司竞争优势

（1）全国性营销网络、突出的零售终端覆盖及维护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来对市场的不断拓展和精耕细作，建立了点面结合、缜密发达的全国性营销网络体系。

1) 商业渠道：公司与九州通、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国内大中型优质商业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其商业配送体系共同构建了全国性的终端配送销售网络；

2) 连锁商业：公司与高济医疗、国大药房、大参林、益丰大药房、老百姓大药房、一心堂等全国百强连锁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对全国重点零售市场的深度覆盖；

3) 单体药店及诊所：对于重点连锁商业和经销商不能覆盖的区域，公司通过自有销售团队，直接维护了 6 万余家零售药店。

受益于公司突出的零售终端覆盖及维护能力，2015年至2019年，公司的洁尔阴洗液产品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

（2）消费者和行业信赖的品牌

公司始终以“忠实于科学，追求卓越品质，提升生命质量”为企业使命，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作为全国知名的独家品种在妇科炎症用药领域中的知名度较高。公司一向重视对品牌形象的建设，多年来不断通过媒体、终端等形式进行推广，持续提升消费者的信赖度和品牌美誉度，公司妇科专家的品牌形象也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3）聚焦核心发展领域，不断丰富品种

公司以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为核心发展领域。妇科、儿科疾病具有患病率高、复发率高的特点，中成药注重调理、副作用相对较小的理念在中国患者群中接受度较高，因此中成药在妇儿科用药领域具有天然优势。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增长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公司共持有 50 个药品批准文号，涵盖妇科、儿科、呼吸、补益、口腔、心脑血管、肝胆、皮肤科等八大领域，拥有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山麦健脾口服液、金栀洁龈含漱液等 17 个全国独家品种。

在妇科产品领域，公司拥有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化瘀舒经胶囊、清经胶囊、益母草颗粒等妇科用药 13 个，形成较为完整的妇科产品体系，其中，公司的洁尔阴洗液产品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多年排名第一。

在儿科用药领域，公司拥有山麦健脾口服液、化积口服液、婴儿健脾口服液、小儿止咳糖浆、小儿咳喘灵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多个儿科用药，其中山麦健脾口服液、化积口服液已逐步在零售终端市场建立起同类产品的领先地位。

在呼吸系统用药领域，公司还拥有藿香正气合剂、藿香正气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咳喘宁颗粒及复方氨酚烷胺片等 11 个呼吸系统用药。

因此，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产品销售组合，充分发挥生产、销售及

品牌推广的规模优势，最大限度满足市场和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

（4）先进的生产工艺、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始终秉承“全员参与，坚持改进，持续创新，满足需求，造福人类”的质量方针，形成了完善的中药制造技术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及更新生产设备，逐步推进以真空带式干燥和干法制粒为代表的先进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内部质量标准，在供应商管理、原辅料采购、到货验收、检测、合格放行、生产领用、使用、过程清洁、仪器仪表校验、人员操作、设备操作、中间产品质量控制、成品检测、成品放行、质量风险管控等方面制定了操作标准、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确保产品生产的整个质量管控过程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公司采用先进的设备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进行控制，在合剂生产线增加全自动灯检设备，漏检率较人工灯检的漏检率低；在颗粒剂、洗剂等生产线上增加了在线称重检测设备，确保了药品装量的精准。

（5）经验丰富、管理创新及凝聚力出色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管理创新和凝聚力出色的优秀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对医药产业政策、市场发展规律有深刻的理解力和敏锐的洞察力，具有丰富的医药行业管理经验，确保引领公司稳健、可持续性的发展。

5、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资本实力欠缺，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公司存在进一步提高制造设备水平、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加快药品研发、拓展销售网络及吸纳高端人才等经营需求，对资金具有较大的需求。公司拟通过上市拓宽融资渠道。

（五）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医药产业发展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我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中共中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同时坚

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国发〔2016〕15 号），提出大力扶持中医药的发展，到 2020 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 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政策有利于推动我国医药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

（2）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推动医疗需求增长

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基础。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9 年的 348,517.70 亿元稳步增长至 2019 年的 990,865.10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9 年的 26,180.00 元增至 2019 年的 70,892.00 元。

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1,966 元增至 30,733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6%。医疗保健作为一种基本需求，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意识逐步提升直接拉动了药品需求的增长。

（3）人口增长和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我国人口基数大，每年人口的自然增长数量也较大。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大陆地区人口达到 13.33 亿。随着“放开二胎”政策的实施，预计未来我国人口数量仍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持续增长。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呈加速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我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8.5%（约 1.13 亿人）上升至 2019 年的 12.6%（约 1.76 亿人）。据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 2050 年，中国将有 35% 的人口超过 60 岁。以上人口增长及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等社会发展因素，也直接带动了对我国药品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

（4）医疗保障体系日益完善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9 年至 2019 年，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由 40,146.99 万人增至 135,436.00 万人。国家财政医疗卫生支出由 2009 年的 3,994.19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16,796.7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15.45%。

随着国家医疗保险覆盖面的持续扩大及国家财政对医疗卫生支出投入不断

增加，我国药品消费需求也将大幅提高。

（5）现代医药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为中药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现代医药理论的发展、研究方法的进步和技术水平的飞速提升，为中药行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我国中药行业正在逐步汲取现代医药行业的发展成果，提升中药行业理论水平、研究水准，在研究传统中医理论和中药组方的同时，关注中药有效成分的分离、提取、研究，改进中药给药途径，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2、不利因素

（1）行业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集中度较低，医药行业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产品技术含量较低的品种，行业整体研发能力低于跨国药企，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2）高端复合型人才缺乏

医药行业随着技术的发展和革新，也需要能够同时具备信息技术、英语水平和国际商务背景的复合型人才。目前，行业内仍旧缺乏具有国际视野和丰富经验的高级项目经理和市场开发人才。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医药产品由于其产品的特殊性，行业需求刚性较强，因此医药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医药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在秋冬或换季期间，由于部分疾病发病率较高，导致相关类别的医药产品销售有所提升，但就整体而言，医药行业的季节性不强。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况

（1）主要剂型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剂型的产能逐渐提高、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相对稳定，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序号	类型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产能（吨）	生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年产能（吨）	生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年产能（吨）	生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年产能（吨）	生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1	液体制剂	10,962.29	2,242.22	81.82%	10,420.49	9,202.40	88.31%	10,420.49	8,788.74	84.34%	10,099.49	9,059.98	89.71%
1.1	洗剂	7,560.00	1,513.21	80.06%	7,560.00	7,226.07	95.58%	7,560.00	6,921.90	91.56%	7,560.00	7,404.97	97.95%
1.2	抑菌剂	1,598.69	293.89	73.53%	1,598.69	849.77	53.15%	1,598.69	992.48	62.08%	1,598.69	929.30	58.13%
1.3	合剂	1,803.60	435.12	96.50%	1,261.80	1,126.56	89.28%	1,261.80	874.36	69.29%	940.80	725.71	77.14%
2	固体制剂	701.76	107.41	61.22%	384.56	381.17	99.12%	384.56	371.31	96.55%	384.56	308.93	80.33%

注：2020年1-3月产能利用率=2020年1-3月生产量×4÷年产能

（2）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较为稳定。

2019年销售收入前三大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洁尔阴洗液	产量	1,417.31	6,887.63	6,645.83	7,182.04
	销量	1,364.43	6,519.42	6,665.59	6,861.32
	产销率	96.27%	94.65%	100.30%	95.53%
化积口服液	产量	70.5	417.17	335.58	306.98
	销量	76.14	409.15	369.87	313.58
	产销率	108.00%	98.08%	110.22%	102.15%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产量	11.83	43.16	39.52	53.82
	销量	11.40	43.76	46.07	42.30
	产销率	96.30%	101.40%	116.58%	78.60%

2、主营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妇科产品	7,545.29	55.81%	36,164.35	58.76%	36,626.55	62.48%	38,475.70	69.53%
儿科用药	1,670.47	12.36%	9,409.74	15.29%	8,826.35	15.06%	6,656.00	12.03%
呼吸系统用药	3,068.44	22.70%	10,163.65	16.51%	8,912.46	15.20%	7,026.75	12.70%
其他产品	1,235.31	9.14%	5,810.32	9.44%	4,256.80	7.26%	3,174.90	5.74%
合计	13,519.52	100%	61,548.05	100%	58,622.16	100%	55,333.35	100%

3、分地区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548.00	33.64%	21,594.15	35.09%	20,161.13	34.39%	19,821.92	35.82%
西南地区	2,438.64	18.04%	12,067.57	19.61%	11,760.37	20.06%	11,436.25	20.6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722.47	12.74%	7,959.50	12.93%	6,793.74	11.59%	5,598.04	10.12%
华中地区	1,524.47	11.28%	6,591.71	10.71%	6,929.33	11.82%	5,779.29	10.44%
华北地区	1,146.36	8.48%	5,721.21	9.30%	5,559.24	9.48%	5,383.15	9.73%
东北地区	957.23	7.08%	3,911.80	6.36%	3,515.72	6.00%	3,466.92	6.27%
西北地区	1,079.54	7.99%	3,082.74	5.01%	3,602.62	6.15%	3,765.43	6.80%
线上销售	102.80	0.76%	558.47	0.91%	281.63	0.48%	12.32	0.02%
出口	-	0.00%	60.90	0.10%	18.37	0.03%	70.02	0.13%
合计	13,519.52	100%	61,548.05	100%	58,622.16	100%	55,333.35	100%

注1：以客户所在地为依据进行划分，其中华东包括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浙江，华北包括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包括贵州、四川、西藏、云南、重庆，西北包括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

注2：“线上销售”系通过公司线上自营平台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4、分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直销和电商模式，公司经销模式是将产品以买断式销售给经销商，直销模式是直接将产品销售给药店、医院等终端，电商模式主要为将产品销售给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0,964.95	81.10%	52,222.90	84.85%	52,761.34	90.00%	51,044.79	92.25%
电商	1,355.98	10.03%	3,888.31	6.32%	1,787.61	3.05%	760.89	1.38%
直销	1,198.58	8.87%	5,436.84	8.83%	4,073.21	6.95%	3,527.67	6.38%
合计	13,519.52	100%	61,548.05	100%	58,622.16	100%	55,333.35	100%

5、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并呈小幅上升趋势，按产品类型分类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盒/瓶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元)	销售数量	单价(元)	销售数量	单价(元)	销售数量	单价(元)
妇科产品	6,924,551	10.90	33,359,909	10.84	35,570,510	10.30	38,036,166	10.12
儿科用药	2,405,369	6.94	12,780,594	7.36	12,507,302	7.06	10,984,915	6.06
呼吸系统用药	6,219,249	4.93	18,225,025	5.58	16,864,554	5.28	14,404,479	4.88
其他产品	1,162,348	10.63	4,878,867	11.91	3,800,002	11.20	2,712,820	11.70
合计	16,711,517	-	69,244,395	-	68,742,368	-	66,138,380	-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20年 1-3月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0.28	12.87%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3.30	7.94%
	3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93.22	5.87%
	4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3.68	5.80%
	5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576.05	4.26%
	合计			4,966.53
2019年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0.66	13.65%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88.20	8.59%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769.63	4.50%
	4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38.71	3.96%
	5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2.09	3.94%
	合计			21,319.29
2018年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87.08	14.14%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13.98	7.70%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321.11	3.96%
	4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2,051.88	3.50%
	5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1.28	3.26%
	合计			19,085.34
2017年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4.33	13.56%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53.85	6.96%
	3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2,310.82	4.18%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4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0.82	4.01%
	5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7.88	3.97%
		合计	18,087.69	32.69%

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包括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医药电商平台类客户的开发力度，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实现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保持相对稳定，且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不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辅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的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原辅材料	2020 年 1-3 月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 比例	采购数量 (kg)	采购单价 (元/kg)
盐酸金刚烷胺	361.86	5.77%	13,000.00	278.35
姜半夏	285.73	4.55%	37,700.00	75.79
金银花	280.79	4.47%	19,200.00	146.24
乙醇	278.59	4.44%	500,390.00	5.57
马来酸氯苯那敏	273.29	4.35%	330.00	8,281.44
合计	1,480.26	23.59%	570,620.00	-
原辅材料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 比例	采购数量 (kg)	采购单价 (元/kg)
金银花	1,076.02	6.55%	66,935.00	160.76
高密度聚乙烯	971.92	5.92%	1,184,150.00	8.21
石菖蒲	553.10	3.37%	138,675.00	39.88

乙醇	536.48	3.27%	962,870.00	5.57
苍术	506.39	3.08%	64,928.00	77.99
合计	3,643.91	22.19%	2,417,558.00	-
原辅材料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 比例	采购数量 (kg)	采购单价 (元/kg)
高密度聚乙烯	1,161.79	8.01%	1,186,500.00	9.79
金银花	1,060.75	7.32%	63,154.00	167.96
盐酸金刚烷胺	659.22	4.55%	20,010.00	329.45
苍术	476.21	3.28%	60,982.00	78.09
石菖蒲	460.38	3.18%	129,675.00	35.50
合计	3,818.35	26.34%	1,460,321.00	-
原辅材料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 比例	采购数量 (kg)	采购单价 (元/kg)
高密度聚乙烯	1,047.99	8.85%	1,128,500.00	9.29
金银花	641.29	5.41%	65,937.00	97.26
石菖蒲	476.97	4.03%	135,280.00	35.26
苍术	459.19	3.88%	65,450.00	70.16
盐酸金刚烷胺	358.97	3.03%	15,000.00	239.32
合计	2,984.41	25.19%	1,410,167.00	-

2020年1-3月，公司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原辅材料中，新增了姜半夏和马来酸氯苯那敏。根据2019年四季度的销售计划，公司于2020年1-3月加大了对马来酸氯苯那敏（用于呼吸系统用药）的采购。受新冠疫情影响，藿香正气合剂作为疫情用药之一，市场需求加大，公司在2020年1-3月加大了对藿香正气合剂的主要原材料姜半夏的采购。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能源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用量	单价 (元)	用量	单价 (元)	用量	单价 (元)	用量	单价(元)
水(吨)	95,235.00	2.66	365,450.00	2.76	363,047.00	2.74	395,852.00	2.60
电(度)	2,764,905.00	0.71	12,629,389.00	0.61	11,229,317.00	0.64	11,309,439.00	0.64
煤(吨)	-	-	-	-	1,423.37	893.20	1,480.00	910.04
天然气 (m ³)	1,151,567.00	2.51	3,153,736.64	2.62	2,863,286.00	2.34	2,329,706.00	2.29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2020年 1-3月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998.44	15.91%
	2	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盐酸金刚烷胺	361.86	5.77%
	3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298.13	4.75%
	4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281.31	4.48%
	5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乙醇	278.59	4.44%
	合计			-	2,218.32
2019年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1,785.93	10.88%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1,294.67	7.88%
	3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940.49	5.73%
	4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926.96	5.64%
	5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762.37	4.64%
	合计			-	5,710.42
2018年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1,566.91	10.81%
	2	四川利民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901.95	6.22%
	3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899.12	5.17%
	4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706.54	4.87%
	5	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盐酸金刚烷胺	691.70	4.77%
	合计			-	4,766.21
2017年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1,407.17	11.88%
	2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1,224.90	10.34%
	3	四川利民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1,143.00	9.65%
	4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844.18	7.13%
	5	成都天天兴商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	397.85	3.36%
	合计			-	5,017.1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其中，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8 年 4 月开始与公司合作，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主要向公司提供中药材和中药饮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不

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构成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3,908.92	11,277.59	12,631.32	52.83%
机器设备	18,858.85	14,083.87	4,774.98	25.32%
运输工具	1,793.68	1,564.74	228.94	12.76%
电子设备	853.79	699.82	153.97	18.03%
仪器仪表	898.00	692.00	206.00	22.94%
其他	425.24	371.80	53.44	12.57%
合计	46,738.48	28,689.83	18,048.66	38.62%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屋、车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恩威制药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06454号	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122,661.40	生产厂房、生产辅助用房等	无
2	恩威制药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3266号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2503房	131.19	办公	无
3	江西恩威	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09号	江西省永丰县桥南工业园	10,779.42	工业	无
4	恩威制药	北房权证（2015）字第01938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屋仔村住宅小区12幢5号	338.24	住宅	无
5	恩威制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947180号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1号1栋-1楼211号、223号、224号	64.2	车位	无

除上述外，恩威制药还拥有一处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琉璃乡麻柳湾村一组的房屋，建筑面积1,540平方米，房屋所用土地目前的权利人为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街道凯天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权利人已提出收回上述土地的要求，且恩威制药目前无法取得该处房屋不动产权证。

截至2020年3月31日，麻柳湾房屋账面价值为10.57万元，占公司净资产

比例较小，且该处房屋没有实际用于公司药品生产和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等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虽然恩威制药存在未能取得麻柳湾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但鉴于该处房屋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没有实际用于公司药品生产和经营，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恩威医药	藏（2018）昌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2103 号	昌都新区加卡园区规划 A 分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8,986.76	2068.9.1	无
2	恩威制药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06454 号	双华路三段 45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27.69	2057.9.23	无
3	江西恩威	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9 号	永丰县桥南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31,591.12	2055.7.7	无
4	恩威制药	北国用（2015）第 B75267 号	北海市屋仔村住宅小区 12 幢 5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7.29	2062.6.10	无

2、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专利授权 2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201110364953.2	川贝母总生物碱在制备拮抗卵蛋白致敏的哮喘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恩威医药	2011.11.17	继受取得
2	ZL201110327283.7	一种治疗癌症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恩威医药	2011.10.25	继受取得
3	ZL201110173846.1	一种抗疟疾的药物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恩威医药	2011.6.24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4	ZL201120218591.1	一种青蒿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恩威医药	2011.6.24	继受取得
5	ZL200810009998.6	香柏总黄酮及其制备方法 与医药用途	发明专利	恩威医药	2008.2.10	继受取得
6	ZL03135234.0	治疗痹证的中药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恩威医药	2003.6.18	继受取得
7	ZL03135228.6	治疗痛经的中药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3.6.18	继受取得
8	ZL03135226.X	治疗口腔疾病的中药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3.6.18	继受取得
9	ZL03135224.3	治疗小儿厌食症的中药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3.6.18	继受取得
10	ZL03135223.5	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 中药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3.6.18	继受取得
11	ZL03135298.7	治疗乙型肝炎、艾滋 病的中药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3.6.27	继受取得
12	ZL200510098808.9	一种秦皮香豆素组合物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5.9.1	继受取得
13	ZL200610141988.9	虎舌红素 B 的制备方法 与用途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6.10.4	继受取得
14	ZL200910216390.5	一种洁尔阴洗液成品 质量的鉴别方法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9.11.27	继受取得
15	ZL201510280391.1	一种虎舌红三萜皂苷 对照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15.5.27	原始取得
16	ZL201120088128.X	一种水疗冲水头	实用新型	恩威制药	2011.3.30	继受取得
17	ZL201520727808.X	一种用于妇科阴道给 药的一次性给药器	实用新型	恩威制药	2015.9.21	原始取得
18	ZL201030676283.4	包装瓶（金瓶洁龈含 漱液）	外观设计	恩威制药	2010.12.14	继受取得
19	ZL201630025564.0	包装瓶（一）	外观设计	恩威制药	2016.1.25	原始取得
20	ZL201630025562.1	包装瓶（二）	外观设计	恩威制药	2016.1.25	原始取得
21	ZL200510041266.1	银杏内酯提取和纯化 工艺	发明专利	恩威中 医药	2005.7.29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 229 项商标，详见“附表：商标”，其中，重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23150544		恩威医药	第 5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	727094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5.1.28-2025.1.27	继受取得
3	1500508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1.1.7-2021.1.6	继受取得
4	3035361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2.12.21-2022.12.20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5	4254529	小儿力克舒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4.7-2029.4.6	继受取得
6	4501910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4.7-2029.4.6	继受取得
7	7705792	力克舒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0.12.14-2020.12.13	继受取得
8	7929670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1.1.21-2021.1.20	继受取得
9	8309459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1.6.7-2021.6.6	继受取得
10	9029017	小儿力克舒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4.2.14-2024.2.13	原始取得
11	10383110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3.5.28-2023.5.27	继受取得
12	22673202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13	22673204	好娃娃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14	6003155	恩威绿色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0.1.21-2030.1.20	继受取得
15	6969502	恩威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0.7.21-2030.7.20	继受取得
16	705383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4.9.14-2024.9.13	继受取得
17	746127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5.5.21-2025.5.20	继受取得
18	1688452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1.12.28-2021.12.27	继受取得
19	6969498	恩威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20.5.21-2030.5.20	继受取得
20	22673205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1	23150532		恩威制药	第5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2	553283		恩威制药	第5类	2011.5.30-2021.5.29	继受取得

（三）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且对公司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是公司经营的必要基础，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9 项商标专用权授权给第三方使用（如下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形。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1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3035361	第5类	2019.6.1-2022.12.19
2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7705792	第5类	2019.6.1-2020.12.12
3	恩威制药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705792	第5类	2018.12.1-2020.11.30
4	恩威制药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05792	第5类	2019.11.11-2020.12.13
5	恩威制药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4254529	第5类	2018.12.1-2021.12.31
6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4254529	第5类	2019.6.1-2024.5.31
7	恩威制药	东方洁昕（杭州）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688452	第5类	2016.10.17-2021.6.14
8	恩威制药	成都华宇制药有限公司	1688452	第5类	2015.3.10-2020.12.31
9	恩威制药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7.20-2023.6.30
10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6969502	第5类	2020.7.1-2024.5.31
11	恩威制药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7.20-2023.8.31
12	恩威制药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7.20-2021.12.31
13	恩威制药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7.20-2022.12.31
14	恩威制药	江西汇发实业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7.28-2023.12.31
15	恩威制药	河南美诗语卫生	1688452	第5类	2020.4.30-2020.12.30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用品有限公司			
16	恩威制药	广州市白桦日用品有限公司	1688452	第5类	2020.3.3-2021.3.2
17	恩威制药	河南汇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688452	第5类	2019.2.19-2021.2.18
18	恩威制药	湖北普爱药业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19.3.8-2021.3.7
19	恩威制药	湖北金士达医用产品有限公司	6969498	第10类	2018.12.1-2021.11.30

六、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

（一）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所持有的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认定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至
1	恩威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洗剂，栓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直接口服饮片	川20160226	2020.12.31
2	江西恩威	药品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赣20160005	2020.12.31
3	恩威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藏AA8950003号	2021.01.05
4	成都恩威医贸	药品经营许可证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SC01-Aa-20181037	2023.06.13
5	恩威制药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四川省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阴道冲洗器	川蓉食药监械生产备20180061号	未记载

（二）GSP认证证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所持有GSP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认定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恩威医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A-XZ15-016	2021.01.05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认定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2	成都恩威医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SC01-Aa-20181037	2023.06.13

（三）GMP 认证证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持有 GMP 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颁发单位	认定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恩威制药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洗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SC20150096	2020.11.15
2	恩威制药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直接口服饮片	SC20160082	2022.02.07
3	恩威制药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栓剂	SC20190093	2024.10.07
4	恩威制药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SC20180074	2023.09.29

（四）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持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药品生产企业
1	山麦健脾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B20020185	2020R002572	2025.7.21	恩威制药
2	洁尔阴泡腾片	片剂（泡腾片）	国药准字 Z10950022	2020R002594	2025.7.21	恩威制药
3	化癍舒经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187	2020R002573	2025.7.21	恩威制药
4	丹芍通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10180	2020R003103	2025.9.3	恩威制药
5	丹莪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B20020313	2020R002574	2025.7.21	恩威制药
6	丹贞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B20020879	2020R002575	2025.7.21	恩威制药
7	芪苓益气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B20020314	2020R002571	2025.7.21	恩威制药
8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51023348	2019R000952	2024.12.24	恩威制药
9	复方氨酚烷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7278	2020R000169	2025.1.18	恩威制药
10	洁尔阴洗液	洗剂	国药准字 Z10930008	2020R002593	2025.7.21	恩威制药
11	金栀洁龈含漱液	洗剂	国药准字 B20021009	2020R002576	2025.7.21	恩威制药
12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51023427	2020R000171	2025.1.18	恩威制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药品生产企业
13	小儿咳喘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4893	2015R004559	2020.11.30	恩威制药
14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205	2020R000002	2025.1.5	恩威制药
15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378	2020R000001	2025.1.5	恩威制药
16	咳喘宁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83146	2019R000004	2024.1.1	恩威制药
17	清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0910	2019R000191	2024.7.8	恩威制药
18	胆舒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0855	2015R004628	2020.11.30	恩威制药
19	硝酸益康唑栓	栓剂	国药准字 H51020080	2020R000170	2025.1.18	恩威制药
20	硝酸益康唑栓	栓剂	国药准字 H51020081	2020R000172	2025.1.18	恩威制药
21	妇科调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3352	2019R000034	2024.3.3	恩威制药
22	洁尔阴软膏	软膏剂	国药准字 Z20090021	2019R000192	2024.7.8	恩威制药
23	复方丹参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43413	2015R004505	2020.11.30	恩威制药
24	丹莪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0395	2015R004629	2020.11.30	恩威制药
25	芪苓益气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0483	2015R005123	2020.12.8	恩威制药
26	当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565	2019R000005	2024.1.1	恩威制药
27	蒲黄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414	2019R000002	2024.1.1	恩威制药
28	三七止血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103050	2015R004512	2020.11.30	恩威制药
29	脑得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381	2019R000003	2024.1.1	恩威制药
30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43461	2015R004508	2020.11.30	恩威制药
31	藏茵陈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0834	2015R005147	2020.12.8	恩威制药
32	三七脂肝颗粒	颗粒剂(混悬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0115	2019R001007	2024.12.26	恩威制药
33	复方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93543	2019R000001	2024.1.1	恩威制药
34	藿香正气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071	2015R004507	2020.11.30	恩威制药
35	姜脑止痛搽剂	搽剂	国药准字 B20020998	2015R005139	2020.12.8	恩威制药
36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0767	2020R000228	2025.1.21	恩威制药
37	宁嗽露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20025693	2020R001183	2025.8.24	江西恩威
38	治咳枇杷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20027451	2020R001184	2025.8.24	江西恩威
39	参芪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1594	2020R001064	2025.8.6	江西恩威
40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0538	2020R001185	2025.8.24	江西恩威
41	化积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2020R000161	2025.5.19	江西恩威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药品生产企业
			Z10890005			
42	藿香正气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36020544	2020R000159	2025.5.19	江西恩威
43	肌苷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19993280	2020R000418	2025.5.25	江西恩威
44	人参首乌精	合剂	国药准字 Z36021596	2020R001066	2025.8.6	江西恩威
45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1600	2020R000417	2025.5.25	江西恩威
46	杏仁止咳合剂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0539	2020R001063	2025.8.6	江西恩威
47	益母草膏	煎膏剂(膏滋)	国药准字 Z36020592	2020R000419	2025.5.25	江西恩威
48	婴儿健脾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20010159	2020R000160	2025.5.19	江西恩威
49	玉屏风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36020540	2020R000158	2025.5.19	江西恩威
50	强肝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0543	2020R001065	2025.8.6	江西恩威

（五）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生产批件号	有效期限
1	藿香正气合剂	江西恩威	恩威制药	赣 WT20200001	2020年2月4日至2022年2月3日

（六）其他主要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生产范围/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恩威制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川（成都-双流）卫消证字（2016）第0004号	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	2017年2月24日至2020年10月18日	成都市双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	恩威制药	药品包装材料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20160054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2021年1月2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3	恩威制药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A双7497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COD、NH ₃ N、SO ₂ 、NO _x 、颗粒物	2018年4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4	恩威制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3378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6	江西恩威	排污许可证	91360825751102999A001U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气，废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林格曼合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色度。	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技术成果

公司主要从事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已形成药品制造技术体系，并持续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及更新生产设备。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为药品配方以及药品生产中涉及的提取、制备等技术，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或从恩威集团体系内继受取得。

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涉及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发明专利：一种洁尔阴洗液成品质量的鉴别方法	洁尔阴洗液	自主研发	<p>1、工艺：采用水煎煮，收集芳香水，经滤过、混匀、pH 值调节等工艺制成。</p> <p>2、质量标准：HPLC 法测定成品蛇床子素含量限度指标每 100ml 应不低于 0.30mg；TLC 法鉴定苦参、黄柏、栀子、盐酸小檗碱等四味中药成分。</p> <p>3、具备全新的产品质量内控备用监测方法：以氢核磁共振为检测手段，采用主成分分析/最小偏二乘法为数据处理方法，建立起可供选择的全新内控方法，能对产品原料、辅料、工艺的波动引起的产品内在质量变化进行总体监控和质量分析。</p>
2	发明专利：治疗小儿厌食症的中药	山麦健脾口服液	继受取得	<p>1、工艺：砂仁、陈皮、高良姜、干姜收集挥发油，药渣与山楂、麦芽、栀子加水煎煮，药液浓缩后，加乙醇，滤过，回收乙醇，再加入挥发油，调整总量。</p> <p>2、药理、毒理：对失血性“血虚”小鼠有较好的补血作用。能明显促进大鼠体重增长，说明山麦健脾口服液有促进生长发育作用。证明其开胃、健脾和补血作用是肯定的。</p>
3	发明专利：治疗口腔疾病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金栀洁龈含漱液	继受取得	<p>1、工艺：本品采用水提，同时收集挥发油饱和水溶液，经滤过、浓缩、醇沉除杂等工艺制成。</p> <p>2、质量标准：取消了酚羟基香豆精类别试验，增加了定量分析项目，即用高效液相色谱法测栀子中有效成分栀子苷含量，增加了栀子、苦参、黄柏和蛇床子的薄层色谱鉴别，使本品质量的可控性和重现性更佳。</p> <p>3、药理、毒理：主要药理毒理试验结果表明：①对口腔细菌具有体外抑菌作用；②具有抗炎、止血、镇痛作用；③本品对试验动物皮肤无明显刺激，对兔眼结膜无明显刺激。</p>

（二）核心技术，医药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等转移至公司的过程

1、核心技术转移至公司的过程

洁尔阴洗液的生产技术来源于成都恩威化工公司。1989年6月，成都恩威化工公司取得四川省卫生厅出具的川卫药发（89）第077号《关于同意生产洁尔阴洗液的批复》；1990年8月，成都恩威化工公司与香港世亨洋行合资设立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卫生部核发的洁尔阴洗液《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1993年10月，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成都恩威化工公司设立之企业）参与出资设立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卫生部核发的洁尔阴洗液《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2005年7月，恩威集团与成都恩威保健制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恩威制药，2008年12月，恩威制药吸收合并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恩威制药取得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洁尔阴洗液《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洁尔阴洗液生产技术正式进入公司体系。

2、医药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等转移至公司的过程

恩威集团前身为恩威化工公司，自1990年左右恩威化工公司转型持股型企业，先后投资设立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成都恩威保健制药有限公司、成都恩威集团公司化工公司等经营主体，实际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2005年，恩威集团设立恩威制药，恩威制药吸收合并上述公司，医药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被并入恩威制药，从而进入发行人体系内。

（三）在研项目列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	剂型	研发阶段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
1	丹贞颗粒改干法制粒	中药补充申请	颗粒剂	小试	186.35
2	小儿咳喘灵颗粒改干法制粒	中药补充申请	颗粒剂	小试	177.78
3	抗感冒病毒的复方中药研发	中药新药	待定	预研	99.57

（四）研发机构、人员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中心主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的工艺、剂型、标准作用机理研究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现

有药品品种进行工艺的改进升级、生产技术的改良提升等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庄严和刘利，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部分。

（五）报告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用实验耗材、研发人员薪酬、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3.10 万元、388.14 万元、440.26 万元及 170.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63%、0.66%、0.71% 及 1.25%。

八、境外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各机构运作的制度，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高效、合法、透明的经营架构。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外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规则、制度，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管理层亦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首席执行官、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与薪酬、战略与发展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作出了以下改进：

首先，公司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了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首席执行官和总裁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协调、互相制衡

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其次，公司注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健全和完善相关领域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成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综上，公司建立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二）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改制后上市前适用），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累计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七）公司发生的经营投资事项达到如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中的相关内容。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一）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则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7）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3）本章程的修改；（4）股权激励计划；（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6）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则，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董事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并针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相关规则。

1、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累计召开了 17 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经由全体董事的选举产生或罢免。

3、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行使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东权利；（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决定公司的薪酬体系；（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则，公司在《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监事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并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相关规则。

1、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累计召开 12 次会议。监事会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2、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二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做出说明。独立董事的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除应享有公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及其理由：同意；保留意见及其

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当选以来，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命程序、主要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任董事会秘书受董事会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8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决议，公司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同日，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战略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融资管理制度》。2018年10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1、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

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由冯建、漆小川、薛刚三位董事担任。其中，冯建为会议召集人。

（2）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内容。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1）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人员由漆小川、闫雯、薛永江三位董事构成，其中漆小川为会议召集人。

（2）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与建议。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人员由薛永江、庄严、闫雯三位董事构成，其中薛永江为会议召集人。

（2）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该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了《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0CDA30272），其结论意见如下：“恩威医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如下：

（一）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违法情况

1、（赣吉）食药监药罚[2017]4 号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 9 日，吉安市食药监局出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江西恩威生产劣药予以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货值金额 1 倍罚款，合计罚没款 37,392 元。江西恩威已缴纳相关罚款。

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江西恩威被处以货值金额 1 倍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吉安市食药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2017 年 3 月 9 日，江西恩威生产的化积口服液经抽验 PH 值不符合规定，本单位向其下达编号为（赣吉）食药监药罚[201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认定该批次的化积口服液为劣药，并决定对江西恩威处以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值金额 1 倍罚款，合计罚没款 37,392 元。江西恩威收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前述罚款均已缴清。本单位认为：江西恩威前述行政处罚的情形，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且已缴纳完毕，不属于违反《药品管理法》等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

2、（赣吉）食药监药罚[2017]19号行政处罚

2017年6月26日，吉安市食药监局出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江西恩威生产劣药予以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2,305.5元；（2）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罚款12,305.5元；合计罚没款24,611元。江西恩威已缴纳相关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江西恩威被处以货值金额1倍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吉安市食药监局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证明：“2017年6月26日，江西恩威生产的化积口服液经抽验PH值不符合规定，本单位向其下达编号为（赣吉）食药监药罚[2017]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认定该批次的化积口服液为劣药，并决定对江西恩威处以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2,305.5元，处以货值金额1倍罚款，罚款为12,305.5元，合计罚没款24,611元。江西恩威收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前述罚款均已缴清。本单位认为：江西恩威前述行政处罚的情形，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且已缴纳完毕，不属于违反《药品管理法》等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成都）食药监药罚[2017]04号行政处罚

2017年9月4日，成都市食药监局出具《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对恩威制药使用不符合药用要求的原料生产药品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恩威制药立即改正。

恩威制药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的要求，及时改正了使用不符合药用要求的原料生产药品的行为，并针对原材料使用制订了有效整改措施。

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根据上述规定，恩威制药被处以警告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成都市食药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书面说明：“我局针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成都）食药监药罚[2017]04 号）已实施完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有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吉永）市监（药）罚决[2017]2 号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2 日，永丰县市监局出具《永丰县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西恩威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责令江西恩威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江西恩威已缴纳相关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江西恩威被处以 2 万元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永丰县市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2017 年 10 月 2 日，江西恩威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向其下达（吉永）市监（药）罚决[201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决定对江西恩威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江西恩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前述罚款均已缴清。本单位认为：江西恩威前述行政处罚的情形，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且已缴纳完毕，不属于违反《药品管理法》等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吉永）市监（药）罚决[2017]3 号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25 日，永丰县市监局出具《永丰县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西恩威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责令江西恩威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江西恩威已缴纳相关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江西恩威被处以 2 万元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永丰县市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原‘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恩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25751102999A，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曾对江西恩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药品过程存在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情形，故我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永丰)市监(药)责改[2016]16 号]责令其限期改正。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药品生产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发现该公司生产药品过程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我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依法对江西恩威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吉永)市监(药)罚决(2017)3 号]。我局确认：1、江西恩威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要求，及时改正了全部违法行为，且前述罚款均已缴清。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该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西恩威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成都）食药监械罚[2018]4 号

2018 年 12 月 3 日，成都市食药监局出具《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恩威制药生产医用阴道冲洗器（货值 29,184 元）经监督抽验不符合产品备案技术要求的行为，责令严格按照已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医疗器械的生产，并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生产的医用阴道冲洗器（180101）24,530 套；（2）罚款 48,153.6 元。恩威制药已缴纳相关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

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根据上述规定，恩威制药被处以 48,153.6 元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成都市食药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该局针对恩威制药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已实施完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有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重大违法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税收违法情况

1、昌都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 年 6 月 7 日，昌都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恩威医药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予以处罚，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元。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书面说明：“兹证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0741923208K，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我局对恩威医药进行检查核实，发现该公司存在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我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依法对恩威医药作出‘罚款人民币 1,500 元’的行政处罚。我局确认：1、恩威医药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的要求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前述罚款均已缴清。2、该发票系恩威医药非主观故意取得，系公司个别财务人员疏忽大意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该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恩威医药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发票管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

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发票管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被本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

2、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旷达药业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2018年1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双税一税简罚〔2018〕435号），因旷达药业于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旷达药业处以50元罚款。旷达药业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走访了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该税务局认为旷达药业上述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双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旷达药业2018-07-01至2018-07-31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经双流区税务局工作人员访谈确认，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融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规范，并有效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担保方面，与关联担保相关的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在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

五、独立经营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

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并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除报告期内已经解决并清理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部门等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生产能力以及采购、销售渠道，独立从事采购、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业务上不存在与主要股东的依赖关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方面

1、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一）除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恩威医药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恩威医药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除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

会直接投资、收购与恩威医药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恩威医药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恩威医药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转让给恩威医药；若恩威医药不受让该等项目，则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四）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恩威医药发生同业竞争，给恩威医药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恩威医药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恩威医药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除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恩威医药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恩威医药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除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恩威医药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在与恩威医药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中任职、不会以任何方式对恩威医药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三）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其他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恩威医药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转让给恩威医药；若恩威医药不受让该等项目，则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四）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恩威医药发生同业竞争，给恩威医药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五）本人承诺约束本人近亲属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不从事特定行为。

上述承诺在恩威医药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恩威医药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恩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及薛维洪，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恩威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成都杰威、成都泽洪及成都瑞进恒，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具体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威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恩威集团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为刘朝玉、经理为薛永新、监事为薛永宏。

5、上述 1-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上述 1-5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昌都市恩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薛永江担任执行董事，恩威集团持股 100%
2	海南恩威置业有限公司	薛永江、薛永新担任董事，恩威集团持股 100%
3	恩威天佑（北京）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薛永新任副董事长，恩威集团持股 60%
4	四川中皇广厦实业有限公司	恩威集团持股 100%
5	四川原境酒业有限公司	恩威集团持股 100%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上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除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昌都市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薛永新持股 90% 并担任总经理，道源电商持股 10%
2	成都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薛永新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成都恩威疗养有限公司	薛永新持股 65% 并担任执行董事，薛维洪持股 30%，成都恩威道源圣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
4	大邑恩威道医院有限公司	薛永新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薛永江持股 15%，薛刚持股 15%，薛维洪持股 15%
5	成都恩威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薛永新持股 95%
6	成都合禄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薛永新持股 50%
7	成都杰威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杰威康实业有限公司由薛永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8	成都康杰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成都康杰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由薛永江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
9	成都杰福康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薛永江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长，薛刚持股 30% 并担任副董事长，薛维洪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
10	成都市瑞泽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瑞泽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薛维洪持股 50%
11	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由薛维洪持股 98% 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成都泽洪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周正家担任执行董事，刘建华担任总经理，刘建华持股 50%，刘瑜持股 50%
13	成都邑度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薛维洪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薛维洪持股 100%
14	成都恩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薛永江持股 20%，薛刚持股 60%，薛维洪持股 20%
15	成都世佳微尔科技有限公司	薛刚持股 70%
16	犍为县百草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薛刚持股 75%
17	昌都市正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昌都市正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恩威集团持股 40%，成都瑞进恒持股 20%，成都泽洪持股 20%，成都杰威持股 20%
18	四川正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四川正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由薛刚持股 100%
19	恩威普华（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薛永新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1%
20	攀枝花蜀红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攀枝花蜀红商贸有限公司由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50%，恩威集团持股 50%
21	成都道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成都道之源科技有限公司由薛万成持股 99%，胡良波持股 1%
22	联新投资有限公司 Union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23	泽洪投资有限公司 Splendid Favour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24	美国同源国际贸易集团 Tongyuan (U.S.A.) International Trading Group	
25	恩威集团中药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Enwei Group Chinese Herbal Co.Ltd	
26	Hong Kong Jex Investment&Consulting Limited	
27	JEX INVESTMENT&CONSULTING LIMITED	
28	清耀投资有限公司 CLEAR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29	向盛投资有限公司 FAC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30	彩晖控股有限公司 COLOUR RAY HOLDINGS LIMITED	
31	道联有限公司 DAO LINK LIMITED	
32	智选有限公司 CHOSEN ACME LIMITED	
33	崇通有限公司 LOFTY PATH LIMITED	
34	尚讯控股有限公司 SONIC SPEED HOLDINGS LIMITED	
35	裕景企业有限公司 RICH PROSPECT ENTERPRISES LIMITED	
36	景禧投资有限公司 JUBILEE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37	卓昇创投有限公司 ROSY INCREASE VENTURES LIMITED	
38	恩威道源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监高控制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昌都隆威	副总裁陈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江油市开达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周爱群之姐周爱民持股0.3%并担任经理，周爱群之姐夫潘伟忠持股99.4%并担任执行董事
3	荣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胡大伟配偶之姐郝明秀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4	昌都昌威	监事曾凡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昌都辉威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周爱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

8、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药天江	恩威制药之参股公司
2	恩威锐邦	恩威制药之参股公司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
1	旷达药业	于2019年2月注销,注销前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于2020年8月注销,注销前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四川玲珑置地有限公司	于2020年4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	成都巨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于2019年5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	成都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于2019年5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	成都恩威尚品置业有限公司	于2019年3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	成都玲珑尚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于2019年3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	成都恩威道源茶业有限公司	于2019年3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	成都恩威道源酒业有限公司	于2019年2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	成都颐和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于2018年7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海南保亭大家村文化地产有限公司	于2017年8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	北京和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于2020年9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0%、薛永新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薛维洪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3	上海泽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2020年9月注销,注销前系泽洪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4	成都悦息贸易有限公司	于2019年2月注销,注销前系泽洪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5	成都市西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于2020年1月注销,注销前系泽洪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6	深圳惠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于2019年2月注销,注销前系成都市瑞泽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
17	西藏原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系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8	成都泽洪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系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9	成都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系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	西藏邑度酒业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系恩威集团持股 50%、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21	双流瑞霖药业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系恩威集团控股子公司
22	海南泽洪广告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系薛维洪持股 75%、刘朝玉持股 25%的企业
23	海口明思广告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系薛刚持股 70%、文静持股 15%的企业
24	深圳泽洪广告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系薛维洪持股 75%、刘朝玉持股 25%的企业
25	帅威（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系薛永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6	四川天洪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系薛维洪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武汉美盟婚姻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薛维洪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2 月离任
28	四川置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四川玲珑置地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截至 2017 年 4 月全部股权转让
29	成都宏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曾合计持股 100%，截至 2018 年 12 月全部股权转让
30	成都万宏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曾合计持股 100%，截至 2019 年 1 月全部股权转让
31	海南定安恩威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昌都市正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恩威集团、薛刚曾合计持股 100%，截至 2018 年 8 月全部股权转让
32	成都同理可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漆小川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33	刘云川	报告期内曾担任恩威有限监事，于 2018 年 1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17.07	39.36	283.43	1,093.27
	关联采购	10.64	-	-	123.82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租赁	-	-	1.95	17.4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2.63	372.66	357.34	314.5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参见本小节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占用				
	与关联方的股权交易				
	关联方专利权、商标转让				
	其他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道源电商	销售商品	-	-	213.45	698.53
成都道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05	51.22	239.05
大邑恩威道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66.82
成都恩威和尔生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08	88.86
国药天江	提供劳务	-	-	2.69	-
恩威锐邦	销售商品	17.07	52.41	-	-
合计	-	17.07	39.36	283.43	1,093.27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销售日化产品、保健品等，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业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都泽洪创意广告传媒公司	广告服务	-	-	-	61.03
康定恩威高原药材野生抚育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	24.10
攀枝花蜀红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64	-	-	38.6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	10.64	-	-	123.8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药物原材料、广告服务、红酒等产品及服务，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恩威制药、恩威中医药	国药天江	固定资产	-	-	1.95	17.44
恩威集团	成都恩威医贸	房产	-	-	-	-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国药天江租赁恩威制药和恩威中医药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2017年及2018年，公司分别确认租赁收入17.44万元、1.95万元。

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12日，恩威集团与成都恩威医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将其位于成都高新区高棚东路18号1栋二楼的办公室无偿租赁给成都恩威医贸，租赁期限至2023年1月2日。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合计	92.63	372.66	357.34	314.5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314.58万元、357.34万元、372.66万元和92.63万元，呈逐步增长趋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恩威集团、薛永新	恩威制药	2,000.00	2017-2-15	2018-2-15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朝玉	恩威制药	15,000.00	2017-9-18	2020-2-3	是
恩威医药、恩威制药	恩威集团	6,000.00	2016-9-28	2019-9-28	是
恩威制药	恩威集团	5,500.00	2016-7-28	2017-7-27	是
恩威制药	恩威集团	3,975.00	2016-3-30	2017-3-29	是
恩威制药、四川置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坝太子岭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正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恩威集团	3,360.00	2016-10-17	2019-10-17	是
联新投资、美国同源、薛刚、薛永江、薛维洪、恩威集团、薛永新、恩威医药	恩威制药	32,500.00	2015-7-27	2018-7-26	是

（2）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提供方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应收利息
昌都恩威	恩威制药	1.00	1.00	2.00	-	0.03
恩威集团	恩威医药、恩威制药	1,645.54	499.02	2,144.56	-	31.37
成都杰威	恩威制药	123.91	-	123.91	-	3.29
联新投资	恩威制药	126.23	-	126.23	-	3.35
成都瑞进恒	恩威制药	123.91	-	123.91	-	3.29
成都泽洪	恩威制药	123.91	-	123.91	-	3.29
昌都圣威	恩威医药	-	2.00	2.00	-	0.000781
昌都杰威特	恩威制药	-	2.00	2.00	-	-
合计	-	2,144.50	504.02	2,648.52	-	44.63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全部收回占用资金并取得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相关资金拆借利息已结清。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3）与关联方的股权交易

2017 年 12 月 20 日，旷达药业股东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恩威制药与恩威集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恩威制药分别将其持有的旷达药业 150 万元股权（对应 30% 股权）、350 万元股权（对应 70% 股权）全部转让于恩威集团，恩威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承担对旷达药业的出资义务。2018

年1月4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2018年7月16日，恩威集团与恩威制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恩威集团将其持有的旷达药业500万元股权（对应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恩威制药，2018年12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2020年6月10日，恩威医药与联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联新投资将其持有的恩威制药3,064.22万元股权（对应26.03%股权）转让于恩威医药。2020年6月23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恩威制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关联方专利权、商标转让及许可使用

1）关联方专利权转让

为规范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以及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恩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薛永新将名下与药品研制相关的专利权转让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12日，恩威集团与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下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治疗癌症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110327283.7	2011.10.25
2	川贝母总生物碱在制备拮抗卵蛋白致敏的哮喘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110364953.2	2011.11.17
3	一种抗疟疾的药物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110173846.1	2011.6.24
4	一种青蒿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591.1	2011.6.24

2018年12月12日，薛永新与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下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1	外包装纸盒（好娃友牌山麦健脾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0930111752.5	2009.11.25
2	香柏总黄酮及其制备方法与医药用途	发明专利	ZL200810009998.6	2008.2.10
3	治疗痹证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03135234.0	2003.6.18

上述专利权非公司核心专利，专利权转让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

2) 关联方商标转让

为规范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以及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将名下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商标转让给恩威集团，将恩威集团名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商标转让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如下：

2017年4月25日，恩威集团与恩威制药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34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恩威制药。

2018年12月25日，恩威集团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47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8年12月25日，恩威制药与恩威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8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恩威集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有22项注册商标正在转让过程中，除上述未转让完成的注册商标外，其余注册商标转让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

3) 关联方商标许可使用

报告期内，恩威制药许可参股子公司恩威锐邦无偿使用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4501911	第5类	2019.6.1-2020.9.2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3035361	第5类	2019.6.1-2022.12.19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7705792	第5类	2019.6.1-2020.12.12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4254529	第5类	2019.6.1-2024.5.31

(5)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恩威制药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转贷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2月，恩威制药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2,000.00万元，该笔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关联方大邑县横山中药材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接受该笔2,000.00万元借款，并于次日转给恩威制药。2018年2月，恩威制药已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归还该笔借款。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笔贷款四川恩威制药已于 2018 年 2 月 17 日还本付息。本行确认，四川恩威制药在《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存续期间均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2) 2017 年 9 月，恩威制药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贷款 3,500.00 万元，该笔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关联方大邑县横山中药材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接受该笔 3,500.00 万元借款，并于次日转给恩威制药。2018 年 10 月，恩威制药已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归还该笔借款。

根据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 2020 年 2 月 4 日，四川恩威制药在我行所有贷款已全部结清，……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在以上贷款存续期间，按照合同条款履约，并已全部结清，不存在违约情况，本行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就上述已结清贷款不存在任何纠纷。”

3) 2017 年 4 月及 10 月，恩威制药合计开具 1,2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给大邑县横山中药材有限公司，同日大邑县横山中药材有限公司将该票据背书给恩威制药，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述承兑汇票已经到期解付。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承兑汇票已到期解付，“恩威制药已足额缴存票据保证金，已履行与该票据相关的票据义务，由该票据所产生的恩威制药与我行之间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清偿完毕”。

上述第 1)、2) 项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上述第 3) 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双流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情况的函》，自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双流支行未发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票据、账户、征信等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双流办事处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情况说明》，“我办的现场检查未涉及你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存在的利用关联方获取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并供你公司使用、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截至目前，未发现上述业务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未实施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重大处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就上述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恩威制药因转贷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恩威制药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事宜，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贷款及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已加强对《贷款通则》《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未来将严格按照贷款及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行为，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针对上述转贷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恩威制药已归还并整改完毕，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银行的书面确认文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等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1）应收项目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道源电商	121.90	6.10
应收账款	成都恩威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4.03	15.4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药天江	6.33	0.32
应收账款	道源电商	49.62	2.48
应收账款	成都恩威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24	3.76

2019年末、2020年3月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恩威锐邦	-	7.43	-	-
预收款项	成都道之源科技有限 公司	-	-	37.27	39.11
其他应付款	恩威集团	-	-	5.73	-
应付账款	成都道之源科技有限 公司	-	-	14.80	-
合同负债	恩威锐邦	55.23	-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7年末，关联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等行为。

（三）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采购产品、固定资产租赁、关联担保等。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20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20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关联交易是关联各方协商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规范完毕，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20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除上述规定以外，公司还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细致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拟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就避免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恩威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恩威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恩威医药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恩威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恩威医药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恩威医药利益。”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CDA30269）。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节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价。本节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标准为金额达到资产总额 1.5% 或 2,500 万元的资产负债表科目，或金额达到利润总额 5% 或 500 万元的损益表科目。

（二）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为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程度以及公司产品质量与技术等。公司主营业务系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品种围绕妇儿用药及呼吸系统用药领域，终端客户的市场需求是影响公司

产品销售的主要因素。此外，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需要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营销管理方面保持竞争能力，才能保持产品竞争优势，从而保障公司业绩持续提升。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采购成本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模式、管理模式等。目前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运输、仓储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差旅费等。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规模、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商誉均为 10,055.26 万元，为收购江西恩威形成。最近三年末，公司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但若未来江西恩威业绩不及预期，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产生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333.35 万元、58,622.16 万元、61,548.05 万元和 13,519.5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29%、67.03%、65.46%和 60.29%，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1.97%、51.01%、48.22%和 48.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18.77 万元、5,835.67 万元、11,970.33 万元、15.48 万元。上述指标反映了

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

（2）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产品为妇儿用药及呼吸系统用药等。公司需要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营销管理方面保持竞争能力，并持续扩充产品线，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79,354.91	47,414,660.17	53,348,492.43	38,190,99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00,000.00	14,400,000.00	-	-
应收票据	-	-	174,968,509.34	145,922,803.90
应收账款	88,800,534.12	91,729,601.92	51,008,991.44	50,107,964.25
应收款项融资	90,723,514.54	81,854,525.96	-	-
预付款项	7,522,983.70	10,872,165.49	5,118,060.37	8,444,659.79
其他应收款	4,625,186.77	4,557,598.73	5,860,500.26	5,140,599.77
存货	95,891,940.14	70,744,606.39	60,658,830.39	53,730,652.69
其他流动资产	4,510,406.11	2,856,343.06	490,923.50	600,043.16
流动资产合计	338,053,920.29	324,429,501.72	351,454,307.73	302,137,721.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4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600,721.87	846,218.93	-	11,658,494.69
投资性房地产	39,861,655.77	40,460,891.84	42,857,836.13	45,254,780.41
固定资产	180,486,556.34	185,268,788.50	184,149,590.55	188,307,922.23
在建工程	17,555,917.90	17,022,225.53	8,679,752.07	1,209,500.00
无形资产	58,651,365.61	60,798,360.67	69,386,340.91	63,265,531.41
商誉	100,552,610.87	100,552,610.87	100,552,610.87	100,552,610.87
长期待摊费用	16,858,066.98	13,050,232.36	3,831,050.63	3,556,26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5,239.21	2,165,806.81	2,887,648.47	2,551,962.81

项目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4,014.47	3,893,014.47	3,091,261.02	25,931,93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646,149.02	424,058,149.98	429,836,090.65	442,288,999.78
资产总计	758,700,069.31	748,487,651.70	781,290,398.38	744,426,72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50,258,885.22	44,651,018.39	51,258,792.25	38,975,917.86
预收款项	-	11,443,240.85	12,564,963.84	18,931,090.41
合同负债	10,660,523.70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345,424.40	41,030,751.02	33,751,990.43	49,234,635.18
应交税费	12,484,530.64	11,027,255.56	21,126,702.85	46,196,862.49
其他应付款	118,449,325.15	116,411,035.14	115,564,090.28	141,701,578.23
其中：应付利息	-	18,868.05	56,821.18	-
应付股利	-	1,500,000.00	-	3,058,83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1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85,868.08	-	2,442,548.64	2,442,548.64
流动负债合计	234,584,557.19	234,563,300.96	253,709,088.29	337,482,63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5,000,000.00	65,000,000.00
递延收益	19,709,715.99	20,320,353.15	20,320,353.15	22,762,90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3,881.60	8,774,341.70	6,994,803.52	7,429,56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83,597.59	29,094,694.85	42,315,156.67	95,192,465.03
负债合计	262,868,154.78	263,657,995.81	296,024,244.96	432,675,097.84
股东权益：				
股本	52,598,359.00	52,598,359.00	52,598,359.00	51,020,408.00
资本公积	156,543,422.60	156,543,422.60	156,543,422.60	63,965,396.13
盈余公积	9,673,027.85	9,673,027.85	3,956,349.96	8,782,917.27
未分配利润	195,530,806.22	186,279,060.73	201,417,230.38	129,405,19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	414,345,615.67	405,093,870.18	414,515,361.94	253,173,917.12
少数股东权益	81,486,298.86	79,735,785.71	70,750,791.48	58,577,706.53
股东权益合计	495,831,914.53	484,829,655.89	485,266,153.42	311,751,623.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8,700,069.31	748,487,651.70	781,290,398.38	744,426,721.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487,498.21	620,670,190.70	592,520,111.77	559,398,914.30
其中：营业收入	136,487,498.21	620,670,190.70	592,520,111.77	559,398,914.30
二、营业总成本	123,028,392.97	523,795,242.95	509,819,707.46	481,169,575.84
其中：营业成本	54,249,848.25	214,603,180.53	195,363,454.57	177,487,526.50
税金及附加	2,206,378.77	9,929,946.20	12,193,541.27	12,981,190.01
销售费用	52,124,140.90	238,237,363.83	228,074,392.21	222,016,391.62
管理费用	12,277,101.05	55,116,395.52	63,960,262.11	50,834,243.09
研发费用	1,707,746.94	4,402,598.19	3,881,423.33	3,531,041.57
财务费用	463,177.06	1,505,758.68	6,346,633.97	14,319,183.05
其中：利息费用	58,318.45	749,789.14	5,172,292.54	9,789,421.04
利息收入	59,007.99	604,022.49	214,219.43	1,454,962.49
加：其他收益	1,030,393.90	17,465,535.12	29,425,557.24	16,740,814.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497.06	28,018.93	2,741,505.31	-2,647,66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497.06	28,018.93	-921,672.66	-2,647,66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45.35	-765,058.7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360.29	-82,450.89	-975,081.84	-1,200,285.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39,573.87	-	-26,845.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58,696.44	112,781,418.31	113,892,385.02	91,095,359.14
加：营业外收入	500.97	40,670.93	1,357,055.66	1,351,498.11
减：营业外支出	37,885.45	3,012,924.94	145,636.32	556,231.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21,311.96	109,809,164.30	115,103,804.36	91,890,625.44
减：所得税费用	3,119,053.32	18,232,196.57	16,682,058.59	15,769,732.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2,258.64	91,576,967.73	98,421,745.77	76,120,893.2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1,002,258.64	91,576,967.73	98,421,745.77	76,120,893.2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2,258.64	91,576,967.73	98,421,745.77	76,120,893.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1,002,258.64	91,576,967.73	98,421,745.77	76,120,893.29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1,745.49	82,591,973.50	86,248,660.82	64,431,976.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0,513.15	8,984,994.23	12,173,084.95	11,688,916.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02,258.64	91,576,967.73	98,421,745.77	76,120,89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51,745.49	82,591,973.50	86,248,660.82	64,431,976.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0,513.15	8,984,994.23	12,173,084.95	11,688,916.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57	1.68	1.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57	1.68	1.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928,976.40	588,786,713.90	494,598,334.77	504,200,23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225.48	18,048,875.45	26,990,349.40	14,329,54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84,201.88	606,835,589.35	521,588,684.17	518,529,77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42,257.62	145,652,049.50	112,481,570.87	85,695,60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21,946.06	185,565,556.69	196,142,044.08	150,846,84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3,695.72	87,177,438.97	100,142,140.63	89,839,904.8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1,546.74	68,737,197.92	54,466,254.97	65,959,69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29,446.14	487,132,243.08	463,232,010.55	392,342,05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55.74	119,703,346.27	58,356,673.62	126,187,72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28,484.27	-	2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7.99	604,022.49	214,219.43	13,723,99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07.99	632,506.76	214,219.43	13,751,992.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5,029.19	21,239,243.40	17,018,661.85	12,723,68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18,200.00	-	7,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2,410,227.50	96,613,349.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755,94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5,029.19	22,057,443.40	39,428,889.35	123,292,98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921.20	-21,424,936.64	-39,214,669.92	-109,540,992.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5,092,784.00	70,968,855.9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17,000,000.00	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2,092,784.00	185,968,855.9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2,000,000.00	80,000,000.00	1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77,186.50	81,305,818.57	6,173,010.64	45,751,780.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6,50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000.00	930,000.00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8,186.50	104,235,818.57	86,173,010.64	194,751,780.6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8,186.50	-104,235,818.57	5,919,773.36	-8,782,92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46.70	23,576.68	95,717.2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35,305.26	-5,933,832.26	25,157,494.28	7,863,80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14,660.17	53,348,492.43	28,190,998.15	20,327,19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79,354.91	47,414,660.17	53,348,492.43	28,190,998.15
七、受限货币资金	-	-	-	10,000,000.0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24,460.97	31,076,393.11	18,737,956.61	5,349,87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167,730,201.47	126,252,242.28
应收账款	79,345,246.70	81,275,204.90	45,640,671.95	45,252,641.97
应收款项融资	82,956,622.27	74,517,283.86	-	-
预付款项	1,729,355.94	2,996,439.20	11,613,843.77	1,553,759.78
其他应收款	113,710,584.22	111,984,997.15	119,366,633.13	85,956,812.46
存货	16,696,492.03	9,852,127.20	3,351,106.18	5,443,890.76
其他流动资产	3,603,298.53	1,778,429.27	-	-
流动资产合计	305,766,060.66	313,480,874.69	366,440,413.11	269,809,227.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0,575,145.13	160,575,145.13	160,575,145.13	160,575,145.1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81,920.53	400,733.57	183,371.87	208,266.28
在建工程	528,301.87	528,301.87	528,301.87	-
无形资产	6,511,158.80	6,544,779.23	6,679,260.95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项目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918.34	890,857.09	1,055,914.70	642,15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6,614.47	1,556,614.47	1,025,641.02	1,025,64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446,059.14	170,496,431.36	170,047,635.54	162,451,209.21
资产总计	476,212,119.80	483,977,306.05	536,488,048.65	432,260,436.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2,630,733.67	23,354,561.47	45,648,283.25	50,468,578.47
预收款项	-	10,241,931.68	10,388,101.16	14,818,609.42
合同负债	9,252,655.73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969,643.56	19,015,006.29	13,003,909.59	28,550,077.13
应交税费	5,693,965.95	5,047,279.52	2,140,790.69	8,436,019.70
其他应付款	81,803,236.49	85,658,115.27	87,799,865.74	80,904,883.94
其中：应付利息	-	-	1,305.56	-
应付股利	-	1,5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202,845.25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1,553,080.65	143,316,894.23	160,980,950.43	183,178,168.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31,553,080.65	143,316,894.23	160,980,950.43	183,178,168.66
股东权益：				
股本	52,598,359.00	52,598,359.00	52,598,359.00	51,020,408.00
资本公积	274,101,619.56	274,101,619.56	274,101,619.56	181,523,593.09
盈余公积	9,673,027.85	9,673,027.85	3,956,349.96	8,782,917.27
未分配利润	8,286,032.74	4,287,405.41	44,850,769.70	7,755,349.29
股东权益合计	344,659,039.15	340,660,411.82	375,507,098.22	249,082,267.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6,212,119.80	483,977,306.05	536,488,048.65	432,260,436.3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521,943.10	534,226,726.41	526,776,242.61	516,914,349.22
减：营业成本	71,608,360.14	306,357,417.52	298,972,748.28	321,534,723.40
税金及附加	716,827.60	2,896,865.34	4,451,908.58	5,155,900.73
销售费用	37,027,400.92	157,704,319.31	168,167,468.76	143,719,969.67
管理费用	2,678,346.14	13,264,224.63	19,819,212.28	9,311,589.7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2,336.32	165,057.28	48,779.55	3,314,713.03
其中：利息费用	-	17,102.77	30,550.00	-
利息收入	5,574.79	14,919.82	24,485.00	20,860.49
加：其他收益	144,846.60	14,725,109.36	26,025,496.30	12,862,09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8,492,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41.65	-824,651.2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648.63	-304,954.58	-3,689,486.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08.8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9,776.93	67,745,540.19	61,036,666.88	61,542,563.93
加：营业外收入	0.97	29,651.40	12,313.26	491,509.52
减：营业外支出	8.29	55,594.76	-	162,105.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9,769.61	67,719,596.83	61,048,980.14	61,871,967.96
减：所得税费用	1,611,142.28	10,552,817.97	9,716,933.57	7,429,238.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8,627.33	57,166,778.86	51,332,046.57	54,442,729.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8,627.33	57,166,778.86	51,332,046.57	54,442,729.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98,627.33	57,166,778.86	51,332,046.57	54,442,729.1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87,043.36	401,519,275.02	260,052,077.57	325,602,625.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47.57	16,423,460.33	26,025,496.30	12,864,43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31,890.93	417,942,735.35	286,077,573.87	338,467,06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95,462.71	126,939,219.47	91,775,480.76	331,969,14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64,420.52	118,892,278.95	130,659,729.70	89,311,63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9,051.58	39,440,330.17	56,135,555.45	33,759,82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2,064.05	26,800,361.55	29,067,955.90	30,159,23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20,998.86	312,072,190.14	307,638,721.81	485,199,84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9,107.93	105,870,545.21	-21,561,147.94	-146,732,78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8,49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4.79	14,919.82	24,485.00	37,622,86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4.79	14,919.82	24,485.00	56,115,36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9.00	898,817.34	7,290,667.46	1,080,49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9,181,726.56	34,837,632.40	21,586,80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399.00	10,080,543.90	42,128,299.86	22,667,29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824.21	-10,065,624.08	-42,103,814.86	33,448,06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5,092,784.00	70,968,855.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2,571,79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7,092,784.00	143,540,646.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80,536,484.63	39,744.44	36,839,859.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000.00	9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1,000.00	83,466,484.63	39,744.44	36,839,85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000.00	-83,466,484.63	77,053,039.56	106,700,78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51,932.14	12,338,436.50	13,388,076.76	-6,583,94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76,393.11	18,737,956.61	5,349,879.85	11,933,82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4,460.97	31,076,393.11	18,737,956.61	5,349,879.85

三、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3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XYZH/2020CDA3026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3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3月、2019

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注：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旷达药业、威瑞技术两家子公司，旷达药业、威瑞技术分别已于2019年2月18日、2020年8月25日注销；

存续期间，旷达药业、威瑞技术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建立财务账套。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节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一）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2020年1月1日起收入适用的会计政策

具体确认原则为：内销产品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交货条款、

结算条款等，在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求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出口外销产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照约定的贸易方式已交付，在同时具备产品已经检验合格，已完成报关手续，已经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2、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收入适用会计政策

具体确认原则为：内销产品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交货条款、结算条款等，在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求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确认；出口外销产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照约定的贸易方式已交付，在同时具备产品已经检验合格，已完成报关手续，已经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即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确认。

公司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二）应收票据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①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②承兑人为商事主体的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三）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1、2019年1月1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适用的会计政策

（1）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从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7号），并根据本公司历史坏账损失，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后，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按以前年度原有的损失比率进行估计。本公

司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外，本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款项以外的款项
组合 2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风险可控，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绝大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背书转让，并基于本公司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2、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利得或损失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五）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的领用或发出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

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2019年1月1日起金融工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

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

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交易性金融资产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

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2017年至2018年金融工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3	运输设备	4-5	5%	19%-23.75%
4	电子设备	5-10	5%	9.5%-19%
5	仪器仪表	5-10	5%	9.5%-19%
6	其他	5-20	5%	4.75%-19%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使可能流入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应当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1）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2）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3）如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4）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如在下次装修时，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仍有余额，将该余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5）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比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

的，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商标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无形资产计提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摊销期限（年）	20-50	5-10	5-10	10	5

（十一）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

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或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设定收益计划。

（十三）报告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本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部分报表科目列式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收入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17%、16%、13%、6%、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9%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103号）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本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地方分享比例为40%，故本公司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按9%税率计缴，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3月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恩威制药所生产的中成药符合《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因此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恩威制药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取得企业所得税的减免文件，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3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

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四川恩威医贸、恩威科技 2017 年度符合上述认定标准按 20% 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四川恩威医贸、恩威科技 2018 年度符合上述认定标准按 20% 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四川恩威医贸、恩威科技 2019 年度符合上述认定标准按 20% 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3 月，四川恩威医贸、恩威科技暂按 20% 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第四条相关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企业享受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不再需要相关税务局审核及备案。

（三）税收优惠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192.62	916.91	1,004.81	1,928.12
利润总额（万元）	1,412.13	10,980.92	11,510.38	9,189.06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13.64%	8.35%	8.73%	20.9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8%、8.73%、8.35% 和 13.64%。公司 2017 年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较大，主要是恩威医药当年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

（藏政发[2014]103号）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等的规定，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按9%税率计缴，而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3月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所致。

就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已进行风险提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CDA30273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核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3	-73.96	-0.50	-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3.04	1,746.55	2,942.56	1,674.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28.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66.3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4.05	52.95	0.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	-297.23	121.64	84.42
小计	99.30	1,419.42	3,482.96	1,879.72
所得税影响额	14.66	213.20	471.13	192.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3	-20.90	201.03	126.60
合计	65.82	1,227.12	2,810.80	1,560.1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560.18万元、2,810.80万元、1,227.12万元和65.82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公司2018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是当年收到的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扶持资金2,590.57万元，导致2018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高。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5.82	1,227.12	2,810.80	1,56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17	8,259.20	8,624.87	6,44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11%	14.86%	32.59%	2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36	7,032.08	5,814.07	4,883.0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21%、32.59%、14.86%和 7.1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83.02 万元、5,814.07 万元、7,032.08 万元和 859.36 万元，公司具备较强的独立且持续的盈利能力。

八、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比率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4	1.38	1.39	0.90
速动比率（倍）	1.03	1.08	1.15	0.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65%	35.23%	37.89%	58.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2%	29.61%	30.01%	42.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8.70	11.72	10.15
存货周转率（次）	0.65	3.27	3.42	3.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88.83	14,688.66	15,747.09	13,969.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5.17	8,259.20	8,624.87	6,443.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9.36	7,032.08	5,814.07	4,883.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	0.71%	0.66%	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3	2.28	1.11	2.47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0	-0.11	0.48	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8	7.70	7.88	4.9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贴现支出+折旧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3月	2.26	0.18	0.18
	2019年度	19.80	1.57	1.57
	2018年度	27.37	1.68	1.68
	2017年度	32.32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3月	2.10	0.16	0.16
	2019年度	16.86	1.34	1.34
	2018年度	18.45	1.13	1.13
	2017年度	24.49	1.02	1.0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EPS)} = P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3,519.52	99.05%	61,548.05	99.16%	58,622.16	98.94%	55,333.35	98.92%
其他业务	129.23	0.95%	518.96	0.84%	629.85	1.06%	606.54	1.08%
合计	13,648.75	100%	62,067.02	100%	59,252.01	100%	55,939.8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来自于药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其余还包括少量日化用品、医疗器

械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租金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和呼吸系统用药，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妇科产品	7,545.29	55.81%	36,164.35	58.76%	36,626.55	62.48%	38,475.70	69.53%
儿科用药	1,670.47	12.36%	9,409.74	15.29%	8,826.35	15.06%	6,656.00	12.03%
呼吸系统用药	3,068.44	22.70%	10,163.65	16.51%	8,912.46	15.20%	7,026.75	12.70%
其他产品	1,235.31	9.14%	5,810.32	9.44%	4,256.80	7.26%	3,174.90	5.74%
合计	13,519.52	100%	61,548.05	100%	58,622.16	100%	55,333.35	100%

公司妇科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妇科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8,475.70 万元、36,626.55 万元、36,164.35 万元和 7,545.29 万元，其中，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748.88 万元、32,316.73 万元、31,429.35 万元和 6,499.4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99%、55.13%、51.06%和 48.07%。除洁尔阴洗液外，公司妇科产品还包括洁尔阴泡腾片、草本抑菌洗液、洁尔阴女性护理液等产品。

公司儿科用药主要包括化积口服液、山麦健脾口服液、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咳喘灵颗粒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儿科用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6,656.00 万元、8,826.35 万元、9,409.74 万元、1,670.4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3%、15.06%、15.29%、12.36%。随着儿科用药的终端需求持续提升，且公司加大了儿科用药的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儿科用药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

公司呼吸系统用药主要包括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藿香正气合剂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呼吸系统用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7,026.75 万元、8,912.46 万元、10,163.65 万元、3,068.4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0%、15.20%、16.51%、22.70%。公司最近三年呼吸系统用药收入规模呈

上升趋势，但新冠肺炎疫情预计将对 2020 年呼吸系统用药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六味地黄胶囊、金栀洁龈含漱液、丹芍通脉颗粒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174.90 万元、4,256.80 万元、5,810.32 万元、1,235.3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4%、7.26%、9.44%、9.14%，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0,964.95	81.10%	52,222.90	84.85%	52,761.34	90.00%	51,044.79	92.25%
电商	1,355.98	10.03%	3,888.31	6.32%	1,787.61	3.05%	760.89	1.38%
直销	1,198.58	8.87%	5,436.84	8.83%	4,073.21	6.95%	3,527.67	6.38%
合计	13,519.52	100%	61,548.05	100%	58,622.16	100%	55,333.35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通过电商渠道（主要为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逐年增长，面向各连锁药店实现的直销收入也稳步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548.00	33.64%	21,594.15	35.09%	20,161.13	34.39%	19,821.92	35.82%
西南地区	2,438.64	18.04%	12,067.57	19.61%	11,760.37	20.06%	11,436.25	20.67%
华南地区	1,722.47	12.74%	7,959.50	12.93%	6,793.74	11.59%	5,598.04	10.12%
华中地区	1,524.47	11.28%	6,591.71	10.71%	6,929.33	11.82%	5,779.29	10.44%
华北地区	1,146.36	8.48%	5,721.21	9.30%	5,559.24	9.48%	5,383.15	9.73%
东北地区	957.23	7.08%	3,911.80	6.36%	3,515.72	6.00%	3,466.92	6.27%
西北地区	1,079.54	7.99%	3,082.74	5.01%	3,602.62	6.15%	3,765.43	6.80%
线上销售	102.80	0.76%	558.47	0.91%	281.63	0.48%	12.32	0.02%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口	-	0.00%	60.90	0.10%	18.37	0.03%	70.02	0.13%
合计	13,519.52	100%	61,548.05	100%	58,622.16	100%	55,333.35	100%

注1：以客户所在地为依据进行划分，其中华东包括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浙江，华北包括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包括贵州、四川、西藏、云南、重庆，西北包括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

注2：“线上销售”系通过公司线上自营平台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3,519.52	/	11,921.09	19.37%	14,046.33	23.96%	12,755.96	23.05%
二季度	-	/	16,766.17	27.24%	12,191.42	20.80%	11,189.62	20.22%
三季度	-	/	14,691.46	23.87%	14,661.01	25.01%	13,760.23	24.87%
四季度	-	/	18,169.34	29.52%	17,723.40	30.23%	17,627.54	31.86%
合计	13,519.52	/	61,548.05	100%	58,622.16	100%	55,333.35	100%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春节假期原因，下游经销商备货时间提前，另一方面，呼吸系统用药在秋冬季节销售量相对较高。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5,367.95	98.95%	21,258.57	99.06%	19,325.62	98.92%	17,547.00	98.86%
其他业务	57.04	1.05%	201.75	0.94%	210.73	1.08%	201.75	1.14%
合计	5,424.98	100%	21,460.32	100%	19,536.35	100%	17,748.7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547.00 万元、19,325.62 万元、

21,258.57 万元和 5,367.9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8%。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呈稳定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小，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及摊销。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325.11	61.94%	14,113.22	66.39%	13,986.30	72.37%	12,545.54	71.50%
直接人工	272.49	5.08%	1,117.90	5.26%	1,017.03	5.26%	934.58	5.33%
制造费用	1,133.51	21.12%	4,622.64	21.74%	3,928.28	20.33%	3,556.78	20.27%
外购品成本	636.83	11.86%	1,404.81	6.61%	394.01	2.04%	510.10	2.91%
合计	5,367.95	100%	21,258.57	100%	19,325.62	100%	17,547.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料、工、费及外购产品成本组成。公司 2019 年加大扩充产品线的力度，外购品成本占比有所上升。剔除外购品的影响后，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料工费合计成本的比重在 70% 以上，为最主要的成本构成，与公司以中成药、化学药为主的主营业务特点相符。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妇科产品	1,978.93	36.87%	9,115.96	42.88%	9,126.99	47.23%	9,525.35	54.28%
儿科用药	873.65	16.28%	4,429.69	20.84%	3,943.71	20.41%	3,378.21	19.25%
呼吸系统用药	1,940.11	36.14%	4,941.05	23.24%	4,026.53	20.84%	3,117.34	17.77%
其他产品	575.25	10.72%	2,771.86	13.04%	2,228.39	11.53%	1,526.10	8.70%
合计	5,367.95	100%	21,258.57	100%	19,325.62	100%	17,547.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公司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最近三年，公司妇科产品成本呈小幅下降趋势；呼吸系统用药、儿科用药等其他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持续增加。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妇科产品	5,566.37	67.69%	27,048.39	66.61%	27,499.56	69.24%	28,950.35	75.80%
儿科用药	796.82	9.69%	4,980.04	12.26%	4,882.64	12.29%	3,277.80	8.58%
呼吸系统用药	1,128.33	13.72%	5,222.59	12.86%	4,885.92	12.30%	3,909.41	10.24%
其他产品	660.05	8.03%	3,038.46	7.48%	2,028.41	5.11%	1,648.80	4.32%
主营业务	8,151.57	99.12%	40,289.49	99.22%	39,296.54	98.94%	37,786.35	98.94%
其他业务	72.19	0.88%	317.21	0.78%	419.13	1.06%	404.79	1.06%
合计	8,223.76	100%	40,606.70	100%	39,715.67	100%	38,191.14	100%

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均在98%以上，妇科产品为最主要的毛利贡献来源，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拓展，除妇科产品外的其他产品毛利贡献逐渐上升。

2、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妇科产品	73.77%	74.79%	75.08%	75.24%
儿科用药	47.70%	52.92%	55.32%	49.25%
呼吸系统用药	36.77%	51.39%	54.82%	55.64%
其他	53.43%	52.29%	47.65%	51.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60.29%	65.46%	67.03%	68.29%
其他业务毛利率	55.86%	61.12%	66.54%	66.74%
综合毛利率	60.25%	65.42%	67.03%	68.2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较小，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化积口服液、复方氨酚烷胺片等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所致，上述产品的毛利率相对公司

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的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型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年1-3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化贡献变动
	A	B	C=A*B	D=C-I	E=(A-G)*H	F=D-E
妇科产品	55.81%	73.77%	41.17%	-2.77%	-2.20%	-0.57%
儿科用药	12.36%	47.70%	5.89%	-2.20%	-1.55%	-0.65%
呼吸系统用药	22.70%	36.77%	8.35%	-0.14%	3.18%	-3.32%
其他产品	9.14%	53.43%	4.88%	-0.05%	-0.16%	0.10%
合计	100%	60.29%	60.29%	-5.17%	0.00%	-5.17%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化贡献变动
	G	H	I=G*H	J=I-O	K=(G-M)*N	L=J-K
妇科产品	58.76%	74.79%	43.95%	-2.96%	-2.79%	-0.17%
儿科用药	15.29%	52.92%	8.09%	-0.24%	0.13%	-0.37%
呼吸系统用药	16.51%	51.39%	8.49%	0.15%	0.72%	-0.57%
其他产品	9.44%	52.29%	4.94%	1.48%	1.04%	0.44%
合计	100%	65.46%	65.46%	-1.57%	0.00%	-1.57%
产品类型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化贡献变动
	M	N	O=M*N	P=O-U	Q=(M-S)*T	R=P-Q
妇科产品	62.48%	75.08%	46.91%	-5.41%	-5.31%	-0.10%
儿科用药	15.06%	55.32%	8.33%	2.41%	1.49%	0.91%
呼吸系统用药	15.20%	54.82%	8.33%	1.27%	1.39%	-0.12%
其他产品	7.26%	47.65%	3.46%	0.48%	0.79%	-0.31%
合计	100%	67.03%	67.03%	-1.25%	0.00%	-1.25%
产品类型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化贡献变动
	S	T	U=S*T	/	/	/

妇科产品	69.53%	75.24%	52.32%	/	/	/
儿科用药	12.03%	49.25%	5.92%	/	/	/
呼吸系统用药	12.70%	55.64%	7.07%	/	/	/
其他产品	5.74%	51.93%	2.98%	/	/	/
合计	100%	68.29%	68.29%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期变动-1.25%、-1.57%，其中，妇科产品 2018 年、2019 年的收入占比下降分别贡献变动-5.31%、-2.79%，是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变动-5.17%，其中，呼吸系统用药毛利率下降、妇科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分别贡献变动-3.32%、-2.20%，是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呼吸系统用药 2020 年 1-3 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类产品销量不佳导致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产量减少带来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以及前期部分产品降价销售所致。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本公司以行业分类、产品类别、终端渠道和业务模式方面与公司尽量接近，且财务数据信息可获得性高为原则，选取了葵花药业等 4 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其中葵花药业和葫芦娃以儿科用药为主，与公司儿科用药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千金药业以妇科用药为主，与公司妇科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华润三九以感冒药为主，与公司呼吸系统用药属于同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56.53%	58.56%	59.06%	59.61%
600479.SH	千金药业	41.20%	45.57%	46.64%	45.23%
000999.SZ	华润三九	60.41%	67.15%	69.02%	64.86%
605199.SH	葫芦娃	63.87%	61.96%	61.38%	48.55%
可比公司平均		55.50%	58.31%	59.03%	54.56%
恩威医药		60.25%	65.42%	67.03%	68.27%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存在差异主要是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最近三年，公司与可比公司分产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营收占比	毛利率	营收占比	毛利率	营收占比
恩威医药	妇科产品	74.79%	58.76%	75.08%	62.48%	75.24%	69.53%
	儿科用药	52.92%	15.29%	55.32%	15.06%	49.25%	12.03%
	呼吸系统用药	51.39%	16.51%	54.82%	15.20%	55.64%	12.70%
	其他	52.29%	9.44%	47.65%	7.26%	51.93%	5.74%
葵花药业	中成药（儿科为主）	57.93%	75.80%	58.08%	75.42%	61.32%	75.15%
	化学制剂	60.95%	24.15%	62.60%	24.52%	54.76%	24.76%
	其他	-120.45%	0.05%	-172.01%	0.06%	-43.29%	0.09%
千金药业	中药生产	69.74%	23.30%	63.98%	26.62%	58.08%	28.21%
	中药材及饮片生产	34.75%	2.04%	15.99%	2.67%	-	-
	西药生产	74.22%	21.05%	75.82%	22.12%	70.10%	23.72%
	药品批发零售	16.23%	46.22%	16.23%	43.17%	17.15%	41.67%
华润三九	非处方药	59.01%	51.39%	60.51%	49.64%	58.74%	48.83%
	中药处方药	80.07%	44.83%	82.80%	46.14%	75.88%	46.53%
葫芦娃	呼吸系统药物	53.99%	56.78%	55.27%	53.04%	44.86%	60.93%
	消化系统药物	75.23%	23.71%	69.63%	24.84%	58.58%	19.31%
	全身抗感染药物	72.15%	12.20%	69.89%	13.32%	52.25%	11.41%
	其他药物	63.81%	7.31%	62.01%	8.81%	47.31%	8.36%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发行人相比葵花药业毛利率偏高的原因主要系葵花药业产品以儿科类中成药为主，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妇科产品的毛利率。

（2）发行人相比千金药业毛利率偏高的原因主要系千金药业主营业务中药品批发零售业务收入占比 40% 以上，该业务毛利率在 20% 以下，相对较低。此外千金药业还有部分中药材及饮片生产业务，该业务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3）发行人与华润三九毛利率基本相当，主要系华润三九毛中药处方药业务，收入占比 40% 以上，毛利率在 75% 以上，与恩威医药的妇科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此外，华润三九的非处方药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与恩威医药除妇科产品外的其他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也基本相当。

（4）发行人相比葫芦娃毛利率略高，主要系葫芦娃毛利率较高的消化系统药物和全身抗感染药物收入占比为 35% 左右，低于恩威医药毛利率较高的妇科产

品的收入占比（约 60%左右），其他产品二者的毛利率基本相当。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5,212.41	38.19%	23,823.74	38.38%	22,807.44	38.49%	22,201.64	39.69%
管理费用	1,227.71	9.00%	5,511.64	8.88%	6,396.03	10.79%	5,083.42	9.09%
研发费用	170.77	1.25%	440.26	0.71%	388.14	0.66%	353.10	0.63%
财务费用	46.32	0.34%	150.58	0.24%	634.66	1.07%	1,431.92	2.56%
合计	6,657.22	48.78%	29,926.21	48.22%	30,226.27	51.01%	29,070.09	51.9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7%、51.01%、48.22% 和 48.78%，呈略微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 2017 年解决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引入新股东增资后，公司逐步归还了银行借款，财务费用率有所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1）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282.21	62.97%	13,613.56	57.14%	12,961.73	56.83%	12,547.71	56.52%
广告宣传费	882.64	16.93%	4,481.64	18.81%	4,084.06	17.91%	5,040.98	22.71%
运输及仓储费	560.79	10.76%	2,481.44	10.42%	2,377.22	10.42%	1,516.50	6.83%
市场调研及咨询费	105.00	2.01%	1,042.13	4.37%	1,013.82	4.45%	728.24	3.28%
差旅费	28.31	0.54%	675.10	2.83%	720.32	3.16%	719.33	3.24%
市场推广费	204.96	3.93%	564.57	2.37%	187.05	0.82%	320.62	1.44%
业务招待费	15.89	0.30%	207.41	0.87%	215.53	0.94%	242.72	1.09%
会务费	23.26	0.45%	196.74	0.83%	597.79	2.62%	681.50	3.07%
办公费	14.02	0.27%	178.02	0.75%	185.21	0.81%	185.13	0.83%
租赁费	19.91	0.38%	114.89	0.48%	153.11	0.67%	105.34	0.47%
折旧费	2.55	0.05%	12.67	0.05%	13.69	0.06%	15.91	0.07%
其他	72.88	1.40%	255.58	1.07%	297.92	1.31%	97.66	0.4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212.41	100%	23,823.74	100%	22,807.44	100%	22,201.64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基本稳定，随着收入增长略有增长，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9.69%、38.49%、38.38%和 38.1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运输及仓储费、市场调研及咨询费和差旅费等。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以零售药店为主，客户分布分散。为有效维护客户、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和产品推广能力，公司自建了完善的销售队伍，并聘请非全日制销售人员协助进行终端覆盖及产品推广，因此职工薪酬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2,547.71 万元、12,961.73 万元、13,613.56 万元和 3,282.2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6.52%、56.83%、57.14%和 62.97%。

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公司采取户外路牌等多种广告宣传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用金额分别为 5,040.98 万元、4,084.06 万元、4,481.64 万元和 882.6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2.71%、17.91%、18.81%和 16.93%。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仓储费发生额分别为 1,516.50 万元、2,377.22 万元、2,481.44 万元和 56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4.01%、4.00%和 4.11%。2018 年运输、仓储费占收入比例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物流价格上涨、公司第三方物流中转产品数量增加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运输及仓储费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为了进一步获取自有产品和竞争产品的市场反馈信息、新产品市场认可度等市场数据和情报，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市场情况进行调研、咨询，以优化产品定位、及时跟进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调研及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 728.24 万元、1,013.82 万元、1,042.13 万元和 105.0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28%、4.45%、4.37%和 2.01%。

公司其他销售费用还包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办公费、租赁费等。

(2)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24.34%	29.21%	32.36%	33.13%
600479.SH	千金药业	26.56%	26.63%	29.87%	29.61%
000999.SZ	华润三九	34.41%	44.55%	48.17%	42.72%
605199.SH	葫芦娃	43.76%	42.09%	39.44%	22.28%
可比公司平均		32.27%	35.62%	37.46%	31.94%
恩威医药		38.19%	38.38%	38.49%	39.69%

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偏高，具体分析如下：1) 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千金药业、葵花药业较高，主要是千金药业、葵花药业业务板块中包括医药商业批发及零售业务。以千金药业为例，2019年，千金药业的药品批发及零售收入占比为46.22%，该类业务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2) 公司相比华润三九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华润三九处方药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9年为44.83%），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但相应的学术推广等推广活动力度更大，销售费用率相应更高；3) 公司与葫芦娃相比，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葫芦娃医院终端的配送商模式销售占比逐年上升，该模式下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

(1) 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96.44	40.44%	2,349.38	42.63%	2,295.97	35.90%	2,006.24	39.47%
折旧及摊销	438.09	35.68%	1,766.73	32.05%	1,723.89	26.95%	1,543.51	30.36%
办公费	56.57	4.61%	299.07	5.43%	276.75	4.33%	265.20	5.22%
差旅费	31.71	2.58%	199.40	3.62%	303.16	4.74%	251.41	4.95%
环境保护费	28.61	2.33%	188.14	3.41%	134.18	2.10%	151.64	2.98%
存货核销	62.48	5.09%	165.18	3.00%	338.03	5.28%	290.74	5.72%
修缮费	45.14	3.68%	163.97	2.97%	148.01	2.31%	128.33	2.52%
业务招待费	6.89	0.56%	111.97	2.03%	90.68	1.42%	40.54	0.80%
中介机构费	1.48	0.12%	100.49	1.82%	997.99	15.60%	283.67	5.5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21.80	1.78%	74.89	1.36%	38.79	0.61%	35.48	0.70%
安全专项	4.10	0.33%	66.27	1.20%	15.30	0.24%	8.39	0.17%
其他	34.40	2.80%	26.15	0.47%	33.28	0.52%	78.28	1.54%
合计	1,227.71	100%	5,511.64	100%	6,396.03	100%	5,083.4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10.79%、8.88% 和 9.00%，占比相对稳定，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差旅费等。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并于 2018 年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之后开始筹划 IPO 上市工作，导致产生了一定金额的中介机构费用。

（2）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7.50%	8.57%	8.07%	8.66%
600479.SH	千金药业	4.71%	5.18%	4.60%	4.45%
000999.SZ	华润三九	5.07%	6.41%	5.26%	6.35%
605199.SH	葫芦娃	5.44%	5.01%	4.62%	15.12%
可比公司平均		5.68%	6.29%	5.64%	8.65%
恩威医药		9.00%	8.88%	10.79%	9.09%

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高，具体而言，与葵花药业较为接近，但大幅高于千金药业、华润三九和葫芦娃。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小于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从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千金药业、华润三九及葫芦娃，主要是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占比较高，以 2019 年为例，公司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1%，而千金药业、华润三九及葫芦娃分别仅为 0.42%、0.19% 和 1.26%。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生产技术以及收购江西恩威后，江西恩威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每年形成的摊销额计入管理费用，导致折旧及摊销占比较高。

3、研发费用

（1）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78.62	46.04%	323.37	73.45%	277.70	71.54%	246.35	69.77%
直接材料投入	35.16	20.59%	47.43	10.77%	41.84	10.78%	48.16	13.64%
折旧	14.16	8.29%	56.53	12.84%	55.72	14.36%	55.26	15.65%
委托外单位研究	42.74	25.02%	5.78	1.31%	1.60	0.41%	-	-
其他	0.10	0.06%	7.15	1.62%	11.28	2.91%	3.33	0.94%
合计	170.77	100%	440.26	100%	388.14	100%	353.10	1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相关研发设备的折旧摊销等。

（2）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1.59%	2.71%	2.73%	2.86%
600479.SH	千金药业	2.20%	2.99%	2.53%	2.48%
000999.SZ	华润三九	2.22%	3.01%	2.65%	3.20%
605199.SH	葫芦娃	3.61%	3.96%	4.40%	3.00%
可比公司平均		2.41%	3.17%	3.08%	2.89%
恩威医药		1.25%	0.71%	0.66%	0.63%

公司研发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低，公司研发投入相对偏低，与公司整体产品开发策略有关，公司的经营策略主要是基于现有品牌及核心产品，不断强化妇科领域产品布局、拓展儿科用药领域的产品及销售，同时结合公司的销售渠道优势，不断通过外购产品贴牌销售的方式开拓优势品种、提升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基于上述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无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低。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费用	5.83	74.98	517.23	978.94
减：利息收入	5.90	60.40	21.42	145.50
加：贴现支出	47.84	128.63	140.03	585.7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加：其他支出	-1.45	7.37	-1.17	12.71
合计	46.32	150.58	634.66	1,431.9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31.92 万元、634.66 万元、150.58 万元和 46.32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股东增资、经营积累等方式，逐步偿还了所有的银行借款并减少了承兑票据的贴现，财务费用逐年下降。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9	329.37	457.58	513.12
教育费附加	30.74	143.35	197.75	221.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9	95.56	132.00	147.53
车船使用税	-	2.46	3.36	4.13
房产税	44.92	181.18	185.30	179.63
土地使用税	44.44	177.75	177.75	174.62
印花税	8.72	39.30	41.55	57.80
环境保护税	0.93	3.78	3.47	-
残疾人保障金	-	20.25	20.59	-
合计	220.64	992.99	1,219.35	1,298.12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298.12 万元、1,219.35 万元、992.99 万元和 220.64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增值税率的两次下调导致增值税附加税费逐年减少。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扶持资金	-	1,459.04	2,590.57	1,271.03
航空港生产基地	18.75	75.00	75.00	75.00
中药制剂生产质量在线监控技术研究	6.56	26.26	26.26	26.26
环境达标基金	11.25	45.00	45.00	45.00
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13.85	55.40	55.40	55.40
收到西航港投资公司发放补贴资金	10.65	42.60	42.60	42.60
收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发放2015年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	-	-	98.80
收双流社保局拨付稳岗补贴	37.74	13.47	23.99	31.12
收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发放2017年市企业创新能力金	-	-	-	20.00
收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	-	-	0.30	-
收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新经济发展局2017年下半年专利资助经费	-	-	0.30	-
收“稳增长”工业扶持资金	-	-	50.00	-
收2016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	20.00	-
企业产业发展引导扶持基金	-	14.52	12.67	8.87
2017年度首次完成水平衡测试奖励资金	-	-	0.47	-
退役军人享受税收优惠	2.93	10.88	-	-
重点人群享受税收优惠	-	3.19	-	-
稳岗补贴	1.31	1.21	-	-
合计	103.04	1,746.55	2,942.56	1,674.0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674.08万元、2,942.56万元、1,746.55万元和103.04万元，2018年其他收益较高，主要是当期收到的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扶持资金较多。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5	2.80	-92.17	-264.77
丧失重大影响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366.32	-
合计	-24.55	2.80	274.15	-264.7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64.77万元、274.15万元、2.80万元和-24.55

万元，变动较大。

公司 2017 年投资收益为-264.77 万元，系恩威制药对国药天江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应享有的投资收益。

公司 2018 年投资收益为 274.15 万元，主要是由于恩威制药参股公司国药天江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恩威制药丧失对国药天江的重大影响而确认投资收益 366.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国药天江增资 7,806.12 万元，本次增资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国药天江 51% 股权，恩威制药持有的国药天江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19.20% 下降到 9.4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恩威制药对国药天江的持股比例已降至 6.18%）；2018 年 12 月，国药天江股东会决议通过，恩威制药不再享有国药天江董事候选人提名权，恩威制药对国药天江丧失重大影响。2018 年，恩威制药持有的国药天江的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按丧失重大影响之日该部分股权公允价值金额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以 2018 年 4 月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 1,440.00 万元与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73.68 万元之间的差额 366.32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恩威制药对恩威锐邦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应享有的投资收益。

4、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填列）	2.57	-212.8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填列）	-5.56	136.34	-	-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99	-76.51	-	-
坏账损失（损失以“-”填列）	-	-	-49.22	-0.83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填列）	-5.54	-8.25	-48.29	-119.2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54	-8.25	-97.51	-120.03

2017年、2018年，公司坏账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年起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为136.34万元，主要是公司当年收回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转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159.10万元所致。

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相应增加。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35.15万元、135.71万元、4.07万元和0.05万元。2017年、2018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2017年公司清理长期往来挂账确认营业外收入134.08万元，2018年公司根据与江西恩威原股东的股权收购协议，调整支付对价127.33万元。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13	-	0.50	4.89
罚款及滞纳金	-	297.53	12.16	50.21
其他	3.66	3.77	1.90	0.52
合计	3.79	301.29	14.56	55.62

2017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是当年缴纳的各项罚款较多所致。关于公司报告期违法违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9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税务自查情况，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产生的税务滞纳金较高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之“（四）内部交易定价”。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3,805.39	44.56%	32,442.95	43.34%	35,145.43	44.98%	30,213.77	40.59%
非流动资产	42,064.61	55.44%	42,405.81	56.66%	42,983.61	55.02%	44,228.90	59.41%
资产总额	75,870.01	100%	74,848.77	100%	78,129.04	100%	74,442.6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57.94	9.34%	4,741.47	14.61%	5,334.85	15.18%	3,819.10	1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0.00	4.26%	1,440.00	4.44%	-	-	-	-
应收票据	-	-	-	-	17,496.85	49.78%	14,592.28	48.30%
应收账款	8,880.05	26.27%	9,172.96	28.27%	5,100.90	14.51%	5,010.80	16.58%
应收款项融资	9,072.35	26.84%	8,185.45	25.23%	-	-	-	-
预付款项	752.30	2.23%	1,087.22	3.35%	511.81	1.46%	844.47	2.79%
其他应收款	462.52	1.37%	455.76	1.40%	586.05	1.67%	514.06	1.70%
存货	9,589.19	28.37%	7,074.46	21.81%	6,065.88	17.26%	5,373.07	17.78%
其他流动资产	451.04	1.33%	285.63	0.88%	49.09	0.14%	60.00	0.20%
合计	33,805.39	100%	32,442.95	100%	35,145.43	100%	30,213.77	1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组成，公司2018年末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由于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19	12.67	3.47	9.04
银行存款	3,118.45	4,719.67	5,259.04	2,810.06
其他货币资金	31.30	9.13	72.34	1,000.00
合计	3,157.94	4,741.47	5,334.85	3,819.10

公司 2017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使用受限。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为支付宝账户余额。2018 年，公司完成私募融资，当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公司将对国药天江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440.00 万元。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	-	17,496.85	14,592.28
商业承兑票据	-	-	-	-
合计	-	-	17,496.85	14,592.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公司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无余额，主要是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2018 年，公司应收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1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因该承兑人由于涉嫌违法，票据无法承兑，该笔承兑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加，具体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14,592.28	9,074.85
本期收到票据金额	53,936.92	50,416.14
本期背书金额	23,223.19	12,345.50
本期贴现金额	7,971.81	27,242.61
本期到期收回金额	19,837.34	5,310.60
年末余额	17,496.85	14,592.28

（4）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9,072.35	8,185.45
应收账款	-	-
合计	9,072.35	8,185.45

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由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构成，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8,185.45	17,496.85
本期收到票据金额	10,893.60	44,717.96
本期背书金额	4,382.27	20,343.94
本期贴现金额	3,646.61	11,293.39
本期到期收回金额	1,977.82	22,392.02
年末余额	9,072.35	8,185.45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占比及账龄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87.00 万元、5,820.42 万元和 9,781.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5%、9.82% 和 15.76%。

2017 年、2018 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上升明显，且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亦有所增加，一方面，公司 2019 年通过直销、电商渠道实现的收入增幅较大，该些渠道客户账期较长；另一方面，2018 年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1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承兑后，公司加强了票据内控管理，导致 2019 年收到的应收票据较 2018 年减少，相应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485.93 万元，较 2019 年末小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一年以内为主，占比超过 90%，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9,222.74	97.23%	9,577.27	97.91%	5,260.70	90.38%	5,254.83	90.80%
1-2 年	156.24	1.65%	94.05	0.96%	160.74	2.76%	260.38	4.50%
2-3 年	38.57	0.41%	42.02	0.43%	212.43	3.65%	208.34	3.60%
3 年以上	68.37	0.72%	68.06	0.70%	186.54	3.21%	63.45	1.10%
合计	9,485.92	100%	9,781.40	100%	5,820.42	100%	5,787.00	100%
当期营业收入	13,648.75		62,067.02		59,252.01		55,939.89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	69.50%		15.76%		9.82%		10.35%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0 年 03 月 31 日					
账龄组合	9,385.49	98.94	505.44	5.39	8,880.05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43	1.06	100.43	100.00	-
合计	9,485.92	100.00	605.87	-	8,880.05
2019年12月31日					
其中：账龄组合	9,680.97	98.97	508.01	5.25	9,172.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43	1.03	100.43	100.00	-
合计	9,781.40	100.00	608.44	-	9,172.96
2018年12月31日					
其中：账龄组合	5,402.39	92.82	301.49	5.58	5,100.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8.03	7.18	418.03	100.00	-
合计	5,820.42	100.00	719.52	-	5,100.90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86	1.76	101.86	100.00	-
其中：账龄组合	5,316.03	91.86	305.23	5.74	5,010.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12	6.38	369.12	100.00	-
合计	5,787.00	100.00	776.21	-	5,010.80

2017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应收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101.86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末、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369.12万元、418.03万元、100.43万元和100.43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除上述两类情形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0年03月31日			
1年以内	9,207.17	460.36	5.00
1至2年	146.94	29.39	20.00
2至3年	31.39	15.70	50.00
3年以上	-	-	100.00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9,385.49	505.44	-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571.69	478.58	5.00
1至2年	84.05	16.81	20.00
2至3年	25.23	12.61	50.00
3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9,680.97	508.01	-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60.21	263.01	5.00
1至2年	128.72	25.74	20.00
2至3年	1.44	0.72	50.00
3年以上	12.02	12.02	100.00
合计	5,402.39	301.49	-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19.03	260.95	5.00
1至2年	27.14	5.43	20.00
2至3年	62.01	31.00	50.00
3年以上	7.85	7.85	100.00
合计	5,316.03	305.23	-

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葵花药业	千金药业	华润三九	葫芦娃	恩威医药
1年以内	5%	5%	0-8%	5%	5%
1-2年	10%	15%	20%-30%	10%	20%
2-3年	30%	25%	50%	30%	50%
3-4年	50%	50%	80%-100%	100%	100%
4-5年	80%	50%	80%-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对偏谨慎。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03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0.89	9.08%	1年以内 851.52万元；1-2年 2.70万元；2-3年 6.68万元
2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49	6.96%	1年以内 615.82万元；1-2年 44.66万元
3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547.83	5.78%	1年以内
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29.14	5.58%	1年以内 526.71万元；1-2年 2.44万元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6.69	5.55%	1年以内 520.87万元；1-2年 4.73万元；3-4年 1.09万元
合计		3,125.04	32.95%	-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5.24	8.64%	1年以内 835.86万元；1-2年 2.70万元；2-3年 6.68万元
2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760.20	7.77%	1年以内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1.65	7.17%	1年以内 692.18万元；1-2年 3.02万元；2-3年 5.36万元；3-4年 1.09万元
4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60.34	6.75%	1年以内 655.59万元；1-2年 4.74万元
5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43	4.68%	1年以内
合计		3,424.85	35.01%	-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02	11.48%	1年以内 652.16万元；1-2年 9.77万元；2-3年 2.09万元；3年以上 3.99万元
2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56.63	6.13%	1年以内 355.59万元；2-3年 0.31万元；2-3年 0.73万元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2.99	6.06%	1年以内 334.91万元；1-2年 16.99万元；2-3年 1.09万元
4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330.70	5.68%	1年以内
5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87	3.28%	1年以内
合计		1,899.21	32.63%	-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1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570.99	9.87%	1年以内 552.49万元；1-2年 18.50万元
2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2.69	7.65%	1年以内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37	5.95%	1年以内 332.99万元；1-2年 5.03万元；2-3年 2.22万元；3年以上 4.14万元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7.53	5.66%	1年以内 320.23万元；1-2年 7.30万元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14.36	5.43%	1年以内
合计		1,999.94	34.56%	-

注：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中，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包括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构成及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550.56	73.18%	904.53	83.20%	280.38	54.78%	633.42	75.01%
能源款	90.98	12.09%	69.60	6.40%	74.51	14.56%	83.12	9.84%
工程款	7.23	0.96%	5.43	0.50%	20.00	3.91%	68.40	8.10%
其他	103.53	13.76%	107.66	9.90%	136.91	26.75%	59.53	7.05%
合计	752.30	100%	1,087.22	100%	511.81	100%	844.4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44.47万元、511.81万元、1,087.22万元、752.3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3%、0.66%、1.45%和0.99%，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项。公司2019年末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575.41万元，上升112.43%，主要系公司为了应对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预付货款提前备货所致。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0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0.15	86.42%	983.06	90.41%	372.16	72.71%	424.68	50.29%
1—2年	33.32	4.43%	35.32	3.25%	97.48	19.05%	419.04	49.62%
2—3年	37.79	5.02%	55.73	5.13%	41.42	8.09%	-	0.00%
3年以上	31.05	4.13%	13.10	1.21%	0.75	0.15%	0.75	0.09%
合计	752.30	100%	1,087.22	100%	511.81	100%	844.47	1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对象情况如下：

①2020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89.95	1年以内	11.96%	材料款
2	四川隆力奇实业有限公司	60.19	1年以内	8.00%	货款
3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9.08	1年以内	7.85%	货款
4	郑州博凯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56.33	1-2年、2-3年	7.49%	货款
5	重庆华联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41.25	1年以内	5.48%	货款
合计		306.80	-	40.78%	-

②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62.50	1年以内	14.95%	材料款
2	四川隆力奇实业有限公司	138.00	1年以内	12.69%	材料款
3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27	1年以内	11.15%	货款
4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118.75	1年以内	10.92%	材料款
5	郑州博凯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56.33	1-2年、2-3年	5.18%	货款
合计		596.85	-	54.89%	-

③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郑州博凯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56.33	1年以内、1-2年	11.01%	货款
2	双流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2年	7.82%	能源费
3	广州科纳进出口有限公司	39.80	1年以内	7.78%	设备款
4	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7.24	1年以内	5.32%	材料款
5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2.00	1年以内	4.30%	评估费
合计		185.37	-	36.23%	-

④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41.70	1-2年	40.46%	材料款
2	郑州博凯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82.12	1年以内、1-2年	9.72%	货款
3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72.25	1年以内	8.56%	材料款
4	双流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年以内	4.74%	能源费
5	吴江市林森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39.00	1年以内	4.62%	设备款
合计		575.07	-	68.10%	-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264.67	251.54	547.58	407.93
员工备用金借款	268.01	268.82	230.45	244.22
合计	532.68	520.36	778.03	652.15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保证金、押金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押金；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向销售部门等员工提供备用金，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备用金借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公司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当期收回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360.34万元所致。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账龄情况

①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52.15万元、778.03万元、520.36万元和532.68万元，除2017年末存在预计无法收回的零星借款27.92万元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核销外，公司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0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2.68	100.00	70.16	13.17	462.52
其中：账龄组合	264.67	49.69	70.16	26.51	194.51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	268.01	50.31	-	-	268.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32.68	100.00	70.16	13.17	462.52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0.36	100.00	64.60	12.41	455.76
其中：账龄组合	251.54	48.34	64.60	25.68	186.94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	268.82	51.66	-	-	268.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20.36	100.00	64.60	12.41	455.76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8.03	100.00	191.98	24.68	586.05
其中：账龄组合	547.58	70.38	191.98	35.06	355.60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	230.45	29.62	-	-	230.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78.03	100.00	191.98	24.68	586.05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4.23	95.72	110.17	17.65	514.06

其中：账龄组合	407.93	62.55	110.17	27.01	297.75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	216.31	33.17	-	-	216.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92	4.28	27.92	100.00	-
合计	652.15	100.00	138.09	21.17	514.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余额均为员工备用金借款。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07.93 万元、547.58 万元、251.54 万元和 264.67 万元，具体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0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17	5	3.66
1-2年	117.50	20	23.50
2-3年	62.00	50	31.00
3年以上	12.00	100	12.00
合计	264.67		70.16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54	5	3.63
1-2年	119.79	20	23.96
2-3年	44.40	50	22.20
3年以上	14.81	100	14.81
合计	251.54		64.6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39	5	8.57

1-2 年	44.40	20	8.88
2-3 年	314.52	50	157.26
3 年以上	17.27	100	17.27
合计	547.58		191.98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50	5	2.23
1-2 年	314.97	20	62.99
2-3 年	7.00	50	3.50
3 年以上	41.45	100	41.45
合计	407.93		110.17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象明细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50	1 年以内	9.86%	2.63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	1-2 年	9.39%	10.00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1-2 年	7.51%	8.00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1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78%	15.76
赵冠男	员工备用金	18.75	1 年以内	3.52%	-
合计	-	197.36	-	37.06%	36.38

注：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中，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包括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下同。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50	1 年以内	10.09%	2.63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	1-2 年	9.61%	10.00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1-2 年	7.69%	8.00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	1-2 年、2-3 年	6.34%	15.6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赵冠男	员工备用金	19.75	1年以内	3.80%	-
合计	-	195.25	-	37.53%	36.23

③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0.34	1年以内、2-3年	46.31%	159.10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1-2年	6.43%	2.50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5.14%	2.00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74	1年以内、1-2年	4.34%	6.19
徐海枝	员工备用金	20.90	1年以内	2.69%	-
合计	-	504.98	-	64.91%	169.79

④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3.52	1-2年	48.08%	62.70
许强	应收暂付款	30.41	3-4年	4.66%	30.41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4.60%	1.50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	1年以内、2-3年	2.30%	3.00
王业	员工备用金	12.65	1年以内	1.94%	-
合计	-	401.59	-	61.58%	97.61

(8) 存货

1) 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3月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221.16	-	3,221.16	33.59%
在产品	678.12	-	678.12	7.07%
库存商品	3,514.17	69.93	3,444.24	35.92%
包装物及低耗品	1,310.35	-	1,310.35	13.66%

发出商品	935.32	-	935.32	9.75%
合计	9,659.12	69.93	9,589.19	100%
2019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960.29	-	1,960.29	27.71%
在产品	763.91	-	763.91	10.80%
库存商品	2,979.76	64.39	2,915.37	41.21%
包装物及低耗品	1,287.56	-	1,287.56	18.20%
发出商品	147.33	-	147.33	2.08%
合计	7,138.85	64.39	7,074.46	100%
2018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539.09	-	2,539.09	41.86%
在产品	727.02	-	727.02	11.99%
库存商品	1,771.46	175.93	1,595.53	26.30%
包装物及低耗品	1,174.44	-	1,174.44	19.36%
发出商品	29.8	-	29.80	0.49%
合计	6,241.82	175.93	6,065.89	100%
2017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679.65	-	1,679.65	31.26%
在产品	609.96	-	609.96	11.35%
库存商品	2,190.00	127.65	2,062.35	38.38%
包装物及低耗品	1,020.12	-	1,020.12	18.99%
发出商品	0.99	-	0.99	0.02%
合计	5,500.71	127.65	5,373.0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及低耗品构成，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88.89%、87.87%、87.24% 和 83.30%。

公司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41.11 万元，主要系对乙酰氨基酚、盐酸金刚烷胺、金银花等原材料供应紧张及价格上涨，公司为保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增加备货，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 859.44 万元所致。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897.03 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

1,208.30 万元所致，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①2019 年，公司加大通过外购贴牌扩充产品线的力度，外购贴牌销售收入规模有所增长，期末产品备货也相应增加；②公司 2019 年对制剂车间进行改造后，产能提升，对如六味地黄胶囊等畅销产品相应增加了备货；③藿香正气合剂销售未达预期，期末库存有所增加。

公司 2020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520.27 万元，其中，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余额分别增加 1,260.87 万元、787.99 万元和 534.41 万元。2020 年 1-3 月，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一方面呼吸系统用药市场需求持续下滑，造成期末库存产品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前期储备的原材料未能按原计划实现生产销售，造成期末结存原材料较多。

2) 存货库龄及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49.90	97.79%	68.89	2.14%	2.37	0.07%	3,221.16	100.00%
包装物	1,078.44	100.00%					1,078.44	100.00%
库存商品	3,405.04	96.89%	99.88	2.84%	9.26	0.26%	3,514.17	100.00%
在产品	678.12	100.00%					678.12	100.00%
发出商品	935.32	100.00%					935.32	100.00%
合计	9,246.82	98.09%	168.77	1.79%	11.62	0.12%	9,427.21	100.00%

注：公司低耗品主要为五金配件，未统计其库龄情况，下同。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95.05	96.67%	60.80	3.10%	4.44	0.23%	1,960.29	100.00%
包装物	1,059.82	100.00%	-	-	-	-	1,059.82	100.00%
库存商品	2,758.60	92.58%	219.51	7.37%	1.65	0.06%	2,979.76	100.00%
在产品	763.91	100.00%	-	-	-	-	763.91	100.00%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147.33	100.00%	-	-	-	-	147.33	100.00%
合计	6,624.71	95.86%	280.31	4.06%	6.09	0.09%	6,911.11	100.00%

③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519.47	99.23%	17.33	0.68%	2.29	0.09%	2,539.09	100.00%
包装物	977.87	100.00%	-	-	-	-	977.87	100.00%
库存商品	1,708.74	96.46%	60.49	3.41%	2.23	0.13%	1,771.46	100.00%
在产品	727.02	100.00%	-	-	-	-	727.02	100.00%
发出商品	29.80	100.00%	-	-	-	-	29.80	100.00%
合计	5,962.90	98.64%	77.82	1.29%	4.52	0.07%	6,045.24	100.00%

④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98.59	95.17%	76.94	4.58%	4.12	0.25%	1,679.65	100.00%
包装物	814.72	100.00%	-	-	-	-	814.72	100.00%
库存商品	1,977.24	90.29%	208.13	9.50%	4.63	0.21%	2,190.00	100.00%
在产品	609.96	100.00%	-	-	-	-	609.96	100.00%
发出商品	0.99	100.00%	-	-	-	-	0.99	100.00%
合计	5,001.50	94.45%	285.07	5.38%	8.75	0.17%	5,295.31	100.00%

公司绝大部分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公司于各期末均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2020年1-3月						
库存商品	64.39	23.51	-	17.97	-	69.93
合计	64.39	23.51	-	17.97	-	69.93
2019年						

库存商品	175.93	24.41	-	135.96	-	64.39
合计	175.93	24.41	-	135.96	-	64.39
2018年						
库存商品	127.65	48.29	-	-	-	175.93
合计	127.65	48.29	-	-	-	175.93
2017年						
库存商品	8.44	119.20	-	-	-	127.65
合计	8.44	119.20	-	-	-	127.65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0.00 万元、49.09 万元、285.63 万元和 451.0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未抵扣及未认证 增值税进项税	198.98	182.73	49.09	6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11.33	15.17	-	-
IPO 中介机构费	240.73	87.74	-	-
合计	451.04	285.63	49.09	6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增值税和 IPO 中介机构费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IPO 辅导备案后增加的 IPO 中介机构费，另一方面系由于未抵扣及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	-	-	-	1,440.00	3.35%	-	-
长期股权 投资	60.07	0.14%	84.62	0.20%	-	-	1,165.85	2.64%
投资性房 地产	3,986.17	9.48%	4,046.09	9.54%	4,285.78	9.97%	4,525.48	10.23%
固定资产	18,048.66	42.91%	18,526.88	43.69%	18,414.96	42.84%	18,830.79	42.58%
在建工程	1,755.59	4.17%	1,702.22	4.01%	867.98	2.02%	120.95	0.27%

项目	2020年0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5,865.14	13.94%	6,079.84	14.34%	6,938.63	16.14%	6,326.55	14.30%
商誉	10,055.26	23.90%	10,055.26	23.71%	10,055.26	23.39%	10,055.26	22.73%
长期待摊费用	1,685.81	4.01%	1,305.02	3.08%	383.11	0.89%	355.63	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52	0.50%	216.58	0.51%	288.76	0.67%	255.20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40	0.94%	389.30	0.92%	309.13	0.72%	2,593.19	5.86%
合计	42,064.61	100%	42,405.81	100%	42,983.61	100%	44,228.90	1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和构成基本稳定。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440.00万元为子公司恩威制药所持有的国药天江9.41%股权投资。2019年1月1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该笔股权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2018年4月，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向国药天江增资7,806.12万元，取得国药天江51%股权，恩威制药对国药天江的持股比例由19.20%下降至9.41%。2018年12月，国药天江召开股东大会，恩威制药不再享有董事提名权。据此恩威制药对国药天江无重大影响，2018年度将恩威制药持有的国药天江9.41%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按丧失重大影响之日该部分股权公允价值金额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公允价值以2018年4月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最终计算确定公司该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为1,440.00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1,165.85万元，该笔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所持有的国药天江股权。

2019年度，公司对恩威锐邦投资81.82万元取得其45%股权，该笔股权投资以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当年取得投资收益2.80万元，对应201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84.62万元。2020年1-3月，公司对恩威锐邦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24.55 万元，对应 2020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60.07 万元。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629.34	2,679.78	2,881.53	3,083.28
土地使用权	1,356.83	1,366.31	1,404.26	1,442.20
合计	3,986.17	4,046.09	4,285.78	4,525.48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法核算，主要为公司向成都大吉龙腾货运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的闲置的厂房，因此归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30.79 万元、18,414.96 万元、18,526.88 万元和 18,048.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8%、42.84%、43.69%和 42.9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03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3,908.92	11,277.59	-	12,631.32
机器设备	18,858.85	14,083.87	-	4,774.98
运输工具	1,793.68	1,564.74	-	228.94
电子设备	853.79	699.82	-	153.97
仪器仪表	898.00	692.00	-	206.00
其他	425.24	371.80	-	53.44
合计	46,738.48	28,689.83	-	18,048.66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3,908.92	10,976.95	-	12,931.96
机器设备	18,804.95	13,879.77	-	4,925.18
运输工具	1,796.50	1,557.95	-	238.56
电子设备	844.23	686.56	-	157.67

仪器仪表	898.00	678.99	-	219.01
其他	425.24	370.74	-	54.50
合计	46,677.84	28,150.96	-	18,526.88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3,858.15	9,773.50	-	14,084.65
机器设备	17,789.01	14,096.06	19.68	3,673.27
运输工具	1,729.84	1,561.95	-	167.89
电子设备	1,020.81	818.77	-	202.04
仪器仪表	941.58	712.38	-	229.19
其他	425.47	367.56	-	57.91
合计	45,764.86	27,330.22	19.68	18,414.96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2,797.60	8,620.81	-	14,176.79
机器设备	17,013.11	13,016.10	19.68	3,977.34
运输工具	1,686.85	1,506.59	-	180.25
电子设备	975.89	753.00	-	222.88
仪器仪表	907.54	680.33	-	227.21
其他	408.53	362.21	-	46.32
合计	43,789.52	24,939.05	19.68	18,830.79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较2018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前处理车间改造、制剂车间改造等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20.95万元、867.98万元、1,702.22万元和1,755.5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7%、2.02%、4.01%和4.17%。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持续增加，主要为前处理车间改造、制剂车间改造和厂房库区改造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在建工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0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前处理车间改造	905.96	116.91	46.99	-	975.88
制剂车间改造	501.95	243.37	-	390.60	354.72
分装车间生产线改造	12.96	-	-	-	12.96
厂房库区改造	228.52	130.67	-	-	359.20
昌都恩威建设项目	52.83	-	-	-	52.83
合计	1,702.22	490.96	46.99	390.60	1,755.59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前处理车间改造	339.72	1,541.22	974.98	-	905.96
制剂车间改造	-	964.40	462.45	-	501.95
20T*3 台燃气锅炉工程	297.96	49.74	347.70	-	-
6000kva'电力增容工程	47.70	201.37	249.07	-	-
分装车间生产线改造	12.96	19.65	19.65	-	12.96
厂房库区改造	-	251.16	22.64	-	228.52
污水处理站改造	116.80	21.52	-	138.32	-
昌都恩威建设项目	52.83	-	-	-	52.83
恩威（江西）酒精库改造工程	-	45.92	45.92	-	-
合计	867.98	3,094.97	2,122.40	138.32	1,702.22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前处理车间改造	62.15	373.60	78.88	17.15	339.72
制剂车间改造	58.80	-	58.80	-	-
20T*3 台燃气锅炉工程	-	297.96	-	-	297.96
6000kva'电力增容工程	-	47.70	-	-	47.70

工程名称	2018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分装车间生产线改造	-	16.76	3.80	-	12.96
污水处理站改造	-	116.80	-	-	116.80
昌都恩威建设项目	-	52.83	-	-	52.83
合计	120.95	905.66	141.48	17.15	867.98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前处理车间改造	2.46	62.15	2.46	-	62.15
消控室消防系统	10.54	-	10.54	-	-
制剂车间改造	-	58.80	-	-	58.80
合计	13.00	120.95	13.00	-	120.95

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加747.03万元，增幅为617.64%，主要系新增燃气锅炉工程、污水处理站改造，以及加大前处理车间改造投入所致；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834.24万元，增幅为96.11%，主要系前处理车间改造投入加大所致；2020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增加53.37万元，增幅为3.14%。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326.55万元、6,938.63万元、6,079.84万元和5,865.1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30%、16.14%、14.34%和13.94%。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03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19.05	667.92	-	2,651.12
软件	445.55	445.55	-	-
商标权	3,000.00	2,650.00	-	350.00
专利技术	1,277.92	658.95	-	618.97
非专利技术	3,501.93	1,294.22	-	2,207.71

技术使用权	560.00	522.67	-	37.33
合计	12,104.46	6,239.32	-	5,865.14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19.05	650.56	-	2,668.49
软件	445.55	445.55	-	-
商标权	3,000.00	2,575.00	-	425.00
专利技术	1,277.92	640.00	-	637.92
非专利技术	3,501.93	1,204.84	-	2,297.09
技术使用权	560.00	508.67	-	51.33
合计	12,104.46	6,024.62	-	6,079.84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19.05	581.09	-	2,737.96
软件	445.55	445.55	-	-
商标权	3,000.00	2,275.00	-	725.00
专利技术	1,277.92	564.21	-	713.71
非专利技术	3,501.93	847.30	-	2,654.63
技术使用权	560.00	452.67	-	107.33
合计	12,104.46	5,165.82	-	6,938.63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46.65	520.59	-	2,126.05
软件	445.55	445.55	-	-
商标权	3,000.00	1,975.00	-	1,025.00
专利技术	520.00	520.00	-	-
非专利技术	3,501.93	489.76	-	3,012.17
技术使用权	560.00	396.67	-	163.33
合计	10,674.13	4,347.58	-	6,326.55

专利技术系公司于2018年度购买的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生产技术。

非专利技术主要系江西恩威相关药品批件及其对应生产技术。2017年4月，恩威制药收购了江西恩威100%股权，江西恩威的药品批件及其对应的生产技术主要包括化积口服液、藿香正气合剂等，依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沪众评报字（2017）第 1123 号评估报告，依据收益法评估，江西恩威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药品批件）的评估值为 2,955.00 万元。

（7）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各收购时点的合并成本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合并公司名称	形成时间	合并成本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商誉账面原值
江西恩威	2017 年 4 月	12,712.04	2,656.78	10,055.26

1) 商誉的形成过程及确定依据

恩威制药于 2017 年 4 月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取得江西恩威 100% 股权，取得成本为 12,712.04 万元，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沪众评字 [2017] 第 1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江西恩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677.91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江西恩威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656.78 万元，合并成本 12,712.04 万元大于江西恩威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656.78 万元的差额 10,055.26 万元确认为商誉。

2) 商誉的减值测试

最近三年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江西恩威独立经营，能独立产生经营现金流，因此公司将江西恩威作为一个资产组，江西恩威与商誉相关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2019 年末，江西恩威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0,055.26 万元，资产组组合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4,456.79 万元（含商誉金额）。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确定，该期限与商誉形成时预测期限一致。江西恩威的主要药品未发生变化，结合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综合对未来市场的判断，预测期 2020 至 2023 年江西恩威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11%、43.18%、19.49%、0.00%，假设永续增长率为 0%。江西恩威资产组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 15.20%（税前）。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4,470.00 万元，高于江西恩威资产组组合账

面价值，公司认为收购江西恩威形成的商誉在 2019 年末不存在减值。

2018 年末，江西恩威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0,055.26 万元，资产组组合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4,732.78 万元（含商誉金额）。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限与商誉形成时预测期限一致。江西恩威的主要药品为化积口服液、藿香正气合剂以及婴儿健脾口服液等，结合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综合对未来市场的判断，预测期 2019 年至 2022 年江西恩威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分别为 24.76%、31.72%、44.31%、0.00%，假设永续增长率为 0%。江西恩威资产组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 14.90%（税前）。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4,800.00 万元，高于江西恩威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公司认为收购江西恩威形成的商誉在 2018 年末不存在减值。

2017 年末，江西恩威实现的收入和利润均超过收购时评估预测值，经评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超过账面价值，恩威制药收购江西恩威形成的商誉在 2017 年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厂区零星维修	215.23	239.85	324.33	269.00
浪潮 GS 管理软件 V6.0 系统升级	28.50	31.45	43.25	55.04
厂房车间装修及 升级改造项目	1,209.29	885.37	-	-
车间路面维修	55.23	58.54	-	-
GMP 安全消防技 改工程	94.93	78.24	-	12.09
成品库钢结构装 修	10.57	11.56	15.53	19.49
恩威（江西）仓库 翻新装修	72.06	-	-	-
合计	1,685.81	1,305.02	383.11	355.6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55.63 万元、383.11 万元、1,305.02 万元和 1,685.81 万元，主要包括厂区零星维修、厂房车间装修及升级改造项目、

GMP 安全消防技改工程和车间路面维修等。2019 年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对厂房车间进行装修及升级改造，年末该项目待摊费用为 885.37 万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55.20 万元、288.76 万元、216.58 万元和 210.52 万元，系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4.63	109.78	716.61	112.04	1,006.48	169.03	671.86	120.28
递延收益	671.65	100.75	696.96	104.54	798.21	119.73	899.47	134.92
合计	1,386.28	210.52	1,413.57	216.58	1,804.70	288.76	1,571.33	255.20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593.19 万元、309.13 万元、389.30 万元和 397.40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等长期资产购置款。公司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一方面系 2017 年末预付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工程款 1,710.63 万元于 2018 年结算；另一方面系预付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专利技术款 780.00 万元于 2018 年确认为无形资产。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3,458.46	89.24%	23,456.33	88.96%	25,370.91	85.71%	33,748.26	78.00%
非流动负债	2,828.36	10.76%	2,909.47	11.04%	4,231.52	14.29%	9,519.25	22.00%
负债合计	26,286.82	100%	26,365.80	100%	29,602.42	100%	43,267.5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

2、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200.00	0.79%	2,000.00	5.93%
应付票据	-	-	-	-	-	-	1,000.00	2.96%
应付账款	5,025.89	21.42%	4,465.10	19.04%	5,125.88	20.20%	3,897.59	11.55%
预收款项	-	-	1,144.32	4.88%	1,256.50	4.95%	1,893.11	5.61%
合同负债	1,066.05	4.5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34.54	17.62%	4,103.08	17.49%	3,375.20	13.30%	4,923.46	14.59%
应交税费	1,248.45	5.32%	1,102.73	4.70%	2,112.67	8.33%	4,619.69	13.69%
其他应付款	11,844.93	50.49%	11,641.10	49.63%	11,556.41	45.55%	14,170.16	4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	4.26%	1,500.00	5.91%	1,000.00	2.96%
其他流动负债	138.59	0.59%	-	-	244.25	0.96%	244.25	0.72%
合计	23,458.46	100%	23,456.33	100%	25,370.91	100%	33,748.26	1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200.00	2,000.00
合计	-	-	200.00	2,000.00

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系子公司恩威制药在中信银行的保证借款，恩威制药已于2018年2月按时偿还该笔借款。

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00万元，系公司在建设银行的保证借款，公司已于2019年5月按时偿还该笔借款。

2019年末、2020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无余额。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公司应付账款以一年以内为主，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83.98	91.21%	4,007.48	89.75%	4,654.19	90.80%	3,399.35	87.22%
1年以上	441.91	8.79%	457.62	10.25%	471.69	9.20%	498.24	12.78%
合计	5,025.89	100%	4,465.10	100%	5,125.88	100%	3,897.59	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亦有所增加，2018年末和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有所增加。2018年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是新增应付中信证券的中介机构费636.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03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款	1,241.79	24.71%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款	334.78	6.66%
3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原料款	329.48	6.56%
4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中药分公司	原料款	314.19	6.25%
5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款	303.23	6.03%
合计			-	2,523.47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款	906.78	20.31%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款	717.94	16.08%
3	四川利民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款	288.11	6.45%
4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原料款	286.09	6.41%
5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原料款	231.06	5.17%
合计			-	2,429.98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1	中信证券	中介机构费	636.00	12.41%
2	四川利民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款	597.60	11.66%
3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款	578.05	11.28%
4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款	439.36	8.57%

5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中药分公司	原料款	266.17	5.19%
合计		-	2,517.18	49.11%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1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中药分公司	原料款	432.21	11.09%
2	四川利民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款	311.96	8.00%
3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原料款	228.31	5.86%
4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款	227.06	5.83%
5	湖南省自然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原料款	193.76	4.97%
合计		-	1,393.30	35.75%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1,021.35	89.25%	1,084.15	86.28%	1,836.94	97.03%
1年以上	-	-	122.97	10.75%	172.34	13.72%	56.17	2.97%
合计	-	-	1,144.32	100%	1,256.50	100%	1,893.11	1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预收款项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636.61 万元，下降 33.63%，主要原因是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河北中健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下降 406.53 万元、264.18 万元所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已收到的应向客户转让商品义务的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列示（其中，增值税销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收销货款	1,066.05	-	-	-
合计	1,066.05	-	-	-

2020年3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为1,066.05万元，考虑销项税后较2019年末略有增长。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101.93	4,103.03	3,374.20	4,923.46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2.61	0.05	1.00	-
合计	4,134.54	4,103.08	3,375.20	4,923.46

最近三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分别为17,330.49万元、17,966.86万元、19,268.49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人数及收入规模的增加有所提高。2017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4,923.46万元，金额较高，主要是2017年因股权收购、分红等原因，公司年底资金较为紧张，部分计提的职工薪酬延迟至2018年发放所致。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93.88	682.81	1,338.96	1,34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0	39.44	81.13	111.75
房产税	44.92	3.42	3.42	4.90
土地使用税	44.44	3.16	3.16	3.17
个人所得税	9.95	17.21	12.16	2,180.19
增值税	202.89	320.25	605.40	892.19
教育费附加	13.00	18.34	37.71	47.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6	10.22	24.44	31.83
印花税	3.58	7.31	5.65	0.76
环境保护税	0.93	0.57	0.65	-
合计	1,248.45	1,102.73	2,112.67	4,619.6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税费主要为应缴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公司 2019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较 2018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恩威制药根据税务自查结果，在 2019 年 9 月补缴了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公司在 2017 年末的应付税费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收购江西恩威 100% 股权并计提应代扣代缴的原自然人股东所得税，该部分个人所得税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完成缴纳。

（7）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1.89	5.68	-
应付股利	-	150.00	-	305.88
其他应付款	11,844.93	11,489.22	11,550.73	13,864.27
合计	11,844.93	11,641.10	11,556.41	14,170.16

公司在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付利息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5.68 万元、1.89 万元，为应付借款的利息。

2) 应付股利

2017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305.88 万元、150.00 万元，为公司应付普通股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和股利)余额分别为 13,864.27 万元、11,550.73 万元、11,489.22 万元和 11,844.9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市场费用	10,635.40	10,145.26	10,321.04	12,120.51
股权收购款	662.83	662.83	662.83	862.50
押金及保证金	423.48	405.26	223.79	202.20
办事处周转经费	22.22	152.80	135.43	353.76
暂收应付及暂扣款项	38.91	49.51	66.53	191.31
其他	62.09	73.55	141.11	133.99
合计	11,844.93	11,489.22	11,550.73	13,864.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市场费用、股权收购款、押金及保证金等构成。

公司销售费用总体原则为预算费用率管理，各年初公司会根据当年广告投放计划、市场咨询活动计划等推广安排并结合各类别产品的历史实际费用开支情况制定各个产品的预算费用率。在权责发生制、收入费用配比的基本原则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会结合各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预算费用率计算已经发生尚未结算的销售费用额度，进行总额控制，财务账面处理分别为借记销售费用-运输及仓储费、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销售费用-市场调研及咨询费等科目或冲减销售收入，贷记其他应付款-应付市场费用。公司根据已实施的广告，市场调研、咨询服务商的广告投放进度，市场调研、咨询等活动开展情况，发票、业务资料的提交情况以及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支付市场费用，而对于已发生但尚未对外支付的市场费用，体现在其他应付款-应付市场费用中。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市场费用金额分别为 12,120.50 万元、10,321.04 万元、10,145.26 万元和 10,635.4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收购江西恩威 10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尚有部分股权转让款未到结算期，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股权收购款金额分别为 862.50 万元、662.83 万元、662.83 万元和 662.83 万元。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还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公司各销售办事处周转经费以及主要由暂扣代扣代缴的员工个人负担部分的社保、公积金构成的暂收应付及暂扣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无余额。

（9）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均为 244.25 万元，为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无余额。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余额为 138.59 万元，系公司预收款项中所含的增值税。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1,500.00	35.45%	6,500.00	68.28%
递延收益	1,970.97	69.69%	2,032.04	69.84%	2,032.04	48.02%	2,276.29	2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39	30.31%	877.43	30.16%	699.48	16.53%	742.96	7.80%
合计	2,828.36	100%	2,909.47	100%	4,231.52	100%	9,519.25	1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的余额持续下降，导致非流动负债金额有所波动。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1,000.00	3,000.00	7,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	1,000.00	1,500.00	1,000.00
合计	-	-	1,500.00	6,5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为抵押借款；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逐步偿还了长期借款，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零。

（2）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航空港生产基地	670.63	689.38	689.38	764.38
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498.57	512.42	512.42	567.81
环境达标基金	403.13	414.38	414.38	459.38
收到西航港投资公司发放补贴资金	397.63	408.28	408.28	450.89
中药制剂生产质量在线监控技术研究	1.02	7.58	7.58	33.84
合计	1,970.97	2,032.04	2,032.04	2,276.2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科目的变动为结转至其他收益所致。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收购江西恩威相关资产评估增值和新增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等原因形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48.18	562.04	2,328.58	582.15	2,650.20	662.55	2,971.83	742.96
新增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	1,968.96	295.34	1,968.59	295.29	246.20	36.93	-	-
合计	4,217.14	857.39	4,297.17	877.43	2,896.40	699.48	2,971.83	742.96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4	1.38	1.39	0.90
速动比率（倍）	1.03	1.08	1.15	0.7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7.62%	29.61%	30.01%	42.3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4.65%	35.23%	37.89%	58.12%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12%、37.89%、35.23% 和 34.65%，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一方面系公司股东 2018 年对公司增资 7,509.28 万元，另一方面系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和长期银行借款、并交纳了收购江西地威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总体负债金额下降所致。2019 年度，公司继续偿还部分短期和长期借款，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略有下降。

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葵花药业	33.10%	35.40%	32.07%	29.27%
千金药业	32.31%	31.02%	30.02%	31.81%
华润三九	33.40%	35.92%	38.06%	37.48%
葫芦娃	40.80%	40.74%	44.63%	56.47%
平均	34.90%	35.77%	36.20%	38.76%
恩威医药	34.65%	35.23%	37.89%	58.12%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可比公司；随着公司陆续偿还部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葵花药业	2.58	2.35	2.51	2.76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千金药业	2.59	2.68	2.72	2.60
	华润三九	1.51	1.54	1.36	1.24
	葫芦娃	1.40	1.37	1.44	0.92
	平均	2.02	1.99	2.01	1.88
	恩威医药	1.44	1.38	1.39	0.90
速动比率（倍）	葵花药业	2.11	1.84	1.84	1.92
	千金药业	2.17	2.26	2.25	2.20
	华润三九	1.26	1.32	1.12	1.04
	葫芦娃	0.91	0.99	1.01	0.59
	平均	1.61	1.60	1.56	1.44
	恩威医药	1.03	1.08	1.15	0.7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水平，这与公司整体融资渠道有限有关。公司2017年、2018年陆续获得股东增资款合计1.46亿元，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改善趋势。

随着公司外部股权融资逐步到位、持续清偿短期和长期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可比；因公司2017年度收购江西恩威，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可比公司。预计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开拓、留存利润积累，公司偿债能力将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信誉良好，未发生过已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17	8,259.20	8,624.87	6,443.20
累积未分配利润	19,553.08	18,627.91	20,141.72	12,940.52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3,000.00	6,201.35	4,149.25
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3,350.60
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报告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5%

2017年7月10日，恩威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同意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恩威有限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中的2,300.00万元和子公司恩威制药未分配利

润 1,849.25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红 4,149.25 万元。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1.79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6,201.35 万元（含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分红的议案》，决定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7036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3,000.00 万元（含税）。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938.42	60,683.56	52,158.87	51,85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922.94	48,713.22	46,323.20	39,2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	11,970.33	5,835.67	12,61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91	63.25	21.42	1,37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95.50	2,205.74	3,942.89	12,32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9	-2,142.49	-3,921.47	-10,95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	9,209.28	18,59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313.82	10,423.58	8,617.30	19,47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82	-10,423.58	591.98	-878.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	2.36	9.5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583.53	-593.38	2,515.75	786.3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92.90	58,878.67	49,459.83	50,42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2	1,804.89	2,699.03	1,43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8.42	60,683.56	52,158.87	51,852.9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4.23	14,565.20	11,248.16	8,56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2.19	18,556.56	19,614.20	15,08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37	8,717.74	10,014.21	8,98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15	6,873.72	5,446.63	6,59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2.94	48,713.22	46,323.20	39,2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	11,970.33	5,835.67	12,618.7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18.77 万元、5,835.67 万元、11,970.33 万元和 15.48 万元。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下降 6,783.10 万元，降幅为 53.75%，主要系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6,134.66 万元，增幅为 105.12%，主要系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100.23	9,157.70	9,842.17	7,612.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3	84.75	97.51	120.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1.99	2,429.24	2,602.43	2,611.88
无形资产摊销	224.18	896.74	856.19	506.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85	178.15	120.84	9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73.96	-	2.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13	-	0.50	4.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0.07	14.58	495.81	833.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4.55	-2.80	-274.15	26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06	72.18	-33.57	-3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	-20.05	177.95	-43.48	-80.4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20.27	-897.04	-741.10	-844.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34.23	4,796.15	-2,720.30	-4,416.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27.57	-5,011.23	-4,367.17	5,938.25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	11,970.33	5,835.67	12,618.77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与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有关。公司2018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当年应收票据贴现、到期收回现金金额较2017年有所下降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合计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440.25	15.48	11,970.33	5,835.67	12,618.77
净利润	27,712.19	1,100.23	9,157.70	9,842.17	7,612.09
经营现金流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109.84%	1.41%	130.71%	59.29%	165.7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65.77%、59.29%、130.71%和1.41%，报告期合计为109.84%，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2.85	-	2.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	60.40	21.42	1,37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	63.25	21.42	1,37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50	2,123.92	1,701.87	1,27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1.82	-	720.0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241.02	9,661.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7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50	2,205.74	3,942.89	12,32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9	-2,142.49	-3,921.47	-10,954.1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954.10万元、-3,921.47万元、-2,142.49万元和-289.59万元。

2017年、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2017年公司收购江西恩威100%股权，公司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9,661.33万元和2,241.02万元所致。

2019年、2020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现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72.37万元、1,701.87万元、2,123.92万元和295.50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509.28	7,096.8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1,700.00	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209.28	18,596.8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	2,200.00	8,000.00	12,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7.72	8,130.58	617.30	4,575.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650.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0	93.00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82	10,423.58	8,617.30	19,47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82	-10,423.58	591.98	-878.2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78.29万元、591.98万

元、-10,423.58 万元和-1,313.82 万元。

2017 年、2018 年，公司两次增资分别吸收投资 7,096.89 万元和 7,509.28 万元；公司利用增资款逐步清偿部分短期和长期借款，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现金持续高于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2019 年，公司继续偿还借款 2,200 万元并在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8,130.58 万元，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2020 年 1-3 月，公司偿还借款 1,000 万元，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8.70	11.72	10.15
存货周转率（次）	0.65	3.27	3.42	3.5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葵花药业	2.36	13.42	15.41	11.36
千金药业	2.87	16.98	19.17	21.34
华润三九	1.17	5.80	6.49	7.01
葫芦娃	1.61	10.70	12.76	15.46
平均	2.00	11.73	13.46	13.79
恩威医药	1.51	8.70	11.72	10.15

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较为严格，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华润三九的周转率。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葵花药业	0.64	2.45	2.27	2.15
千金药业	0.97	4.22	4.35	4.74
华润三九	0.84	3.26	3.15	3.89
葫芦娃	0.52	3.11	2.66	3.40
平均	0.74	3.26	3.11	3.55
恩威医药	0.65	3.27	3.42	3.5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周转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于千金药业。

（六）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 倍、1.39 倍、1.38 倍和 1.4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 倍、1.15 倍、1.08 倍和 1.03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12%、37.89%、35.23% 和 34.6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陆续获得股东增资款、经营积累及清偿银行借款，公司流动性指标逐渐改善。为应对行业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极端事件所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七）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价

公司在以妇科用药为核心的同时，发挥公司品牌、销售渠道优势，不断拓展产品外延，积极开发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形成覆盖生殖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及补益类等领域的产品群。此外，公司通过多年来对市场的不断拓展和精耕细作，建立了点面结合、缜密发达的全国性商业营销网络体系。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强营销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提高销售团队分工专业能力，布局基层诊疗机构，大力开拓第三终端市场，积极开拓互联网药品零售渠道等方式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保持稳步成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39.89 万元、59,252.01 万元、62,067.02 万元和 13,648.7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83.02 万元、5,814.07 万元、7,032.08 万元和 859.3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00%，可以合理判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主要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一）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购建房屋建筑物、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272.37 万元、1,701.87 万元、2,123.92 万元及 295.50 万元，2017-2019 年，该金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发展趋势相符合。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来三年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二）资产业务重组

2017 年，公司子公司恩威制药收购了江西恩威 100% 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体系，进一步提示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 6 月 10 日，恩威医药与联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联新投资将其持有的恩威制药 3,064.22 万元股权（对应 26.03% 股权）转让于恩威医药。2020 年 6 月 23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恩威制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实施主体
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	61,983.24	61,983.24	川投资备[2018-510122-27-03-293049]JXQB-0493号	成环评审[2020]19号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	8,073.40	8,073.40	(2018年度)昌发改投资备18号	昌环审[2018]373号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0,056.64	70,056.64	-	-	-

公司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四川扩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产品产能、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改进生产工艺，从而支持公司创新工艺体系、推动公司中医药现代化；昌都总部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向中成药上游中药饮片产业延伸，符合现代中药产业发展的趋势。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1、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2、募集资金的使用要求

（1）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2）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4）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3)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3、闲置资金管理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

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4、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中医药的发展，2016 年，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 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未来我国中成药行业，将更多的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制药手段，开发现代中药新药及天然药物，逐步实现中医药现代化。

近年来，我国中成药产业快速增长。根据米内网《2020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7-2019 年度，我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销售规模分别为 1,036 亿元、1,115 亿元和 1,116 亿元。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在我国医药行业中占据重要

地位。根据米内网《2020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7-2019 年度，我国城市实体药店化学药销售规模分别为 1,113 亿元、1,174 亿元和 1,336 亿元。

（一）妇科用药市场快速发展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全球妇女健康状态的调查研究表明：妇科疾病发病率已达 65% 以上，而在育龄期妇女中，妇科疾病发病率已超过 70%。据卫生部门统计，我国约有 70% 的育龄妇女罹患过不同程度的妇科疾病，妇科常见病发病率持续上升。随着女性自我保护意识的增强，妇科用药需求亦快速增长。

（二）儿科用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我国儿童用药市场发展速度相对缓慢。一方面，儿童用药研发难度大，儿童病人群可分为不同的年龄层次，需要针对不同的年龄层次进行临床试验，儿童药品针对的疗效和安全性要求更高，增加了临床试验的风险和难度，且儿童药品临床试验的病人招募难度较大，从而增加了研发成本；另一方面，儿童用药剂型多变、不良反应处理难度较高，学术推广等市场活动的投入较大，费用较高，我国对儿童用药无专门的管理法规，企业无法获得相应的税收优惠及政策扶持。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的相关数据，我国 3,500 多种化学药品制剂中，供应儿童专用的药品不足 60 种，90% 的药品无适用于儿童剂型。从市场规模上看，国内儿童用药市场规模将超过千亿元。随着我国二胎政策的全面落地，国家日益重视儿童用药问题，支持儿童药物的研发创新，加快儿童用药注册申请的审批，加强儿童用药的政策扶持，优先将儿童用药纳入医保。在政策扶持力度增强和医疗投入加大的背景下，我国儿童用药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

（三）呼吸系统用药市场空间较大

感冒是生活中常见且最多发的疾病，呼吸系统用药亦是家庭常备。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有 75% 的人至少患一次感冒，意味着每年有近 10 亿人至少需用一次呼吸系统用药物。根据目前人口基数测算，全国每年呼吸科患病人数高达 9.75 亿人次。根据米内网《2020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7 年-2019 年，我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市场销售份额排名中，呼吸系统疾病用药的排名前一；我国城市实体药店化学药市场销售份额排名中，呼吸系统用药排名前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产品产能，满足销量迅速扩张的需求

随着公司对市场及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预期，公司需要提前储备产能。目前前端工艺提取、渗漉、浓缩、干燥等工序能力已无法满足新增产能需求，后端制剂生产工序能力也无法满足公司远期产品的规划产能。通过扩大优势品种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产量，不仅可以满足全国营销网络的供应需求，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还更有利于稳固客户的合作关系。

2、药品生产装备升级，提高产品质量

成都双流生产基地建设于十多年前，主要生产设备已购置 10 年以上，需要提升生产制造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需要对现有的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公司原有中药生产工艺设备存在工艺时间长、工艺参数控制复杂、能耗高等弊端；随着制药技术与装备日益发展变化，新兴的制剂工艺、技术及设备的出现与利用，对生产企业产能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成本控制有较大保障。四川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能更好、更快地利用新的制药工艺技术与设备，并将对公司生产质量管理及经营效益带来积极的影响。

3、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四川扩建项目实施后，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程度，且生产工艺将得到优化，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昌都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将公司市场销售部门、客户服务部门、饮片生产部门进行统一整合，使得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方便快捷，对提升整体管理效率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4、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渠道影响力，为业务拓展助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昌都总部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企业与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纽带，提升公司市场品牌形象。同时，项目的建设不仅能为公司开展品牌和市场活动提供便利，还将增强公司在行业内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的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行业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加速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技术方案成熟可靠

四川扩建项目以公司现有的工艺技术为依托，采用较高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和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科研与检测装备，建设方案可行，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昌都总部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提高中药饮片产能和品质，致力于提高当地药材生产加工技术、优化中药材品种结构、发展优质道地药材品种。

2、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辅助配套设施等，制定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员、物料、环境、设备以及生产工序进行有效控制；将建立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进行严格的程序化、流程化管理。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四川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本项目由恩威制药实施，项目选址位于恩威制药的现有用地内，相关土地证号为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06454号。项目分为新建项目和改建项目两大部分，其中：

（1）新建：106 综合制剂车间、生产用地埋式乙醇贮存库、第二污水处理站。新建 106 综合制剂车间设计生产颗粒剂、片剂、胶囊剂、合剂，其中新增颗粒剂生产线 8 条、新增片剂及胶囊剂生产线 7 条、新增口服液及合剂生产线 6 条。

（2）改建：均在原有车间和仓库内部进行。其中，改造分装车间洁尔阴洗液 5 条自动灌封包装生产线和 2 条装盒生产线，日化车间改造草本抑菌洗液及护理液 1 条生产线；改造 108 车间 3 条颗粒自动包装线、片剂及胶囊泡罩自动包装线 4 条；改建 107 智能化高架立体仓库；改造 101 中药材仓库；同时新增其他配套设施。

2、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四川扩建项目主要基于恩威制药已有商业化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产能实施改扩建，在于提高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从而帮助公司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涉及的产品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61,983.24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4,335.28	23.13%
2	设备购置费	38,826.04	62.64%
3	安装工程费	580.00	0.9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5.57	2.35%
5	预备费	4,415.75	7.12%
6	铺底流动资金	2,370.60	3.82%
总投资金额		61,983.24	100.00%

4、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计划在 2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计划	实施周期（T+X 个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方案图及报规设计		■															
3	施工图设计			■														
4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工程				■													
5	设备主要材料采购					■												
6	生产调试、试运行																■	
7	竣工验收																	■
8	GMP 认证																	■

注：T 为项目起始时间，X 为实施时间。

5、项目所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川投资备[2018-510122-27-03-293049]JXQB-0493 号”的项目备案批文和“成环评审[2020]19 号”的环保评价批文。

6、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和相应环保措施如下：

（1）污水

污水由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组成。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间生产废水、冲洗设备水和冲洗地面水。生活污水主要是粪便污水及洗浴水等。

根据污水量统计，本次改扩建部分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总量 496 立方米/天，厂区已有 3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一期扩建至 400 立方米/天的规模，并新建处理量 600 立方米/天规模第二污水处理站，以满足项目处理水量的要求。根据污水水质情况，按照既要达到处理效果又做到节约能源，节约用地的原则，本项目对无毒污水处理方案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沉淀的处理工艺。

（2）废渣

废渣主要为中药提取药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等。

废弃包装材料、办公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其中可回收废渣送废品回收站完全回收，其余垃圾送园区统一指定的物业公司处置。危废经收集暂存于危废堆置场，交由具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置。

（3）废气处理

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粉碎间产生的粉尘、湿热气体等。

本工程废气主要为锅炉房烟气，锅炉房烟气原始烟尘浓度为 3300mg/Nm³，设计采用多管式 XD-4 型除尘器，处理后的烟气从砖砌烟囱排放，其排放浓度小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 200mg/Nm³，排放烟气黑度为格林曼一级。

所有产尘房间设计为相对负压。产尘房间均采用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使其达到排放标准。称配取样采用层流捕尘称量罩，防止粉尘二次飞扬并有效捕尘，避免交叉污染。

（4）噪声

噪音主要为泵、空调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冷冻机、泵等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座；空调机组内设有减振台座，并在机组出入风口处设置微穿孔板消声器；对于锅炉引风、鼓风机产生噪声设备，主要采用隔断的方式消除其危害，即将鼓、引风机集中设置在有消声隔音处理的房间内，防止噪声传递，减少噪声污染；粉碎设备设计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根本解决粉碎设备的噪声污染。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年，生产期13年，其中生产期第一年达产40%，生产期第二年达产60%，生产期第三年达产80%，生产期第四年及以后年达产100%。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6.50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1.27%。

（二）昌都总部项目

1、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选址位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新征用地内，目前已经取得相关土地。项目分为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其中GSP标准仓库3,500平方米；建立一条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中药饮片加工及配套区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总部基地建筑面积约为8,000平方米；同时新增其他配套设施。

2、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昌都总部项目新建GSP仓库、中药饮片加工线及总部基地，其中GSP仓库有助于公司药品配送的统筹管理，中药饮片加工处于中成药生产的上游，有利于把控原料质量、充分利用藏地资源、合理进行产业延伸。本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具有较强关联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8,073.40万元，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5,489.62	68.00%
2	设备购置费	607.49	7.5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79.09	15.84%
4	预备费	590.10	7.31%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5	铺底流动资金	107.10	1.33%
总投资金额		8,073.40	100.00%

4、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年，计划在2年内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计划	实施周期（T+X个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3	6	9	12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方案图及报规设计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	■	■
5	设备主要材料采购							■	■	■	■	■	■	■	■	■	■	■	■	■	■	■
6	生产调试、试运行																			■	■	■
7	竣工验收																				■	■
8	GMP 认证																					■

注：T为项目起始时间，X为实施时间。

5、项目所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2018年度）昌发改投资备18号”的项目备案批文和“昌环审[2018]373号”的环保评价批文。

6、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和相应环保措施如下：

（1）污水

污水由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组成。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间生产废水、冲洗设备水和冲洗地面水。生活污水主要是粪便污水及洗浴水等。

根据污水量统计，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总量72.2立方米/天，处理规模按100立方米/天设计。根据污水水质情况，按照既要达到处理效果又做到节约能源，节约用地的原则，本项目对无毒污水处理方案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沉淀的处理工艺。

（2）废渣

废渣主要为废中药材、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等。

废弃包装材料、办公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其中可回收废渣送废品回收站完全回收，其余垃圾送园区统一指定的物业公司处置。

（3）废气处理

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粉碎间产生的粉尘、湿热气体等。

本工程废气主要为锅炉房烟气，锅炉房烟气原始烟尘浓度为 3300mg/Nm³，设计采用多管式 XD-4 型除尘器，处理后的烟气从砖砌烟囱排放，其排放浓度小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 200mg/Nm³，排放烟气黑度为格林曼一级。

所有产尘房间设计为相对负压。产尘房间均采用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使其达到排放标准。称配取样采用层流捕尘称量罩，防止粉尘二次飞扬并有效捕尘，避免交叉污染。

（4）噪声

噪音主要为泵、空调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冷冻机、泵等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座；空调机组内设有减振台座，并在机组出入风口处设置微穿孔板消声器；对于锅炉引风、鼓风机产生噪声设备，主要采用隔断的方式消除其危害，即将鼓、引风机集中设置在有消声隔音处理的房间内，防止噪声传递，减少噪声污染；粉碎设备设计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根本解决粉碎设备的噪声污染。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中仅饮片加工区产生直接效益，其中饮片加工区预计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13 年，其中生产期第一年达产 50%，生产期第二年达产 70%，生产期第三年及以后年达产 100%。仅针对饮片加工区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6.08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76%。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得以扩张，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资产规模。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成功发行后，在负债总额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公司抗风险能力得以明显提升。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成功发行后，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达产需要一定时间，且项目转固后每年折旧金额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因此短期来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而言，项目达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线，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六、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规划

公司始终秉承“忠实于科学，追求卓越品质，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以中成药为核心，以持续创新为驱动力，在妇科用药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综合实力。公司将充分发挥品牌、渠道、终端、团队和生产等优势，聚焦妇科、儿科和呼吸科领域，整合现有药品批准文号资源，以研发为基础，辅助以外部购买、独家经销等方式，完善产品结构，扩大产品数量，不断丰富产品线。

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以及研发分工不断深化，传统自主研发模式的局限性日益突出，医药行业许可研发、合作研发等开放式研发模式日益成为主流。公司未来除将继续依托和不断健全研发体系外，还将积极与知名 CRO、高级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合作研发和独家经销等方式，全力打造开放式研发模式，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实施品牌引领、品类聚焦的营销战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战略规划，积极开拓医药电商平台销售渠道、加大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线上营销宣传，与线下营销网络一起持续提高公司营销能力；围绕核心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线，拓展妇科内服药等领域；不断改进生产工艺。

随着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建立起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主营业务已覆盖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业务覆盖范围逐渐加大。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未来三年，公司围绕战略规划与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

未来，公司将加大对核心产品的开发，持续更新对 90 后、00 后等新增女性目标群体的产品推广策略，在品牌、疗效、推广模式等方面持续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丰富产品管线，扩大销售规模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妇科用药为发展核心，持续加大在妇科用药领域的产品布局。一方面，公司将已上市产品进行工艺改进优化研究或二次开发研究；另一方面，公司将以临床适应症（治疗领域）为导向，结合公司已上市药物，重点开发临床需求度高、疗效明确、安全性好、市场容量大且前景看好的药物，拓展妇科药品研发方向。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 OTC 药及处方药市场的核心品种进行布局，在突出妇科用药特色基础上，持续完善儿科用药及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在细分领域的领先优势。

3、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通过多年来对市场的不断拓展和精耕细作，建立了点面结合、缜密发达的全国性商业营销网络体系。在医药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现有产品产能提高及公司后续新产品陆续投放上市的情况下，公司营销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仍需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分工需更加细致及专业能力需进一步提高，才能够为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扩大化、新产品的市场化打下基础。

随着国家分级诊疗的推出和实施，未来常见病和慢性病的医疗资源将不断下沉，医药产品销售在第三终端和零售药店的占比不断提高，公司近年已开始布局基层诊疗机构，大力开拓第三终端市场，通过组建第三终端事业部及合资成立吉林恩威锐邦药业有限公司，有助于加快公司独家品种诸如清经胶囊、婴儿健脾口服液等处方药品未来的市场增长。同时，公司未来还将继续积极开拓互联网药品零售渠道，加大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线上营销宣传，扩大和加强与上游工业合作伙伴的紧密合作，拓展电商运营品类，不断完善和健全电商部门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和产品管理，与线下营销网络无缝衔接，共同持续提升营销水平与提升服务质量，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保障。

4、提高产能及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

随着制药技术与设备日益发展变化，新兴的制剂工艺、技术与设备的出现与利用，对生产企业产能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成本控制有较大保障，对公司生产质量管理及经营效益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四川扩建项目、昌都总部项目，随着项目的实施，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程度，且生产工艺将得到优化。同时，项目的实施将扩大优势品种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产量，不仅可以满足全国营销网络的供应需求，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还更有利于稳固客户的合作关系。随着昌都总部项目的落实，公司将增加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有利于公司把控原料质量、充分利用藏地资源、合理进行产业延伸。

5、优化、创新人力资源发展模式

公司一向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未来将有计划地吸纳多学科、多层次的技术与产业人才，完善人才培养、管理和激励体系，保证核心人才的稳定。公司近年来大力提倡和打造基于企业平台化、员工创客化的人才发展创新模式，最大程度释放人才潜能，避免规模瓶颈对发展的限制，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内外部交互环境。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经营理念的认同，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经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以明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

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确定了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

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如实现盈利并具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因不满足前述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未分配利润用途

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分红外，公司未分配利润应当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性开支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

7、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 如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股东分红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2) 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决策流程如下：

①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

②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③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④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

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9、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10、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

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四、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永江、薛刚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维洪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永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其他股东承诺

（1）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昌都杰威特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昌都隆威、昌都祥威、昌都吉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昌都昌威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金石翊康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4）中证投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监事曾凡祥、杜长宏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 高级管理人员周爱群、陈磊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昌都杰威特的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2、昌都杰威特

公司股东昌都杰威特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及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以下预案执行：

1、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 停止条件：①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d.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c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b. 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 c.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d.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上述第 c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①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50%。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

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并作出承诺。

2、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董事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庄严及高级管理人员陈磊、周爱群、胡大伟保证并承诺：

“1、本人/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独立董事冯建、漆小川、闫雯承诺：

“1、积极督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2、不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1、公司

公司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

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促成发行人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

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促成发行人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庄严、冯建、漆小川、闫雯，监事曾凡祥、杜长宏及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周爱群、陈磊、胡大伟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承诺：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公司过错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

公司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1、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及“昌都总部建设项目”，有利于利用新的制药工艺技术与设备提升生产质量管理及经营效益，扩大优势品种的生产能力，进而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有利于稳固客户的合作关系。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短期内出现下降。因此，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稳步推进公司经营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继续关注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趋势，围绕产品创新、业务延伸、营销服务和人才建设等方面的战略规划，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进程，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强化自身的综合实力，努力提高市场份额，提升竞争优势。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实施募投项目，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规范、合理、高效使用。

2、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将切实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

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八）关于未能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将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6）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人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不转让本公司/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

外）。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庄严、冯建、漆小川、闫雯，监事曾凡祥、杜长宏、刘利及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周爱群、陈磊、胡大伟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不主动要求离职；（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6）本人同意公司调减或暂停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其他股东承诺

（1）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昌都杰威特承诺：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昌都隆威、昌都祥威、昌都吉威、昌都昌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承诺：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恩威医药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恩威医药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恩威医药，因此给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恩威医药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恩威医药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中证投资、金石翊康承诺：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恩威医药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恩威医药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恩威医药，因此给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恩威医药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

未履行承诺而给恩威医药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一）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和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客户日常交易通过订单采购，公司以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¹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作为重要销售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2019年度	1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2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3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4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19.4.30-2020.3.31
	5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恩威全品种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2020年1-3月	1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2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3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19.4.30-2020.3.31
	4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藿香正气合剂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5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日常交易通过采购订单进行，公司以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作为重要采购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2019年度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3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¹ 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销售收入的客户，以其中销售额最大的单个主体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作为重要合同

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4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5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2020 年 1-3 月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2	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盐酸金刚烷胺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3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4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5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乙醇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3-2020.12.31

（三）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西藏晶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恩威医药昌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2020.4.18 至 2020.10.31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

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其他

（一）古仁义与恩威集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诉讼基本情况

1990年，古仁义投资企业香港世亨洋行与恩威化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2007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注销。

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申请注册取得第568255号“洁尔阴”图文商标（以下简称“涉诉商标”），涉诉商标的权属变更基本情况如下：1991年10月20日，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经核准原始取得涉诉商标；1993年6月30日，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涉诉商标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但该次转让于1997年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2002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涉诉商标再次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该转让于2002年9月7日被核准；因成都恩威集团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注销，其债权债务由恩威集团承担，2005年5月31日，涉诉商标注册人经核准变更为恩威集团；因恩威集团将涉诉商标转让给恩威制药，2018年1月13日，涉诉商标注册人经核准变更为恩威制药。

就涉诉商标的权利归属及财产收益，香港世亨洋行的承继人古仁义与恩威集团之间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4年4月14日，古仁义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恩威集团，请求：1、确认第56825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行为无效；2、恩威集团返还第56825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古仁义与恩威集团对该商标专用权共同所有；3、确认古仁义按照出资比例25%享有第568255号注册商标按份共有权；4、恩威集团赔偿古仁义因违法使用第568255号注册商标造成的损失2,000万元。2014年9月，被告由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恩威集团变更为恩威集团。

2015年8月1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成知民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第568255号注册商标转让行为无效；二、驳回原告古仁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1,800元，由原告古仁义承担

70,900 元，被告恩威集团承担 70,900 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古仁义、恩威集团均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中，古仁义的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2、支持古仁义在一审中提出的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3、本案二审诉讼费由恩威集团承担。恩威集团的上诉请求为：1、判决撤销（2014）成知民初字第 29 号第一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均由古仁义承担。

2016 年 8 月 2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再审申请书》，因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古仁义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如下：1、裁定对本案提审；2、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6）最高法民申 30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根据（2017）最高法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书》，因古仁义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去世，其妻子宣瑞林依据遗嘱作为古仁义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参加本案诉讼。

2020 年 3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7）最高法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根据古仁义在一审中提出的诉讼请求及其事实和理由，其在请求确认涉案商标转让行为无效的基础上进一步请求，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剩余财产涉案商标，即对涉案商标享有 25% 的按份所有权。本案中，合资公司于 2007 年被注销。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根据上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剩余的财产，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本案应当结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证据，进一步查明合资公司相关清算事实和剩余财产状况，依法对请求分配的剩余财产在合资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分配。原一、二审法

院应当对上述事实查清后作出判决。故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一、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成知民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相关案件亦未涉及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情形。

2、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不存在使用涉诉商标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出具承诺，如果恩威集团因涉及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诉讼案件而导致其未来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案件费用，或因涉诉商标的转让、使用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或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实际承担任何损失或给发行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二）道源电商事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薛永新持股 100% 的道源电商曾因“会员积分”问题被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约谈，道源电商于 2016 年 9 月底停止了原有的业务运行模式，并立即启动清理道源电商会员累计积分的工作。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指定双流区市监局处理道源电商事件。

针对道源电商“会员积分”问题，双流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自主经营，无需对成都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之间的债务或纠纷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单位将不会因成都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务模式问题而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双流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书面证明，“第一，道源电商的‘线

上线下互联网+’业务模式系该公司自主开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业务在我局处理的行政执法案件中与该公司被列为共同被举报人或被我局列为共同的行政调查、行政处罚对象及被我局追究连带责任的情形；第二，道源电商的‘会员积分’问题是该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出现的不合规情形。在成都市高新区工商局约谈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薛永新后，该公司即刻停止了该等业务模式并进行了持续性的积极整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认为整改效果明显，且已经基本得到妥善处理；第三，自2015年7月3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道源电商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外汇补登记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联新投资系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实际控制的境外公司，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文）中的“返程投资”情形，但未按照汇发〔2014〕37号文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且联新投资在报告期内持有恩威制药26.03%股权。

2020年6月，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已就上述返程投资完成外汇补登记，且联新投资所持的恩威制药26.03%股权已转让给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我分局没有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的外汇收支进行检查，也没有发现上述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我分局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威制药、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的瑕疵已消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威制药、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内部交易定价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税稽税通[2019]2026 号），要求恩威制药自收到该通知书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配合税务主管机关消除与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相关的涉税风险。恩威制药根据要求主动开展税务自查并补缴了相关税款及滞纳金。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计算方法的议案》并对恩威制药与公司的定价模式予以确认。恩威制药将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含定价模式）报送给恩威制药的税务主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后，2020 年 5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恩威制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

（五）税务处理决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川税稽处〔2019〕138 号），因恩威制药未按法律规定将外购的电视机和养生壶 27,219.67 元等用于销售年会的奖品做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 号）第二十三条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依法追缴恩威制药少缴增值税 4,627.33 元，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应依法依规缴纳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税收滞纳金、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恩威医药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补缴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2020 年 5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恩威制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薛永江	 薛刚	 薛维洪	 庄严
 冯建	 漆小川	 闫雯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曾凡祥	 杜长宏	 刘利
--	--	--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爱群	 陈磊	 胡大伟
--	---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朝玉

刘朝玉



2020年9月27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薛永新 薛永江 薛刚 薛维洪
薛永新 薛永江 薛刚 薛维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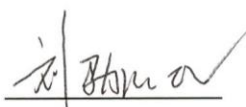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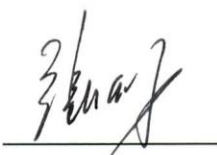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石 坡


叶建中

项目协办人： 
刘珈成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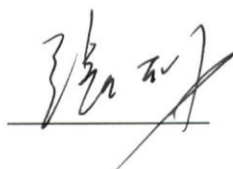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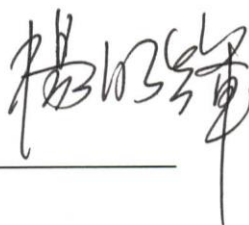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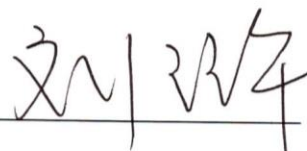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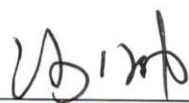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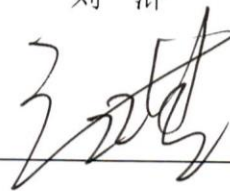
王建平



刘 洵



沙 帅



唐 琪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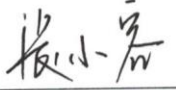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宇春





张小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18年1月12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8〕第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林勇



银川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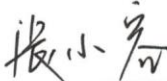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宇春





张小容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8 月 27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附表：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8309371		发行人	第 10 类	2011.5.28-2021.5.27	继受取得
2	12160103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继受取得
3	12160100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继受取得
4	24543347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8.6.14-2028.6.13	继受取得
5	8309426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1.11.14-2021.11.13	继受取得
6	8309447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1.11.7-2021.11.6	继受取得
7	8309446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1.9.7-2021.9.6	继受取得
8	8309441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1.9.21-2021.9.20	继受取得
9	8309429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0	8309428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1.10.28-2021.10.27	继受取得
11	8309427		发行人	第 3 类	2011.6.7-2021.6.6	继受取得
12	8309425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2.10.28-2022.10.27	继受取得
13	8309424		发行人	第 3 类	2011.6.7-2021.6.6	继受取得
14	8309423		发行人	第 3 类	2011.6.7-2021.6.6	继受取得
15	8309422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2.10.28-2022.10.27	继受取得
16	8309396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1.9.7-2021.9.6	继受取得
17	8309372		发行人	第 3 类	2011.6.7-2021.6.6	继受取得
18	8309370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1.9.7-2021.9.6	继受取得
19	8309369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2.7.7-2022.7.6	继受取得
20	8309368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1.9.21-2021.9.20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1	8309367		发行人	第 44 类	2011.6.28-2021.6.27	继受取得
22	8309358		发行人	第 43 类	2011.6.28-2021.6.27	继受取得
23	6969501		发行人	第 3 类	2020.7.28-2030.7.27	继受取得
24	5230564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9.3.28-2029.3.27	继受取得
25	5230561		发行人	第 3 类	2019.7.14-2029.7.13	继受取得
26	4000311		发行人	第 3 类	2017.11.21-2027.11.20	继受取得
27	8309352		发行人	第 32 类	2011.7.7-2021.7.6	继受取得
28	23150538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9	23150545		发行人	第 3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30	23150544		发行人	第 5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31	568255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1.10.20-2021.10.19	继受取得
32	723416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5.1.7-2025.1.6	继受取得
33	724372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15.1.14-2025.1.13	继受取得
34	727094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5.1.28-2025.1.27	继受取得
35	700874		恩威制药	第 20 类	2014.8.7-2024.8.6	继受取得
36	703376		恩威制药	第 1 类	2014.8.28-2024.8.27	继受取得
37	705455		恩威制药	第 2 类	2014.9.14-2024.9.13	继受取得
38	733175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5.3.7-2025.3.6	继受取得
39	1500508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1.1.7-2021.1.6	继受取得
40	1568123		恩威制药	第 2 类	2011.5.14-2021.5.13	继受取得
41	1580339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1.6.7-2021.6.6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42	1588045		恩威制药	第 1 类	2011.6.21-2021.6.20	继受取得
43	1795635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2.6.28-2022.6.27	继受取得
44	1770627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2.5.21-2022.5.20	继受取得
45	1906788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5.2.7-2025.2.6	继受取得
46	3035361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2.12.21-2022.12.20	继受取得
47	3782489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7.6.7-2027.6.6	继受取得
48	3782491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11.7-2028.11.6	继受取得
49	3783922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3.21-2029.3.20	继受取得
50	4254529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4.7-2029.4.6	继受取得
51	4501904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5.21-2028.5.20	继受取得
52	4501906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7.7-2028.7.6	继受取得
53	4501907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8.5.21-2028.5.20	继受取得
54	4501908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7.7-2028.7.6	继受取得
55	4501909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8.5.21-2028.5.20	继受取得
56	4501910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4.7-2029.4.6	继受取得
57	4501911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5.21-2028.5.20	继受取得
58	4710371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9.1.28-2029.1.27	继受取得
59	4788475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2.28-2029.2.27	继受取得
60	4788476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2.28-2029.2.27	继受取得
61	4788477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2.28-2029.2.27	继受取得
62	5036203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6.21-2029.6.20	继受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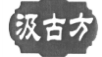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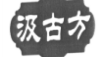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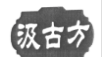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63	5230530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1 类	2019.7.7-2029.7.6	继受取得
64	5230532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9.4.14-2029.4.13	继受取得
65	5230533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9.3.28-2029.3.27	继受取得
66	5230534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9.6.14-2029.6.13	继受取得
67	5230535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44 类	2019.9.14-2029.9.13	继受取得
68	5347773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42 类	2019.9.7-2029.9.6	继受取得
69	5347774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43 类	2019.10.21-2029.10.20	继受取得
70	5347775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9.7.21-2029.7.20	继受取得
71	5347776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19 类	2019.12.7-2029.12.6	继受取得
72	5347777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20.11.21-2030.11.20	继受取得
73	5347778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4 类	2019.8.7-2029.8.6	继受取得
74	5347779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8.21-2029.8.20	继受取得
75	5347780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7 类	2019.5.7-2029.5.6	继受取得
76	5347781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9 类	2019.5.21-2029.5.20	继受取得
77	5347782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9.5.7-2029.5.6	继受取得
78	5347784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37 类	2019.10.21-2029.10.20	继受取得
79	5347785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33 类	2019.4.28-2029.4.27	继受取得
80	5347786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44 类	2019.10.21-2029.10.20	继受取得
81	5347787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36 类	2019.10.21-2029.10.20	继受取得
82	5347788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9.4.28-2029.4.27	继受取得
83	5347789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38 类	2019.10.14-2029.10.13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84	5347790		恩威制药	第 39 类	2019.7.28-2029.7.27	继受取得
85	5347791		恩威制药	第 40 类	2019.10.14-2029.10.13	继受取得
86	5347792		恩威制药	第 41 类	2019.9.7-2029.9.6	继受取得
87	5347933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19.7.14-2029.7.13	继受取得
88	5347934		恩威制药	第 17 类	2019.8.7-2029.8.6	继受取得
89	5347935		恩威制药	第 31 类	2019.4.21-2029.4.20	继受取得
90	5347936		恩威制药	第 20 类	2019.7.21-2029.7.20	继受取得
91	5347937		恩威制药	第 21 类	2019.7.21-2029.7.20	继受取得
92	5347938		恩威制药	第 25 类	2019.8.14-2029.8.13	继受取得
93	5347939		恩威制药	第 28 类	2019.9.7-2029.9.6	继受取得
94	5347940		恩威制药	第 29 类	2019.4.21-2029.4.20	继受取得
95	5347941		恩威制药	第 1 类	2019.8.14-2029.8.13	继受取得
96	5347942		恩威制药	第 11 类	2019.12.21-2029.12.20	继受取得
97	6123721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9.12.14-2029.12.13	继受取得
98	6380405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继受取得
99	6594351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20.3.28-2030.3.27	继受取得
100	6853450		恩威制药	第 12 类	2020.4.28-2030.4.27	继受取得
101	6853451		恩威制药	第 28 类	2020.8.21-2030.8.20	继受取得
102	6853452		恩威制药	第 25 类	2011.1.28-2021.1.27	继受取得
103	6969499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20.5.21-2030.5.20	继受取得
104	7705792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0.12.14-2020.12.13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05	7929667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1.2.21-2021.2.20	继受取得
106	7929668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1.1.21-2021.1.20	继受取得
107	7929669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0.12.28-2020.12.27	继受取得
108	7929670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1.1.21-2021.1.20	继受取得
109	7929671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11.1.21-2021.1.20	继受取得
110	7929672		恩威制药	第 29 类	2011.3.14-2021.3.13	继受取得
111	7929673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1.2.14-2021.2.13	继受取得
112	7929674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0.12.28-2020.12.27	继受取得
113	7929675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11.1.21-2021.1.20	继受取得
114	7929676		恩威制药	第 29 类	2011.3.14-2021.3.13	继受取得
115	7929677		恩威制药	第 28 类	2011.1.21-2021.1.20	继受取得
116	7929678		恩威制药	第 25 类	2011.1.21-2021.1.20	继受取得
117	7929679		恩威制药	第 12 类	2011.2.14-2021.2.13	继受取得
118	7929680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1.2.14-2021.2.13	继受取得
119	8309360		恩威制药	第 11 类	2011.6.28-2021.6.27	继受取得
120	8309397		恩威制药	第 44 类	2011.6.28-2021.6.27	继受取得
121	8309398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4.4.14-2024.4.13	继受取得
122	8309399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2.8.28-2022.8.27	原始取得
123	8309400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11.5.21-2021.5.20	继受取得
124	8309401		恩威制药	第 33 类	2011.5.21-2021.5.20	继受取得
125	8309402		恩威制药	第 29 类	2011.9.7-2021.9.6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26	8309403		恩威制药	第 31 类	2011.9.21-2021.9.20	继受取得
127	8309404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1.5.21-2021.5.20	继受取得
128	8309416		恩威制药	第 44 类	2011.7.7-2021.7.6	继受取得
129	8309417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1.6.14-2021.6.13	继受取得
130	8309418		恩威制药	第 44 类	2011.6.28-2021.6.27	继受取得
131	8309419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1.8.21-2021.8.20	继受取得
132	8309420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1.6.14-2021.6.13	继受取得
133	8309421		恩威制药	第 44 类	2011.6.28-2021.6.27	继受取得
134	8309449		恩威制药	第 16 类	2014.5.14-2024.5.13	继受取得
135	8309450		恩威制药	第 20 类	2011.6.28-2021.6.27	继受取得
136	8309451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1.5.28-2021.5.27	继受取得
137	8309452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1.7.7-2021.7.6	继受取得
138	8309456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2.8.28-2022.8.27	原始取得
139	8309458		恩威制药	第 33 类	2011.5.21-2021.5.20	继受取得
140	8309459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1.6.7-2021.6.6	继受取得
141	8309460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1.5.28-2021.5.27	继受取得
142	8309462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2.1.28-2022.1.27	继受取得
143	8309464		恩威制药	第 31 类	2011.9.21-2021.9.20	继受取得
144	8309465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11.5.21-2021.5.20	继受取得
145	9029017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4.2.14-2024.2.13	原始取得
146	9029099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47	10382951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3.12.21-2023.12.20	继受取得
148	10383110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3.5.28-2023.5.27	继受取得
149	10383250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3.7.14-2023.7.13	继受取得
150	10383438		恩威制药	第 31 类	2013.3.14-2023.3.13	继受取得
151	10383537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13.3.14-2023.3.13	继受取得
152	10383824		恩威制药	第 33 类	2013.3.7-2023.3.6	继受取得
153	10384205		恩威制药	第 44 类	2013.3.14-2023.3.13	继受取得
154	12160089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55	12160090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56	12160091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57	12160092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58	12160093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59	12160094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60	12160095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61	12160096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62	12160099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继受取得
163	12160101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继受取得
164	12160102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继受取得
165	22673202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166	22673204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167	22673206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68	23150530		恩威制药	第 11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169	12160098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继受取得
170	8309377		恩威制药	第 11 类	2011.7.14-2021.7.13	继受取得
171	6721145	降真香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0.5.14-2030.5.13	继受取得
172	6003155	恩威绿色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0.1.21-2030.1.20	继受取得
173	5637163		恩威制药	第 29 类	2019.6.7-2029.6.6	继受取得
174	5637162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9.7.28-2029.7.27	继受取得
175	5637160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19.7.21-2029.7.20	继受取得
176	5230563	乾坤丹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9.7.7-2029.7.6	继受取得
177	5230562	乾坤丹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8.14-2029.8.13	继受取得
178	5030974		恩威制药	第 16 类	2019.4.21-2020.4.20	继受取得
179	5030973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4.28-2029.4.27	继受取得
180	5030969		恩威制药	第 1 类	2019.4.28-2029.4.27	继受取得
181	5030966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9.3.21-2029.3.20	继受取得
182	5030958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8.9.28-2028.9.27	继受取得
183	4501912	乾坤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4.7-2029.4.6	继受取得
184	703600		恩威制药	第 11 类	2014.8.28-2024.8.27	继受取得
185	6969498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20.5.21-2030.5.20	继受取得
186	6594352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20.3.28-2030.3.27	继受取得
187	6969502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0.7.21-2030.7.20	继受取得
188	6969503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20.5.28-2030.5.27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89	703375		恩威制药	第 1 类	2014.8.28-2024.8.27	继受取得
190	703779		恩威制药	第 16 类	2014.8.28-2024.8.27	继受取得
191	704046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14.9.7-2024.9.6	继受取得
192	704447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4.9.7-2024.9.6	继受取得
193	705333		恩威制药	第 29 类	2014.9.14-2024.9.13	继受取得
194	705383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4.9.14-2024.9.13	继受取得
195	705728		恩威制药	第 9 类	2014.9.14-2024.9.13	继受取得
196	706785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4.9.21-2024.9.20	继受取得
197	746127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5.5.21-2025.5.20	继受取得
198	8309353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1.5.21-2021.5.20	继受取得
199	8309355		恩威制药	第 29 类	2011.9.7-2021.9.6	继受取得
200	8309376		恩威制药	第 9 类	2011.6.28-2021.6.27	继受取得
201	8309385		恩威制药	第 16 类	2011.6.28-2021.6.27	继受取得
202	8309389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11.5.21-2021.5.20	继受取得
203	8309438		恩威制药	第 1 类	2011.6.28-2021.6.27	继受取得
204	1588044		恩威制药	第 1 类	2011.6.21-2021.6.20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05	1576638		恩威制药	第 16 类	2011.5.28-2021.5.27	继受取得
206	1605676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1.7.21-2021.7.20	继受取得
207	1605680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1.7.21-2021.7.20	继受取得
208	1607397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11.7.21-2021.7.20	继受取得
209	1610977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1.7.28-2021.7.27	继受取得
210	1688452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1.12.28-2021.12.27	继受取得
211	1596342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1.7.7-2021.7.6	继受取得
212	22673205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继受取得
213	23150524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14	23150525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15	23150526		恩威制药	第 29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16	341324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9.2.28-2029.2.27	继受取得
217	1603265		恩威制药	第 29 类	2011.7.14-2021.7.13	继受取得
218	1598577		恩威制药	第 9 类	2011.7.7-2021.7.6	继受取得
219	23150532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20	348804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9.5.20-2029.5.19	继受取得
221	553283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1.5.30-2021.5.29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22	23150533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23	4225309		成都恩威医贸	第 39 类	2018.5.7-2028.5.6	原始取得
224	4225310		成都恩威医贸	第 35 类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225	4228285		成都恩威医贸	第 39 类	2018.1.21-2028.1.20	原始取得
226	4228314		成都恩威医贸	第 35 类	2018.1.21-2028.1.20	原始取得
227	4336467		成都恩威医贸	第 39 类	2018.4.21-2028.4.20	原始取得
228	4336473		成都恩威医贸	第 35 类	2018.4.21-2028.4.20	原始取得
229	3055359		江西恩威	第 5 类	2013.3.7-2023.3.6	继受取得